

序

保密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战争年代，保密工作可以说是不可以须臾而离的。因此，我们党的保密工作的发展历史，应当成为我们党的各项工作史、部门史的一个内容。中央档案馆副研究馆员费云东同志在有关领导的支持和有关同志的帮助下，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编写了《中共保密工作简史》（1921—1949）这本书，这是一件好事。几年来，保密工作部门的同志陆续编写了一些论述保密工作的专业书籍，但是系统地反映党的保密工作历史的书这还是第一部。我作为一个从红军时代起就从事保密工作的老战士，作为一个我党保密工作发展史的历史见证人，感到由衷的高兴。

编写出版建国之前的《保密工作简史》是非常有意义的。

首先，这本书搜集了大量历史文献资料，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建国前28年我党在各个时期的保密工作的历史面貌，概述了中央对保密工作的有关指示以及在各种条件下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方法，包容了保密教育、检查、制度、纪律、以及训练干部等保密工作的各个方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保密工作从草创到科学，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从不自觉到越来越自觉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保密工作对党和革命事业的极端重要性，看出党中央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保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看出保密工作取得的良好效果。从而鼓舞我们更加自觉地做好新形势下的保密工作。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党史研究工作者和从事保密、机要、文秘工作的同志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其次，“温故而知新”。温故的目的是为了知新。了解保密工作

的历史是为了学习、继承和发扬保密工作的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虽然今天的条件已经大大不同于战争年代，建国前保密工作的许多要求做法，今天已经不完全适用了，但是，过去保密工作的精神是应该学习的，过去保密工作的经验是应当总结的，过去保密工作的方法是可以借鉴的，过去保密工作的传统是应当发扬的，特别是过去保密工作中的若干基本思想，今天仍然放射着光芒。例如，关于“保密工作必须与当前政治斗争相结合”，必须与“党的路线相结合”并为之服务的思想；关于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与“自己的生命同等重要”的思想；关于保密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相结合的思想；关于保密工作必须由党统一领导的思想；关于保密工作必须有严格的制度、严明的纪律和认真细致的作风的思想；关于对涉密人员必须进行保密教育和革命气节教育的思想；关于保密工作管理必须专门人员和走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思想等等，所有这些，在本书中都有叙述。应该说这些都是我们党的保密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无数革命战士和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无论在战时和平时都是适用的。我们一定要加倍地珍惜它，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用新的方法使之发扬光大。

第三，目前我国正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党工作的大局。保密工作如何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教育我们的干部提高做好新时期保密工作的能力，就是当前我们需要研究和进行的重要工作之一，而把保密传统教育同当前实际结合起来就是其中一个内容。这本书正可以作为保密干部培训的参考读物。

这本书也有不足之处，如果能在叙述史实的基础上适当加一点议论，某些地方的结构更严谨科学一些就更好了。将来有可能时，希望能再加修订。同时，我还希望能组织力量将建国以后 40 多

年的保密工作历史也尽早编写出来,(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一段历史更加重要)那时,我们就有了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保密工作史了。

李振东
1990.4.10.

目 录

序 李质忠

第一篇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 时期的保密工作

第一章 秘密筹建中国共产党.....	(1)
第一节 在言行上保守秘密.....	(2)
第二节 共产主义小组的秘密活动.....	(3)
第三节 秘密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6)
第二章 党的机关的形成和保密工作的产生.....	(9)
第一节 中共中央局的保密工作规定.....	(9)
第二节 秘书制的建立与保密工作的发展	(11)
第三节 党的组织部门最早主管保密工作	(13)
第三章 秘书处主管党的保密工作	(21)
第一节 秘书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的配备.....	(21)
第二节 一切机关的文电处理必须保密进行	(25)
第三节 文件传递与保密纪律	(29)
第四章 共青团初期的保密工作	(33)
第一节 团的工作必须秘密进行	(33)
第二节 加强技术保密工作	(35)
第三节 保密知识教育	(36)

第二篇 土地革命时期 的保密工作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转入地下斗争初期的保密措施	(42)
第一节 转入地下斗争	(43)

第二节	进行保密工作再教育	(46)
第三节	机密文件必须密写	(51)
第六章	秘密工作委员会	(55)
第一节	秘密工作委员会的组织	(55)
第二节	秘密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58)
第三节	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的十项要求	(60)
第七章	秘密贮藏文件	(67)
第一节	建立文件保管处	(67)
第二节	文件秘密处置办法	(70)
第三节	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	(72)
第八章	红军保密工作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	(82)
第一节	中央军委初建阶段	(82)
第二节	红军秘书处负责保密工作阶段	(85)
第三节	红军保卫部门负责保密工作阶段	(88)
第四节	红军保密工作系统化阶段	(92)
第九章	长征前后党的保密工作	(97)
第一节	长征前夕党对保密工作的总部署	(97)
第二节	长征中红军保密工作的做法	(99)
第三节	长征后保密工作大检查	(102)

第三篇 抗日战争时期

的保密工作

第十章	党的保密工作在策略上的转变	(106)
第一节	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	(106)
第二节	保密工作与走群众路线	(112)
第三节	工作规则与保密纪律	(116)
第十一章	社会部主管保密工作	(119)
第一节	结合防奸反特加强保密工作	(119)
第二节	施行保密技术训练	(121)

第三节	在与友党友军合作中注意保密.....	(124)
第十二章	中央办公厅主管保密工作.....	(126)
第一节	办公厅的组织及其职能.....	(126)
第二节	阅读机密文电的基本要求.....	(130)
第三节	文电处理的基本要求.....	(133)
第十三章	八路军、新四军中的保密工作	(139)
第一节	保密工作机构.....	(139)
第二节	战时保护机密的规定	(141)
第三节	战邮与保密.....	(144)
第四节	新四军保守军事秘密的规定.....	(147)
第十四章	地方党政机关的保密工作.....	(151)
第一节	在敌占城市党的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151)
第二节	在游击区党的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154)
第三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158)

第四篇 解放战争时期 的保密工作

第十五章	保密委员会.....	(162)
第一节	中央保密委员会.....	(162)
第二节	地方党政军保密委员会.....	(165)
第三节	机关保卫保密工作.....	(169)
第十六章	党政军三大系统机要电讯与保密.....	(171)
第一节	党务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171)
第二节	政府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174)
第三节	军事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176)
第十七章	文件档案管理与保密.....	(185)
第一节	集中保存防止遗失.....	(185)
第二节	战时档案的划密.....	(188)
第三节	正确处理档案保密与使用的关系.....	(192)

第十八章	老一辈革命家对保密工作的关怀	(196)
第一节	日理万机 不忘保密	(196)
第二节	身体力行 率先垂范	(198)
第三节	循循善诱 重在教育	(199)
第四节	严格要求 严格管理	(202)
第五节	政治爱护 生活关怀	(204)
后记		

第一篇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的保密工作

从 1920 年我国马克思主义者建立共产主义小组起，到 1927 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止，历史分期为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称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在这一时期内，马克思主义者举办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创立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的第一次合作，两党共同缔造了第一支中国国民革命军，举行了举世闻名的北伐战争。围绕着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各项中心工作的开展，中国共产党的保密工作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

第一章 秘密筹建中国共产党

酝酿成立中国共产党要在秘密中进行，这是当时中国的政治历史条件和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任务所决定的。1919 年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一方面仍处于帝国主义列强分割掠夺之下，处于封建统治和军阀混战局面之下；另一方面，赤手空拳的马克思主义者，面对北洋政府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而无所畏惧地去救国、去唤醒中国的劳苦大众，他们深知，要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改造旧中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

义，必须建立中国共产党。尽管帝国主义列强之间，帝国主义势力与封建统治者之间矛盾重重，但他们都怕共产主义，都企图把中国共产党消灭在摇篮里。两军对垒，敌强我弱，彼此力量悬殊。在这种政治历史条件下，酝酿建立中国共产党，只能而且必须秘密地进行。

第一节 在言行上保守秘密

在五四运动中涌现出来的中国革命先驱，都有炽热的革命激情，对帝国主义无比仇视，对封建统治者无比痛恨，他们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唯物史观》等文章中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去武装人民群众；用《共产党宣言》以及“国亡了，同胞们起来呀！”“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下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等革命口号来唤醒群众；用组织革命群众团体，发动工农兵学商罢工、罢课、罢市等进行斗争。革命斗争风起云涌，北洋政府惧怕了，帝国主义势力着慌了，他们用残暴手段对付马克思主义和爱国运动。北洋政府和各地军阀在逮捕学生运动领袖、工人运动领袖的同时，对马克思主义者下了毒手。陈独秀被捕了，周恩来被捕了，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和革命志士被捕了。经过种种斗争，陈独秀、周恩来等一大批革命先驱虽然获释，但斗争的实践给马克思主义者带来深刻教训：要保护自己，打击敌人，首先必须从言论和行动上注意保密。

一.“隐姓埋名”。在五四运动中涌现出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有相当一部份是大学教授和社会知名人士。他们有身份，影响大，在群众中有号召力，是革命的先驱。但他们名声大也容易被敌人注意。因此，他们在宣传马列主义和酝酿成立中国共产党的过程中一般都采取了隐姓埋名的方法。绝大多数用代号、化名、笔名，也有用外文字母作代称的，如陈独秀、李大钊、瞿秋白都曾用过许多化名和笔名，周恩来多用“伍豪”为代号，邓颖超曾用“逸豪”作化名，任

弼时曾用代号 P. S. 等等。

二. 深入工人中做秘密发动工作。1920年前后，中国产业工人已达200余万人。他们反对剥削，反对压迫最坚决，有极强的战斗力，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但是，工人阶级刚刚登上政治斗争这个大舞台，需要用马克思主义即用共产主义武装自己的头脑，才能从自在阶级变成有共产主义觉悟的自为阶级。于是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秘密深入到工人中举办夜校、工人俱乐部，成立工会，并在陈独秀、李大钊、邓中夏等倡导下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引导工人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剥削制度的政治斗争。

三. 秘密组织革命团体。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中国的革命先驱认定，要走十月革命的道路，组成一个强大的革命阵营，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反动派开火。强大的革命阵营必须由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领导。而首先秘密建立一些革命团体以积蓄革命力量，则是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必要准备。因此，在中国共产党建立前，各地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新民学会、觉悟社等，进而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等。这些秘密的革命组织有章程、有制度，不仅在内部互相讨论救国救民大计，还经常用互相通信办法交流思想，抒发政见。例如1920年12月1日，毛泽东用“平安家信”方式投寄的《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蔡和森等同志信》就深入探讨了如何进行中国革命的问题，信中说：要进行革命，“我以为先要组织共产党，因为它是革命运动的发动者、宣传者、先锋队、作战部”。

第二节 共产主义小组的秘密活动

马克思主义者经过广泛宣传、组织和联络工作以后，就把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从1920年8月起，在共产国际代表维辛斯基等人帮助下，上海的陈独秀、李汉俊、李达、陈

望道等,北京的李大钊等,长沙的毛泽东、何叔衡等,武汉的董必武、陈潭秋等,广州的谭平山等,济南的王尽美、邓恩铭等,先后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有了自己的组织。各地共产主义小组为成立中国共产党秘密进行了如下几项准备工作。

一. 秘密翻译和翻印马克思主义著作。当时,马克思主义著作被列入“禁书”之内,一旦发现翻译者和传播者就要逮捕入狱,直至杀头。因此,翻译和翻印马克思主义著作,宣传马克思主义,必须采用秘密手段。1920年8月,上海共产主义小组陈望道等,首先翻译出《共产党宣言》,印发1000余册,接着又出版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并在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刊物上介绍了《唯物史观解说》、《阶级斗争》、《马克思资本论入门》等。这些马克思主义著作在知识分子中、在工人中秘密传播,成为武装他们思想的强大的战斗武器。

二. 从思想上为建党作准备。从1920年5月至1921年7月一年多的时间内,中国出现了近百种宣传马列主义的革命报刊。这些报刊的共同特点是秘密编辑、印刷、发行,但公开流传。编辑者、印刷者、投寄者均是秘密的,报刊一旦发出去则要求读者越多越好。当时影响最大的有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周恩来主编的《觉悟》以及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共产党》等月刊,北京共产主义小组的《工人周刊》、《曙光》,广州共产主义小组的《社会主义者》、《劳动界》、《群报》,武汉共产主义小组的《武汉星期评论》,济南共产主义小组的《励新》半月刊等。这些报刊重点宣传了科学社会主义、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中国革命必须由共产党领导以及共产主义理想,深刻揭露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北洋政府的反动、各地督军的腐败;同以张东荪、黄凌霜、师复等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反对建立中国共产党,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反对有组织有纪律,鼓吹“绝对自由主义”、“绝对平均主义”等谬论邪说展开论战。马克思主义者通过报刊传播真理,作了大量宣传工作,战胜了无政府主义,为筹建

统一的中国共产党作了重要的思想、舆论准备。

三. 与反动派的“查禁”作斗争。北洋政府和帝国主义巡捕房惧怕真理，视革命书报刊物为洪水猛兽，他们成立了缉侦处、检查组，常驻邮局和交通要道、轮船码头等地，专门查禁革命书报刊物。为了对付敌人的缉侦和查禁，各地共产主义小组采取了如下三项保密措施：

(一)秘密出版印刷。一般都自写、自编、自印，多数用蜡板刻写后油印，少数用铅印，都在秘密中进行。

(二)刊物被查禁后改名继续出版。例如 1921 年 7 月《北京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说：“我们最初出版的是《工人周刊》，但出到第 6 期以后，就被政府查禁了，遭到这次迫害以后，我们的刊物改名为《仁声》，继续出版。

(三)秘密散发。据 1921 年 7 月《四川省重庆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说：“1920 年 3 月 12 日重庆共产主义者组织建立后，即成立了出版部，用 3600 元在上海购买了一台印刷机和铅字，把宣传品印成各种小册子，经常秘密地传播共产主义思想”。

四. 与工人相结合。建党前绝大部分马克思主义者是知识分子。要建立中国共产党，要使党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必须做工人阶级的工作，和工人运动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者几乎都深入到产业工人中进行宣传、组织和发动工作，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等到就近工厂给工人做报告、做调查，陈独秀亲自创办了上海机器工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书记俞秀松穿上工人服装进厂做工，并改名为“换服”，表明自己是工人中的一份子。长沙的马克思主义者李中，到造船厂后做了打铁匠。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工人中，既发动了工人参加革命斗争，又把自己掩护在劳动群众之中，这是一种最好的秘密工作方法。

第三节 秘密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由于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的积极工作,进一步传播了马克思主义,在与工人运动结合中,使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观念、思想感情起了巨大变化,共产主义世界观基本确立;加上一部分工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懂得了革命的真理,形成了一批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这就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于1921年7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国共产党正式诞生。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绝对秘密中召开的。

一.秘密起草建党文件。为了给中国共产党成立创造组织上的条件,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可以预先接收一部分党员。为此,1920年11月各地共产主义小组通过讨论草拟出《中国共产党宣言》作为“收纳党员之标准”,这是一份非正式的保密文件,故从未公开发表。文件中宣布中国共产党搞“阶级斗争”,通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创造出“一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接受这个宣言的被吸收为党员。到1921年7月初,已按照这份秘密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50余人。

二.秘密通知各地代表到上海开会。1921年6月,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尼可尔斯基秘密到达上海,与李达、李汉俊接头后,由李达、李汉俊写密信与在广州的陈独秀、在北京的李大钊商定,于1921年6月在上海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后,仍由李达、李汉俊发通知要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各派两名代表来上海开会。

会议通知是以“平安家信”形式投寄的。信的内容大致是说:在暑期放假之际,拟由某教授主持召开教育学术讨论会,敬请贵校务派两名代表于本月底或下月初来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女子学校报到。这封以李达、李汉俊名义发出的“平安家信”的内容是经过再三

斟酌的：首先是以校友活动形式出现，不引人注意；其次是以召开学术讨论会为主题，合乎学校的习惯性活动，各共产主义小组都能心领神会；再次各派两名代表到指定地点报到，既隐晦又清楚。这份会议通知可以说是一份制定了比较严密的保密措施的会议文件，可惜其原件已失传了。由于通知是保密的，含蓄的，各地共产主义小组选派代表来上海也是保密的。例如 1921 年 6 月 29 日谢觉哉日记中有如下一段话：“午后，六时叔衡往上海，偕行润之，赴全国……之招”。这段日记是当时马克思主义者自觉保密的有力证明：用极短的文字记载了湖南共产主义小组派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件大事，用五个“.”代表“中国共产党”，由此可见，酝酿建立中国共产党时，马克思主义者就已有了自觉的保密观念。

三、为保密三易会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 7 月 23 日开幕到 8 月 1 日会议结束，开会十天却三次转移会址。

第一个会址是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女子学校。这是会议代表李达的夫人推荐的。这里是租界内的一所学校，7 月间学生放假后全校皆空，代表们容易活动。据 1936 年 6 月陈潭秋写的《中共第一次大会的回忆》说：参加中共“一大”的代表毛泽东、何叔衡、陈潭秋、董必武、王尽美、邓恩铭、刘仁静、鲍惠僧、周佛海来上海后立即到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女子学校报到，他们 9 人“都下榻于这个学校的楼上”。张国焘、李达、李汉俊和陈公博另有住处，不住该校。陈潭秋还回忆说：“大会开幕就在上面所说的校内举行”。选择这个学校作会址，有其方便的一面，也有欠周到的地方：学校学生老师都放假走了，代表们住进后生活就餐不便，且无群众掩护，容易引人注意，于保密并不利。代表们考虑了这个问题，于是决定转移会址。

第二个会址是上海法租界望志路树德里 3 号。这座两面靠街、前后有门的小洋楼，由李汉俊及其家人居住。楼上有小客厅，楼下有锅灶。代表们在这里开会，进退方便，就餐不出门，楼上开会，楼

下放哨，比较安全。代表们以打牌、会客为掩护，在这里开会 7 天。不料到第 7 天的晚上，开会时出了问题。据 1943 年陈公博写的《我与共产党》一文中说：“大会到第 7 天的晚上忽然一个仆人跑上楼来报告，说有一面生可疑的人问他经理在家否？”答以这儿没有经理，可疑人立即走了。大会主席张国焘、大会秘书毛泽东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商定：为防万一，代表们立即转移，会议文件立即疏散。“代表们走后不到 3 分钟”，李汉俊家突然来了 3 个法国巡捕，4 个中国密探。特务们对各个房间进行了“搜索”，但一无所获。这是大会代表经历的一次主要危险。

第三个会址是浙江省嘉兴市南湖。这个会址也是李达的夫人推荐的。南湖是美丽的风景区，游人坐船在湖里游玩，谈天说地是比较自然的。大会主席采纳了这个意见，因马林是外国人，不宜在这种场合露面，可不去南湖。李汉俊、陈公博已暴露，不宜离开树德里。其余 11 位代表于 7 月 31 日秘密转移到嘉兴南湖。8 月 1 日代表们租了条木质大游船，一边游湖，一边开会。当天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以及最近工作计划。大会选举陈独秀为中共中央局书记，李达为宣传主任，张国焘为组织主任，并由他们三人组成中共中央领导机关——中共中央局。大会在秘密、安全的情况下胜利完成了任务，中国共产党从此正式诞生。

第二章 党的机关的形成和 保密工作的产生

在酝酿成立中国共产党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共产主义者都自发地采取了各种各样的保密措施，并在实际斗争中积累了一定的保密经验。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明确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保密工作规定，是根据当时的政治环境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早在中国的共产主义者酝酿建党时，即1920年12月，北洋军阀有个名叫王怀庆的步兵统领，在向北洋政府国务院的《呈文》中惊呼共产主义的传播“其祸甚于洪水猛兽”。北洋政府采纳了他的意见，立即下达了惩治“过激党人”的命令，声称对共产主义要“严加防范”，对共产党人要血腥镇压。在这种环境下，中国共产党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从组织上、工作上和思想上做好保密工作。因此，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各级工作机关建立后，都首先具体落实了保密工作。

第一节 中共中央局的保密工作规定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央机关——中央局，推选陈独秀为书记，张国焘、李达分别主管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同时，各地方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的规定，建立了党的地方委员会。“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从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从中央局，到党的地方委员会，这时建立的虽然是简单的

工作机构，但为开展党的各项工作（其中包括保密工作）打下了基础。党的中央机关初期的保密工作规定主要有：

一、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代号。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前，处在“非法”的地位，对外是保密的；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核心力量和领袖，旗帜是鲜明的，所以“中国共产党”这个名字是必须用的。既要用又要保密，当时采用英文缩写“C. P.”作为中国共产党最早的代号，以“S. Y.”作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代号；稍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号为“C. Y.”。这是统一规定全党共用的英文缩写代号，既可单用，也可在文件中使用。例如 1923 年 11 月中共三届一次中央执委会通过的《中局报告》内称：“正太情形最好，因为彼方有九个 C. P. 同志，二十余 S. Y. 同志，人都很好，并且都勇敢努力”。

二、规定了中共中央局的代号。在建党初期，中共中央是以中央局为日常工作执行机关，中央局下达的指令性文件，有时对外行文用“大学”、“钟英”、“夫子”为中央局的代号。例如 1923 年 9 月 6 日《中央局致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信》的落款即为“钟英”二字。“钟英”既是中央的谐音，又类似一个人的名字，可以起一定的保密作用。

三、中共中央领导人用英文签署文件。这也是建党初期保密工作一个特点。例如 19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局下达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的落款为“中央局书记 T. S. Chen”，这是陈独秀使用的英文名字。192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组织法》规定：“本党一切函件须由委员长及秘书签字”方可发出。除陈独秀外，先后在中央局（中央执委会）担任秘书的有毛泽东和罗章龙。毛泽东的英文签名为“C. T. Mao”或“T. T. Mao”，罗章龙的德文签名为“Leo. D.”或“Leo Dschan-Lung”。后来由于中央领导人增加或变动，觉得使用外文签发文件很不方便，下级许多同志不识外文，也闹笑话，才规定取消用外文签名。

四. 上下级联系的称谓规定。中共中央局成立后，即与各地区中共地方组织建立了行文关系和密切联系，同时对上下级称谓也作了规定。如中央局可称“中局”、“钟英”、“大学”、“大兄”等，中共各地方党组织可称“同人”、“诸兄”等。与此同时，各地区也将自己的通讯代号告知中央，以便上下级按代号联系。例如 1923 年 9 月 28 日毛泽东《致林伯渠、彭素民信》中说：“关于长沙支部，现决定即日租房子成立筹备机关（秘密的）”，信中还注明：“此信托人带汉寄上，因检查极厉害，来信请写交毛石山，莫写毛泽东”。“毛石山”是毛泽东的化名，又指中共湖南区执委会负责人。因而中央局把中共湖南区执委会简称为“石渠兄”，“石”是毛泽东的代号，“渠”是区的谐音。在 1923 年至 1926 年中央局致中共湖南区执委会的文电多称“石渠兄”。这种把上下级机关人名化的称谓，在秘密环境中起了重要保密作用。

第二节 秘书制的建立与保密工作的发展

中共中央局和各地区中共执委会的建立，使党的保密工作有了主管机关来抓，哪里有党的工作，哪里就有党的保密工作。随着党的各级组织和机关的建立，工作开展了，人员增多了，来往文电增加了，保密工作范围也在扩大。这就要求保密工作不仅有机关来抓，还要有专人来管。1923 年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秘书制，由秘书主管机关一切保密工作。192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执行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委员长、秘书及会计三人，其职务如下：委员长主持一切中央局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会议，遇委员长缺席时，由中央局互推一人代理委员长职权。秘书负本党内外文书及通讯及开会记录之责任，并管理本党文件。本党一切函件须由委员长及秘书签字”。秘书是中央执委会三常委之一，分工管文电处理，兼管保密工作。

一. 把保密纳入党的纪律范畴之内。1922 年中国共产党第二

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纪律》中规定：“泄露本党秘密”者“必须开除之”。执行纪律处分由各级执委会决定，具体检查、督促保密工作由秘书负责。

二、在文书处理中建立保密工作。建党初期，中央与地方各级党组织上下联系的主要手段靠行文。上下行文多了，失密泄密的渠道和可能性增加了。为了既发展行文以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而又避免失泄密事故的发生，中共中央在设立秘书专职负责文书处理和保密工作时，还提出如下要求：

(一)党的文件按内容分为公开、半公开、机密和绝密等几类。在1925年前，中国共产党中央执委会下达的文件，内容可以公开的，有宣言、纲领、章程、告民众书、传单等；内容需要对外保密的，有指示、决议、通告、通知、报告、总结等；内容在内部加以限制阅览的，有会议记录、表报、信函和工作计划等。要求文件起草人员，根据文件的性质、作用，考虑文件的内容及文件名称。

(二)文件用纸及纸张大小以有利于保密为宜。在1925年以前，从中央到地方形成的文件，以32开纸者居多，16开或64开纸者次之。文件基本上是小型化的。文件体积小，便于投寄与携带，有利于保管和收藏，以及情况紧急时转移和传递。例如1924年毛泽东担任中央执委会秘书时就收存了一箱子文件共3000余件。一只家用皮箱存放数千份文件，足以证明文件体积是很小的，否则是放不下的。

(三)实行文件批签制度。建党初期，有上下行文关系，但无文件批签制度，哪个机关、哪位领导同志都可以发文件，文书处理工作很乱，不利于工作和保密。192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发出文件“须由委员长及秘书签字”。实行文件统一批签制，不仅使文书处理走向正规，而且杜绝了滥发文件现象，堵塞了失泄密的一个大漏洞。

三、寄送文件使用双信封。这也是秘书制建立后采取的一项新

的保密措施。在 1924 年以前，党尚未建立秘密交通，上下级行文，一靠邮局投寄，二靠便人来往带交。中共中央局委托一名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工作的社会关系代发代收一切来往信件。中央局规定：各地方中共执委会给中共中央局的文件应用双信封，外信封写“上海宝山路商务印书馆编辑处董亦湘收转”，内信封注明交中央执委会或瞿秋白收。1924 年 11 月 6 日《中共中央出版部通告第一号》规定：“各地以后寄出版部信件时，用双信封，外面照中央写法，内信封批明交出版部字样可也”。采用双信封办法互相寄送文件，起了一定的保密作用，绝大多数文件可以邮寄到收件者手中，但也有一部分被反动政府检查出来，造成了泄密和一定的损失。

第三节 党的组织部门最早主管保密工作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逐步建立起来。到 1923 年 6 月在广州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时，中国共产党已有 432 名党员，分布全国 20 余个省，并在这些省内分别建立了支部、区委、地委和区执行委员会。由于党的工作广泛开展，工人运动进一步高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与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实行合作以后，中国共产党担负起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重任，并帮助国民党改组和建立起一支数万人的国民革命军。由于革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国共产党从中央到地方，从 1923 年 6 月起都建立起工作机构。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有：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工农部、中央妇女部、中央教育宣传委员会、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中央出版部、中央军事委员会等。规定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保密工作。

一、中央组织部成立交通处，由交通处负责秘密文件材料秘密传递业务。这是建党三年来保密工作一次飞跃性发展。据 1924 年 5 月中共中央扩大的执委会议通过的《党的组织及宣传教育问题议决案》规定：“委员长兼宣传部，秘书兼组织部，组织部之下另有

统计、分配及交通职务——交通的职务便是发送秘密宣传品……”。中央组织部成立交通处后，逐步进行了如下几项工作：

(一)首先开辟了国际秘密交通线。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即与共产国际建立了联系，并于1922年成立中共旅欧总支部。总支部在与共产国际联系中，互相递送文件材料是一项重要工作。192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交通处成立后，就与共产国际建立了互送文件材料的关系。例如1925年3月1日《中央组织部交通处为寄刊物文件事给“莫组”的便函》说：“兹寄上大会议决案拾本请交两本与国际，纱厂罢工新闻一卷（续前次由曹勋带上之民报后）请斟酌译交国际。又大小像片四张交同志传观后亦交国际收存”。自从与共产国际建立了秘密交通后，不但互送文件材料安全方便，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互派的代表有时也走这条交通线，亦比较安全。

(二)开辟国内秘密交通线。党内文件靠邮局寄送，虽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仍不安全。所以中共中央组织部交通处成立后，除与共产国际建立秘密交通线外，立即在国内开辟了多条秘密交通线，使党中央与各地方党组织互送文件材料工作在安全、秘密原则下建立起来。据老交通王凯在《大革命时期地下交通的片断回忆》中记载：当时“从中央到大区，有三条交通线”，一条由上海到北京，一条由上海到广州，一条由上海到武汉。中共中央组织部交通处设在上海宝山路正兴里一所独院内，此地靠近上海商务印书馆，是党中央与各地方交通员秘密交接文件材料的接头站。

(三)广泛建立秘密交通站。中央组织部交通处成立后不久，192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建立和健全党内交通问题》的第28号通告，要求各区执委会和各地委、独立支部都建立交通处，配备交通干事一人，交通员若干。通告指出：

1. 各地都应重视和建立党内秘密交通工作，要认清：“本党在秘密行动之下，使本党的印刷物传布到党的群众和深入党外的群众中去，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这种工作在组织上的重要，等于人身

上的血脉，血脉之流滞，影响于人的生死”。

2. 各地方党组织同志还应当看到：“本党一切印刷物，受邮局严查，完全不能邮寄”。既不能邮寄，又不能使我“各级党部断绝关系”，唯一办法是建立我们自己的交通处。

3. 各地可在靠近轮船码头或车站附近建立两个交通站，一个作为联络接头地点，一个备用，应选得力负责人负责交通站的工作。各地交通干事与中央组织部交通干事应保持密切通信联系。中央组织部交通干事通讯地址为“上海英租界上海大学何尚智转洪鸿或由钟祖之收”。这里说的“大学”是中共中央的代号，“钟祖之”是中共中央组织部的代号。

4. 交通处虽然设在组织部门，但在中央，首先要保证传递中共中央文件和书报刊物；各地方交通部门亦应指定负责人“专门担任分配递送中央寄来的各种出版品及组织临时贩卖队或秘密散发传单队等职”。按照党中央的指示，中央组织部交通处承担了全党文件材料秘密传递任务。

二. 要求全党加强保密工作。192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通告组字第3号——加强党的秘密工作》，这是建党以来下达的第一份专门关于保密工作的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是在大革命高潮中，在党的组织建设大发展中要求全党加强保密工作的。这个文件提出了如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 保密工作必须与当前政治斗争相结合。这是通告的基本思想。当时国共合作继续发展，国民革命军已有数万之众，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后，将自己的部队改名为国民革命军，并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建国大计”；省港大罢工后，工人运动已在全国开展起来；中国共产党党员已发展到1万余人，并在工人运动中确立了领导地位。但是更应当看到，敌人还是强大的：北洋政府已分化为三大势力：一是老牌军阀吴佩孚尚有20万军队，盘踞在湖南、湖北、河南、河北一带；二是新崛起的军阀孙传芳也有20余万兵马，他控制

着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号称“五省联帅”，主要进攻中国共产党；三是奉系军阀张作霖有兵马 30 余万人，正在攻击冯玉祥，镇压革命。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秘密工作的通告，就是在这种严重政治形势下发出的。通告号召全党认清我党正处在反动派进攻和“军阀严重压迫之下”，必须牢固树立保守党的秘密的思想。

(二)把保守党的秘密提到是否革命的高度，这是加强保密工作的又一项重大措施。建党五年来，党内保密工作虽然有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严重泄密现象。中央组织部在通告中指出：“秘密我们的组织，极关重要”，“组织上秘密即是保护组织，即是看重革命。不守秘密，即是变相的告密，是破坏组织的反动行为”。当时，孙传芳在上海布置大量特务和侦探，与帝国主义巡捕房勾结，企图破坏中共中央，欲“消灭共产党”而后快。在此严峻时刻，通告强调保守党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三)秘密交通传递来往文件也用“双封制”。通告要求，党内交通运送的文件，“外面信封不能直写转交某人收，而应当写所托人姓名，内信封才写转交某某，万望留意！”

(四)带头使用代号和暗语。中央组织部在这个通告中用了“同学”、“吾校”、“本校”等暗语。1926 年 2 月中央组织部下发的《每月同学调查表》便是使用代号和暗语的典型文件。附表如下：

每月同学调查表

校名	月份	本校所属地分校						特支校					
		上月人数			本月增加			本月减少			本月共计人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共	工农文兵其 读科科科他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计	生 生 生 生
男 生													
女 生													
正式生													
旁 听 生													
总 计													

这个调查表中的“校名”，即地方党组织的名称；“本校”，即“本党”；“地分校”，即中共地委或区执委会；“特支校”，即“特别支部”；“工读生”，即工人中的党员；“农科生”，即农民中的党员；“文科生”，包括青年和其他知识分子党员；“兵科生”，即军队中的党员；

“男生，即男性党员；“女生”，即女性党员；“正式生”，即正式党员；“旁听生”，即候补党员。这些代号和暗语的使用，既不影响工作又有利 于保密，可以说是行之有效的保守秘密的实际措施。

三. 在全党加强保守秘密的教育。在中央组织部发出加强党的秘密工作通告后不久，1926年5月15日出版的中共中央机关报——《校刊》上发表了《秘密工作常识》一文，要求全党同志努力学习，认真执行。《秘密工作常识》对保密工作提出30条要求。归纳起来有这样几点：

(一)保守秘密的重要意义。《常识》指出：最近我校屡遭破坏，是因为帝国主义、军阀和国民党右派联合起来“四面环攻”我们，在这时候“稍一不慎，小则危及一身，大则危及团体，其关系何等重大！”要求全体党员、全体共青团员、全体革命同志，“须急速将平时浪漫行为改去而特别注意自己的秘密工作”。

(二)《常识》指出：“保守秘密是我校纪律中最重要者之一。”要求每一革命同志对于本党内“一切秘密事项”，不告诉朋友，不告诉父母兄弟及爱人等。同志间也不随便互谈秘密事件。如有外人问你是否是C.P.或C.Y.“你不要照实告诉他，同时又须察看问者之用意及谈时的环境，取相当的态度”；如外人向你问某人是否是C.P.或C.Y.时，你当然不告诉他，“但亦不可用决断口气说其不是C.P.或C.Y.的人”，因为这种决断口气已告诉对方自己是C.P.或C.Y.，“否则何以能知其详”。

(三)同志出入机关时，“必须注意后面有无他人跟随。”在外演讲、散发传单、递送文件等都不宜直接进入机关，如必要进机关“亦须多转几个弯，再宣注意后面跟随者。”如发现有跟随者，应该“用最敏捷的举动往人丛中或热闹商店及游戏场一混，使他跟不着时，方可回来。”而且，出入机关也不得经常走某一条路。

(四)开会时应注意：通知开会时不要说明“会议的名称及事项”；会议地址要简写或用“记号”约定。进出会场要分散，不宜集

中；会议文件要少，并准备火柴，遇险时即烧毁文件。会议中发言要低，不让外人“窃听或偷视”。

(五)文件传递交接之注意事项：

A 交通员传递；
B 找同志或其他妥人代为传递；
C 如传递不便托人代转时，“即须用二重信封”，封妥再转交；

D 公开书报刊物可在邮局投寄，但必须“应用各色封皮或各式包裹，并须分为数处投入邮筒”；

E 寄出之信件，“对于寄件者之姓名地址宜简写或伪写”。姓名地址写法力求普通，不引人注意为原则；

F 即使假借机关单位和地址，“但不便久用”，以免被人发现；

G 随时调查文件传递方法和效果，以决定原用的方法是照常使用或“改法传递”。

H 在一切文件、信件中，“各种危险名词须力求避去，而代以其他术语或代名词，但以使对方明了为主”。

(六)平时言行与保密。凡革命同志应做到：

A. 凡无社会职业者，“须极力设法找一挂名的职业”。平时须发服装应与“职业”相符合；

B. 同志间接头、谈话，“须注意他人窃听”；

C. 离开“家”时，一切正在办理的文件或阅读的内部书刊，“如无保存之必要，即须焚去，其他重要文件书籍等，亦宜秘密，不轻易给他人看见”。领导干部在家中办公时，一定有一助手相随，协同文件处理，决不能委托房东代收文件或信件；

D. 发出的文件宜装双信封，外面收件者要用假的姓名地址，但应让对方知道。外地来件外信封写的“姓名须一律”，决不能今天写张三明天写李四，随便改名“等于告密”；

E. 收藏一切文件应严密，并防止被人偷拆、偷看、偷去；

F. 凡机密事，“俱不能实书于日记，如能用脑记为佳，否则亦须简写或颠倒加减号数写”；

G. 凡同志一律不随便在照像馆拍照，更不许在照片上签字留念，以免被敌人侦探认出或提供口实；

H. 交通人员传递文件时，必须伪装好、包装好，有时可用“大商店的包皮纸和绳包线”，路人以为你是在商店买的东西，也可减少巡捕、侦探的注意力。

(七)党内的事不得向党外泄露。党员不得公开身份，但与党外人士共事时，应同心协力带头做好。与人共事，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给非党同志看的文件不给他看；凡是“你可以不必知的事就不宜追问，如问过他人，而他人不欲回答时，亦不宜为之不快”。

(八)党的机关与人民群众团体机关不宜设在一起。一切机关内不宜存放文件，应收藏在机关以外的单独房子里。因为党的机关敌人不一定知道，如果遭敌人搜查，搜查出文件，证明这里是党的机关，那损失就大了。

从1924年下半年起至1926年6月止，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管全党的保密工作是有成绩的。建立了初步的保密工作制度，制订了一些保密措施，对全体党员进行了保密宣传教育，引起了全党对保密工作的重视，收到了良好效果。但是，组织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党的发展和组织建设工作的，自身的保密性极强，还要兼管全党各方面、各地方的保密工作，从人力上和体制上都有一定的困难。因此，从1926年7月起，改由中央秘书处主管党的保密工作了。

第三章 秘书处主管党的保密工作

1923年实现国共合作后，国民党发展得很快，共产党发展得更快，到1925年年底，中国共产党已有1万余名党员，党的组织已在全国20余个省区建立起来，各个省区，一般有支部、特支、地委、~~属~~执行委员会。这些地方党组织需要得到党中央的及时领导、指示，中央也需要及时了解各地党组织的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为了适应党的工作发展的需要，1926年初，中共中央曾决定建立中共中央秘书部，并由王若飞负责筹建。到1926年7月，秘书部的班子已经搭起，是年7月，中共四届三中扩大执委会会议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规定：在健全机构中，“应增设中央秘书处，以总揽中央的各种技术工作”；中共中央还对秘书处的作用作了明确规定，即：上下级机关联系的“枢纽作用”，机要工作的“总汇作用”和机关日常工作“执行者的作用”。从中央规定的秘书处这三种作用看，不但它本身的工作都是秘密的，而且在秘密工作方面与全党各机关、各地方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由秘书处主管党的保密工作是适宜的。

第一节 秘书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的配备

秘书担负上呈下达、文书处理、机要电讯业务管理、文件传递和运转、文件管理和收藏、机关行政事务和会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与党内各级领导关系密切，与地方各级党组织、各机关有密切联系；秘书处不仅是“机要工作的总汇”，而且也是机关安全的关键。因此，不论从党的工作需要着眼，还是从安全保密出发，都必须认真选择政治条件好、思想觉悟高、组织纪律观念强、保密意识好、机警灵活和大胆心细的同志从事秘书工作。

一、秘书处的组织和分工。1926年7月，中央秘书处初建时，

处内设文书科、交通科、会计科三个科。其分工是：

(一) 文书科，设科主任1人，文书4至5人。其职责是：

A. 文书处理，包括一般文件的起草、抄写、印刷、收发和催办；

B. 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文件的管理和分发、会议通知、会议代表的居住、膳食、安全保卫以及会议记录等项工作；

C. 文件材料的管理，包括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登记、编目和收藏；

D. 保密工作，包括本处的保密以及在秘书长授意下对各地方、各部委保密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E. 负责中央领导人的文件阅览室。在秘密环境中，党中央规定一切领导人家中不得存放文件，也不得在家中办公。由秘书处在绝对秘密、安全的条件下，开辟一阅览室，供中央领导人办公、阅办文电或开会使用。

(二) 交通科，设科主任1人，交通干事1人，交通员若干。其职责是：

A. 负责中央与中央各部委内部文件的传递工作，名为“内交”。同时，内部交通员还负责中央执委会委员长与各部委领导人之间传递信息的工作；

B. 外部交通员专门负责建立秘密交通线并与各省中共区执委会联络，分路负责传递文件材料和内部书报刊物；

C. 在上海设立交通站，以供来中央的外地交通员接头和交接文件之用；

D. 负责给来往的负责干部秘密引路。

(三) 会计科，设科主任1人，会计1至2人。其职责是：

A. 管理党内经费的收支；

B. 管理机关行政事务；

C. 开设店铺，一为财源，二作党内秘密联络点。店铺，一般

是利用社会关系开办，有的独资开办，有的与人合资开办。这种店铺，不仅在中共中央所在地开办，也在武汉、北京等地开办。

二. 秘书长。设立秘书处后，一般都配备有秘书长，作为秘书处的领头人。在中央，1926年首先任命王若飞为中共中央秘书长，主管秘书处。此后，中央各部委、各地方区执委会都把原来的秘书改称秘书长。秘书长的职责主要是：

(一)对机关日常工作实行具体领导。重要问题请示书记或提交执委会讨论，一般问题由秘书长决定即可施行。

(二)负责批阅下级的请示报告和其他上呈的文件材料。这些文件中哪些应批复，哪些送何单位、何主管人审定，哪些需要存档等，都要由秘书长作出明确批示，然后秘书处按其批示办理。

(三)提出会议议程，组织会务工作。不论是常务委员会议、常委扩大会议、中央委员会议或扩大会议、全国代表大会等，概由秘书长负责筹备、安排和组织(包括会议文件的准备、会议地址、到会人员及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安全保卫保密以及会议生活服务工作等)，秘书长是每事问，每事管。

(四)参加方针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和重要决策的研究制定。在通常情况下，秘书长是常委领导成员之一，协助书记或副书记工作。基于这个原因，中共中央很快又委任周恩来为中共中央秘书长，使秘书长在制订方针政策上有了一定的参与权和决策权。

(五)指导全党的保密工作。党管保密，具体工作由秘书长去做。中央执委会或中央局，下达的保密工作方面的指示、规定、通知和采取的保密措施等，由秘书长督促检查，严格执行。遇有失密泄密事件，轻者秘书长会同有关单位首长处理，重者提交常委会讨论，作出决定，秘书长落实。

(六)指导全党的秘书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决定，对各级领导机关的秘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同时，秘书长可以用秘书处的名义下达有关秘书、电讯、保密工作方面的指令性文件，下级机

关的秘书长可以用秘书处的名义向上请示报告。

(七)主管文件收藏工作。在1923年以前，党还没有形成文件管理制度，党内许多机关没有留存文件的习惯，为了保密，用完就烧。1923年建立秘书制后，规定由秘书“管理本党文件”。经过实践，证明秘书直接保存文件害多利少。因为，1923年至1925年期间，各机关的秘书是主要领导人之一，是机关日常工作的主持者，文件放存在机关，很不安全，一旦机关遭敌人搜查，文件落入敌人之手，整个机关就会立即遭破坏。鉴于这个经验，党中央决定，由秘书长“主管文件收藏”，即秘书长物色专门保管文件的人选，并在机关以外僻静、安全地域，找单独房间，秘密保存文件。

(八)负责组织领导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和党的经费收支管理等工作。

三.秘书。秘书这一职务，在1923年至1925年期间，担任秘书者是党委的主要领导成员之一。1926年普遍设立了秘书长后，在秘书长下面又设了秘书，有些小机关不设秘书长的也设秘书。1926年后的秘书与以前的秘书虽然名称一样，但其职能已完全不同了。

(一)在秘书长或秘书处主任领导下工作，或者在领导人身边从事文书处理和照顾首长的生活。例如，中共中央秘书处也配备了两名秘书，具体协助秘书长工作。1926年陈独秀的秘书为黄文容，他的主要任务是管理陈独秀的文件，帮助陈独秀抄写或处理文件、书报刊物。

(二)负责会议记录。1927年已有了两种记录：即汉字记录和速记记录。例如，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中就有速记稿。不论汉字记录或速记记录，会议后都由记录者整理出来送秘书长审阅，必要时得送发言者自己核实改正。经秘书长或发言者审定后方能作为正式文件执行。

(三)协助秘书长管理秘书处。大革命时期，党的机关一般都是二层机构，即部(处)与科。处和部委是同级的，故秘书处由秘书长

直接领导而不另设处长，但委任 1 名或 2 名秘书协助秘书长管理秘书处的全面工作。

(四)负责文书处理工作。这有两种情况：一是有秘书而不设秘书处的单位，其文书处理工作由秘书承担；二是有秘书也有秘书处的机关，由秘书协助秘书长承办文书处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并与秘书处文书科配合工作。

四、技术书记。技术书记是秘书工作人员之一种职务，并不是党委书记。这一职务名称是中央组织部规定的。1925年1月31日《中央组织部工作进行计划》一文中规定：区执委会以上单位“须设技术书记”一人，辅助秘书工作。此后，较大的机关都配备有技术书记。其主要工作任务为：

(一)协助秘书进行工作。没有设秘书的单位，一切秘书工作均由技术书记负责。

(二)技术书记专职之一是做统计工作。如党员人数统计、收发文件统计、书报刊物统计、失密和泄密次数统计以及其他统计表格的填报和设计。

(三)协助秘书作会议记录。

(四)参加文书处理，主要是文件缮写、油印、誊抄、收发、传递、分配和催办等项工作。

(五)负责机密文件的登记和保管等。

秘书工作机构的建立和秘书人员的配备，不仅适应了党在秘密环境下中心工作的发展需要，而且由于党的各项机要工作都有专人把关，使党的保密工作步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二节 一切机关的文电处理必须保密

党的一切机关的文电处理都必须注意保密，这是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政治斗争形势所决定的。1926年建立中央秘书处时，正是中国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高涨的时候，几百万工人、农民和兵士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反动军阀开战，国共两党领导的北伐军占长沙，进武汉，入南昌，下安徽，取南京，接连击溃了吴佩孚、孙传芳两大直系军阀。在革命形势发展的同时，敌人拼命进行反扑，继“五卅”惨案、沙基惨案后，英、美帝国主义派军舰猛烈炮轰南京，中国军民遭到严重伤亡。蒋介石占据南京后，反共反人民的面目大暴露。一方面，他拉拢国民党右派篡夺了国民党的领导权，并于1926年5月15日国民党二中全会上提出所谓《整理党务决议案》，进而提出“清党”，排挤、屠杀共产党员；另一方面，蒋介石在南京和上海与帝国主义列强、江苏和浙江一带的财阀、流氓头子“举行了一系列的密谈”，以迅速解除工人武装、农民武装，并积极反共，换取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于是，震惊世界的“四·一二”反革命大屠杀开始了。在蒋介石叛变的前后，奉系军阀张作霖的势力得到发展的良机，派兵占领山东、河南等地，形成了张作霖与蒋介石互相勾结的局面。在这种局面下，中国共产党各机关、各地方组织处于完全秘密状态，各项工作都必须更加保守秘密，稍一疏忽，就会给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一. 文件书写格式类似信件，以利传递。在大革命时期，党内上下行文多以“信件”的格式来书写。从1926年8月至1927年5月，中共中央给各区执委会和特委的87件指示，其中称“信”或“指示信”者就有80余件。如“致北方区信”、“致湘区信”、“致粤区信”等。信的内容完全是中共中央对各地的指示。比如“给特立信”，是北伐军东征策略和对唐生智态度问题的指示，“给加伦的信”，是尽快消灭孙传芳的指示，“致守常信”，要中共北方区作“军政工作报告”等。党中央下达的指示，不仅称作“信件”，而且与收文者称兄道弟，不露破绽。这种“信”即使失落一般人也难知是中共中央下达的指示，还以为是平民百姓谈“国事”呢。

二. 一切文件都要编号盖章。在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中共中央多次发通告，要各地向中央作报告，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口头

报告一次。但各地送中央的报告既无编号，又不盖章。到底是党内文件还是敌人假冒文件，不清楚。为了防止文件丢失和敌人假冒，1926年8月14日，中共中央以“李承宣”的名义发出《关于发文要盖章编号的通知》，要求：

(一)“自本号通讯起，本校校名更换为李承宣，前名张万和作废。一切通告信件均需盖章”。这里说的“通讯”即通知，“本校”即指中国共产党，“李承宣”和“张万和”都是中共中央的代称。

(二)“各地来信及报告，亦须编号以清眉目，而便检阅”。编号有两种：一是文件总号，即不论发何种文件都给一顺序号，如中共北方区委报告为1号，北方区委通告为2号，北方区委决议为3号等，以此类推；二是某一文种的分号，如北方区委通告1号、通告2号、通告3号等，以此类推。这样做的好处有二：收文者一看文件编号即知中共北方区一年总共发出多少文件以及文件分类各有多少；再就是一看编号就知本号以前有多少文件已寄送来了。如果收到文件与文件编号不符，可以立即追查，看是否漏送或有其他情由。这也是保密工作一种好方式。

(三)各地方来中央送文件，需要“有介绍信及工作证明书”。所谓“介绍信”、“证明书”，对交通员来说是联络暗号和暗语，一般是附在文件后面，如文件后面有“...”者，即是中央秘书处密写文件的暗号。在通讯方面，还使用了代号。比如“张通甫”，即是中共中央秘书处交通科的代号。各地也可用文字或符号代替暗语或暗号，如中共北方区有时称“北京俱乐部”，中共上海区委称“朱绅”，中共湘区委称“石渠兄”等。代号和暗语随时更换，随时通知对方，避免长期使用被敌人识破。

三. 书写文件材料要适应环境。起草文件在用纸、墨水或墨汁以及化学药物方面要讲究。当地出产什么纸，机关用什么纸书写公文，学校用什么纸缮印教材，商店用什么包装纸等，都要研究透，以最安全不引人注意为原则。还有，究竟用毛笔墨汁书写，还是用钢

笔墨水书写好？这要看当时的环境而定。如果文件内容特别机密者，也可采用密写手段，比如 1925 年 8 月 18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在《秘密工作注意事项》中要求各级团组织：“以后对总校一切报告，可用牛奶汁书写中国之毛边纸上”。

四. 文书处理工作要注意三个环节。文书处理与保守党的机密是统一的，特别是在起草、审批和确定文件分配时均应考虑到保密要求。

(一)起草文件是文书处理工作的第一环节。起草文件者下笔前首先要搞清楚草拟的文件性质和作用。从性质上说，有绝密、机密和公开三种，绝不能把绝密内容与可公开的内容写在一个文件内。分清密与非密的界限，是草拟文件应考虑的第一要素。从作用上讲，文件有领导指导作用、宣传作用、呈报下情和请示报告作用、互通情况的联络作用等。根据文件不同作用来确定文件名称，是草拟文件必须要搞清楚的又一个问题。议决策、指示信、通知、通告是机密文件，起领导指导作用；宣言、告民众书、纲领、章程为公开文件，起宣传和号召作用；会议记录、统计表报、请示报告为绝密材料，其作用是综合性的。在通常情况下，文件内容决定性质，文件性质决定其使用名称，文件名称又显示其重要性与机密性。这是文书处理工作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审批文件是文书得理工作的第二环节。自从 192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党中央下发文件“由委员长与秘书签发”以后，在党内行文关系中就建立起了明确的文件审批制度，即使是领导人自己亲笔草拟的文件也应交其他领导人签批后才能发出。例如：1923 年中共中央以“钟英”名义给团中央的通知，是陈独秀和毛泽东共同批发的；1925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通告第九号》，是总书记与组织部长共同签发的。实行文件审批制的主要目的，是领导把机密关、把政治关和把技术关。凡不宜公开的内容，凡必须使用暗语和代号的地方，都必须做技术处理，

否则是不批准发出的。

(三)分配文件是文书处理工作的第三环节。所谓分配文件，是指中央下达的普发性文件究竟应发到哪一级？下级的呈文和请示报告应批给谁来办理？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既要发挥文件作用，又要做好保密工作，两者要统一，不能偏废。1926年6月8日新成立的《中共上海区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次会议记录》，就反映了如何做好文件的分配问题：

A. 会议规定，区执委会收到的一切文件材料“概由秘书处分配”。因为，下级上报的文件颇多，如果你也收、他也要，毫无章法，不利于及时处理或回复，丢失了也难以知晓和查寻。一切文件材料，由秘书处统一收发，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分配，不但使文书处理工作有了秩序，而且有专人负责，不容易丢失或泄密。

B. 会议规定，收到文件后，要按其机密性质和内容分类，并依其性质和内容分配给主管领导和有关业务单位处理。主管领导和有关业务单位负责人应在发文簿上签名，表示已收到文件，以利秘书部门催办。如果发生文件丢失，可从发文簿上查到文件丢失者，以便追究责任进行处理。

第三节 文件传递与保密纪律

文件传递是党的文书处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秘书处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保密工作不可忽视的重要部分。自从中共中央秘书处成立交通科后，就负责内埠交通和外埠交通，担负起全党文件和书报刊物的传递任务。

一. 机关内部传递文件，是机关内部文件运转的一种方式。当收发人员收到文件后，文件运转即已经开始。在秘密环境条件下，由于一个机关有多处住址，而且这些住址又仅有内部交通员知晓，所以在建党初期机关内部文件运转也算在文件传递之内。其要求是：

(一)收到各种文件、信件、书报刊物，在拆封以前必须认真检查是否被人拆看过，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查问并向领导报告。机关领导得到报告后，及时布置机关准备转移，以防意外。

(二)收到文件后，立即查看文件编号是否与以前收到的相连接。文件编号相符者为正常，给送件人开收据；编号不相符者，一方面向领导报告，同时由交通干事立即电询对方，以确定是漏送还是交通员丢失或被敌人劫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三)收到文件后，如两份以上者，一份送领导批示交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处理；一份留存，以备查询。如果仅有一份，交秘书处文书科抄写若干份，然后再行分发。

(四)除交通员外，其他工作人员外出时不许携带党内文件，违者以纪律论处。交通员在机关内部传递文件也要将文件伪装后再送。一般伪装方法，用大商店包装纸包装，将文件夹入书中或藏在其他物件中，越隐蔽越安全。

(五)内部交通将文件送交主管人或主管机关后，得按照中共中央秘书处的规定传阅或批办，即：属于中共区执委会委员一级人员看的文件不得向下传达，必须由秘书、秘书长或其他领导人亲自办理；属于党员看的文件不得让党外人员看，须由有关党员负责办理。

二. 交通人员的职责。自从党内建立了交通工作后，就有计划地培训交通员并给他们规定了职责和纪律。192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执委会曾发出《中央关于建立和健全党内交通问题通告》，指出：

(一)交通人员必须妥善选择文件材料秘密交接地址。秘密地址应靠近火车站或轮船码头，因为这里是交通要道，便于迅速运送和交接文件及其他出版物。

(二)凡由交通员传递的文件材料，必须是绝密和机密的，凡属非秘密书报刊物，仍由邮局投寄。由交通员传递的文件材料少一

些，以利伪装或隐藏，对保密和安全有益。

(三)交通员送到文件要有收条。不论是内埠交通还是外埠交通，只要文件送到收文者手中就得给开收条。这种收条多数是交通站接收员、机关收发员、秘书们给写收据，也有关机关首长亲自开收条的。例如1926年春天，中央给北方区执委会的几份指示信密写在《三国演义》小说中，中共中央秘书处交通科交通员王凯秘密由上海带到北京，先与北方区秘书处交通科周振东接上头，然后由周振东带领王凯到原苏联驻中国大使馆隔壁的东方贸易公司见到了李大钊，李大钊当即给党中央写了两封回信，证明王凯已将文件送到，王凯又带着李大钊的信秘密回到上海。

(四)交通员传递文件时，其衣着和行为必须与自己假扮的身份相符合，以免露出破绽。据党的老交通王凯在《大革命时期地下交通的片断回忆》中说：1926年初春的一天晚上，中共中央秘书处负责人任作民交给他六本《向导》周刊和几份中央指示信，要他送往北京交中共北方区委书记李大钊同志。王凯接受任务后，化装成商人。为什么选择商人装扮呢，原来他在上海时，每天到市场上转，日用百货，花色品种，批发价、零售价，各大商店老板姓名和经营范围等了解得一清二楚。于是，这位工人出身的王凯穿上长袍，戴上礼帽，背上洋货包，在经商簿中夹着一本《三国演义》来回于上海北京之间，虽曾多次遇险，都平安无事。

(五)对交通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和培养教育，使他们成为出色的地下工作人员。为此，中央秘书处交通科曾专门开办了交通员训练班，由任作民、张宝泉、王凯等做教员，既讲马列主义，又讲交通秘密技术。

三. 由书店代为转递党内书报刊物。党内交通员一般仅负责秘密文件、刊物的传递，不负责党内非秘密书报刊物之传递。但是，党内刊物都由邮局投寄又不保险，于是，中共中央秘书处在上海市小北门外民国路振业里11号开办了一家“民间”书店，即“《上海书

店》”。这家书店以民办和灰色面目出现，其任务主要是：

(一)发行和零售中共中央出版的《中国工人》、《向导》、《校刊》、《党报》和《新青年》等报刊。由于这些报刊被北洋政府和帝国主义巡捕房列为“禁书”，不能明摆在橱窗里，而是放在暗处，待机出售。

(二)“上海书店”与中共中央秘书处印刷所——上海闸北香山路香山里弄口的“国民印刷所”有直接联系。《向导》周刊等在这里印出后即直接运到“上海书店”一部分，然后以书店名义与各地方党的书报刊物经营者互相寄送“印刷品”。

(三)书店店址应经常转移。“上海书店”在传递党内书报刊物方面起了巨大作用，但经办人经验不足，以为开办几年了都平安无事，就放松了警惕，在1926年2月初，终于暴露了。原来被北伐军打昏了头的孙传芳，偶然发现了“上海书店”出售《中国青年》，于是命令淞沪警察厅于1926年2月以“煽动工团，妨害治安”的罪名查封了这个书店。1926年9月以后，中共中央秘书处随中共中央到汉口办公，又在武汉开办了“长江书店”，依然经营批发、零售党报党刊和传递业务，其通信地址改名为“北平通信处”转。

第四章 共青团初期的保密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后备力量，是在党领导下坚强的青年革命组织，团的工作是革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北洋政府、各路军阀，还是帝国主义巡捕房，在查禁、捕捉、屠杀共产党员的同时，照样查禁、捕捉、屠杀共青团员。因而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共青团员同样进入秘密活动状态。共青团的保密工作是在党的统一领导、帮助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共青团的保密工作是党的保密工作的一部分。

1920年在上海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中央局，当时团中央仅有书记俞秀松一人，既忙于团务工作，又顾及全团的保密工作。1922年5月在广州召开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施存统（化名方国昌）、俞秀松、张太雷、蔡和森、高君宇五人为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施存统为书记。这时团的工作已在全国开展起来，团的保密工作也加强了。1925年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主义青年团后，全团的保密工作进一步发展起来。

在大革命时期，共青团的活动相对地说独立性较强，其保密工作形成了自己的、许多与后来不同的特点。故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初期的保密工作单列一章，略加叙述。

第一节 团的工作必须秘密进行

为了秘密而安全地进行团的工作，1925年8月19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执委会发出《秘密工作注意事项》的第73号通告。^①通告是“藏头式”的。所谓“藏头”，就是文件标题用的是“通告”，是谁发的文件不必表露；通告上款用的是“同学们”，代指全团各区执行委员会，这种发文的方式很巧妙，无疑是保密工作中的一

个创造。

一、通告强调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我们的斗争战线日渐扩大，我们在斗争的势力也日渐扩大，因此我们的敌人——武装派军警、思想界与我们对敌的，也日渐注意于我们的活动了”。要使我们自己能继续工作，继续在群众中站稳并发挥战斗作用，“当先就靠我们自己在组织上、行动上、言语上、态度上都能够不使人家知道而注意。换言之，就看我们的秘密工作做得怎样”。通告说，在团的工作中，倘若一个团员泄密或失密，就可能使“一个机关的组织为敌人所发觉而致于破坏全部工作”。当然，强调保密并不是“要缩小范围，或是停止活动，要知道秘密工作愈好，我们能离开军警和侦探及其他一切敌人愈远，则我们的活动范围愈能扩大”。

二、通告要求全国各地团组织在保守秘密方面都要做到：

(一)各级团执行委员会和团员个人，一定要把经办的“一切秘密文件收藏于极谨慎的处所”，决不能带回家中或随意扔在办公处。

(二)少开会多办事。如果必须召开会议，“可改为代表式的会议”，就是说，不要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在一起开会。这一方面如遇危险不致于被敌人一网打尽；另一方面机关内工作人员尽量少接触，以互不认识为好，一旦某个团员被捕，少连累其他同志。

(三)团地委或团支部有事，“以口头传达为妥当”，不要过多采用“文字上的来往”，因为多一份文件“即多一种泄露秘密的危机”。

(四)各地团委、团支部应即时对团员进行保密教育，“尤其须警告平日素不注意于秘密的同学，令其勿泄漏团的秘密，并告其泄密罪过之重大”。

(五)“以后对总校一切报告，可用牛奶汁书写于中国之毛边纸上”。用这种方法很简便，只要在灯光上稍一烤热，字形就显现出来。这里说的“总校”，代指共青团中央。

(六)“新同学入校时，必须告以守秘密为第一要事，并嘱其无

论对于父母、兄弟、亲友等，不可告以投入本校”。这里说的“新同学”，代指新团员。

第二节 加强技术保密工作

在大革命以前，一般称秘书工作为技术工作。因为当时党内有党务工作、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军事工作、职工工作、妇女工作和农村工作等。机关还有文书处理工作、机关行政事务工作和保卫保密工作等。这些机关工作的特点，一是面广，各个机关单位都有，二是既重要又具体。重要方面，涉及方针政策和机关运转以及工作效能，所以必须由领导人掌握；具体方面，涉及缮写技术、油印技术、刻写技术、排字打印技术、药水配制技术、密写技术、文件传递和伪装技术、密码制作技术、机械操作和修理技术、文电管理技术等。这些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设专人具体分工协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正是从技术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出发，于1925年11月18日，以“郑容”代号发出《加强文书工作》的第108号通告。通告指出：

一. 团地委以上机关均设置一名“技术书记”，具体承担本机关文书处理、调查统计、起草文件、做会议记录等各项技术工作。通告说，一个机关技术工作不好，不仅使领导对下情不明了，影响机关工作效果，还会造成“泄露秘密，如随意抛置文件，遗失于外，因而发生危险”。

二. 建立各种登记簿。通告指出，有些地方团组织遭破坏，主要原因之一是文件管理不善，被敌得去所致。因此，要求各地方团执行委员会机关，应建立文件底稿簿、文件保存簿、会计簿、图书及器物登记簿，以及“组织图、系统表、统计表”等，以加强文件管理避免丢失、泄密。

三. 要求团的组织上下行文中多用代称。原来所用的“C. Y.”已尽人皆知。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又决定：“从团中央到地方各级组

织可以称‘大学’、‘中学’、‘三义校’、‘教务处’等。

四. 团中央配备有交通员。团的交通员受党的交通干事指导，传递文件尽量由党内交通办理。有时可自行传递，但要走党内交通线。有些信件“须用快邮或挂号寄递”。为了文件传递方便，各团区执委会应设通讯处，接收来件和接待上下级机关派来的交通人员。

五. 技术工作的基本原则。由于技术工作既是为机关工作服务的，又是保护组织和工作人员安全的，因而团中央执委会在通告中提出：“技术工作应勤勉、精密、井井有条，且须敏捷稳妥，此不但为实际工作上之需要，即训练无产阶级系统化、集体化之精神也”。

第三节 保密知识教育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保密是十分重视的。在1925年8月发出《秘密工作注意事项》后一年多，又于1926年12月以“中学总教务”的名义印发了《秘密工作须知》小册子。在这本小册子最后附注里说：“本书系供给各地同志以秘密工作之具体方法，为一种训练材料，每支部（或小组）只发给一本，由支部书记（或组长）保管，不得遗失或泄露，遇必要时得随时收回”。印发保密工作小册子对每个团员进行训练，是共青团对保密工作的一个创举。团中央的这本《秘密工作须知》，从团的整体工作与保密工作的关系，保密工作方法、内容及其特点进行了详尽的论述，通俗易懂而且适用。其主要内容是：

一. 保守秘密的意义。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决议案中就指出，各地团组织和每个团员应知道：“保守秘密并不是缩小工作范围，停止团务之进行，减少公开活动的机会；而是要使我们的组织愈能隐密——能与军警侦探隔离愈远，则我们愈有扩大工作范围，增厚指导力量，与群众发生更密切关系之可能。”但是，一些地方团的同志因不了解保密工作的意义，在团组织遭到损失或破坏时，不从保密上找原因，而消极地采取：A.“在

某种时期停止团体通消息”;B.“停止一切对外活动”;C.“畏惧群众不敢介绍新同志”;D.“完全毁去一切文件,丝毫不留”;E.“负责人躲避起来,使团的工作陷于瘫痪”。团中央指出:上述错误做法“皆是证明其不懂秘密组织工作的意义,而应严格加以纠正”。

二.保守团机关的秘密。团的机关是秘密设置的,不仅对外保密,在内部也如此。要做到:甲机关不知乙机关的住址,乙机关不知丙机关所在地。团的机关应把交通联络点、秘密文件收藏处所、文件密写处与办公处严格分开,特别是负责人住处与上述机关绝对分开。机关内“不可随便搁置秘密文件”,以保护机关的安全。机关同志办理完的文件,如需留存“应收藏于极谨慎的处所”;如不留存则应立即登记后销毁,作废文件和废纸也烧掉不留痕迹。机关要布置成“职业家”的模样,不要“使任何人一入门即看出我们是干什么的,那真是最坏不过了”。要求团的一切机关应做到:

(一)一切房屋设施要类似住户,屋中“应有许多可以掩饰的器皿以混人耳目,即使无意中侦探经过,亦只以此处是旁的职业家,而不致怀疑”。

(二)办公处所要绝对秘密。对正在处理的文件要随时检存,随时准备火柴以便在紧急时处理掉,绝不可使外人无意中看见。屋中一切摆设要留意,在发生意外时也决不使敌人“找出证据”。

(三)最好与房东住在一起,但要调查清楚房东的政治面目和社会关系,“免得自己送到包探或其他不利于我们的家里去”。还要注意自己的衣着言行是否符合自己的职业或假扮的身份。

(四)办公或与同志交谈工作,须防偷听。如果外出时邻居或房东代收的信件,要“注意他人有无私行拆看”。

(五)一切团的机关不宜在一处“居住太长久,过些时即应迁徙”。因为时间久,所用的假姓、假名、假身份、假职业容易暴露。机关毕竟来往人多,人多嘴杂,容易泄密。所以住一时期就借故迁移,以保平安。

三. 书写文件应注意事项。团中央与团区执委会直至团地委有直接的上下行文关系，这种行文是工作需要，关系到团组织的安危。因此应注意：

(一)一切通告“应作成讲义式或广告式发出为妙，最低限度亦应多规定些代用名词”。而且应采用“秘密写信方法发出”。

(二)上级对下级指示信或下级向上级的报告信，“都写成假信，假借我们是经商的、办学校的或传教的、或朋友间问询、或家庭事务等，要力求明了一贯为妙”。

(三)上下级机关行文联系使用代用名词、暗语或假说。因此，团中央以“总校”名义发出《AB 二代称表》。这个代称表上的代号、暗语、假说，什么代表什么，有定规律，对照使用，一看便知。对外要绝对保密，不可丢失。

(四)自己的姓名、住址及机关地址“不宜实书于日记，能用脑记更佳，否则亦须简写或颠倒加减号数，或用暗号写”，以免泄露秘密。

四. 开会应注意之点。在秘密斗争环境，会议不可不开，但也不宜“举行人数过多的会议”。开会应注意：

(一)召开会议的通知“不可发出太早或太迟”。会议地址、会议名称及事项不可直书，宜用暗语。应邀到会者应牢记集合地点及联络暗号，到达集合地点，联络暗号无误、无变化再去报到。

(二)会中发言“声浪宜低，且在会之前少作无谓的谈论”，须注意他人偷听或窃视。

(三)会议文件尽量少发、少带入会场。凡带入会场的文件一定要做好立即可以销毁的准备，以防敌人突然闯进会场而露破绽。

(四)开会形式，可以用谈生意、打牌、吃酒、说评书、学生上课的形式等。假戏真唱。

(五)开会中如遇险情，“切不可慌乱逃避”，应有计划、有组织、有指挥的“撤退”。

(六)会议完毕，与会者“应陆续先后分途散去不宜多逗留，也不宜同时大家一块儿跑出去”。

五. 谈话及回答时注意事项。中国的环境与欧洲不同，在那里共产党属于在野党，可以公开说自己是 C. P.，共青团可以说自己是 C. Y.。在中国，军阀反动派及北洋政府“只要是一个 C. P. 或 C. Y. 分子拿着就可以枪毙，因此，在这种反动的政治局面下，同志们的言行应特别注意：

(一)对任何人不要告诉人家自己是 C. P. 或 C. Y.。要按照中共中央的新规定：中国共产党对外称“总校”、“大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外称“中学”、“农校”、“教务处”等。

(二)对外人绝不说某某人是党员或团员。因为你告诉了人家，“一方面泄露同志的秘密应当受严重惩罚，同时亦是容易使人证明你自己是 C. P. 或 C. Y.，所以才知道这样清楚，这对于自己亦非常危险”。可以谈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公开主张，谈马列主义，谈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掠夺和军阀反动派的罪恶等。但谈的方法要巧妙，既能达到宣传目的，“同时又能不泄密团体的秘密为好”。

(三)除了对上级机关及党团内负责人外，“你不要对于任何人谈团体内的事情”。“不要把你所晓得团体的事情当作珍贵的新闻，来贡献给你所接近的人，不论他们是否可以破坏团体的进行。总之，多一人知道，便多有一份泄露秘密的可能”。但在对团员的政治教育和保密训练中举一些团体内的例子是必要的，以使我们一些团员分清蒋介石、汪精卫、戴季陶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因为曾发生有个团员“写信给他们谈团体的事”，说明我们的政治教育和保密常识教育不够。

(四)团内规定的术语是绝密的，不能告诉无关的人，也不宜在同志交谈时向外流露，因为“这是守秘密者应注意的事”。

(五)特别注意对团体负责人姓名、住址、工作活动，保守其秘

密，“不使敌人知道”。保护领导人的安全是每个团员的一项重要义务。

六. 加强保密观念与树立无产阶级革命气节是统一的。保守秘密，不仅是负责秘密工作同志的责任，也是每个团员的崇高职责。对党、团要绝对忠诚，对敌要无比的坚强。我们的同志一旦被捕，“在任何事变之下，不得叛党、卖国。被非刑拷打，无论怎样，不得将团体的一切消息报告政府，招供即是反革命，秘密工作上最不可赦的罪莫大于是”。

第二篇 土地革命时期党的保密工作

正当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党团员进行全面秘密工作教育以保证党团工作顺利发展时，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是国民党内部的变化。自从 1925 年孙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后，国民党右派势力逐渐壮大，并逐渐集合于蒋介石和汪精卫的旗帜之下。在北伐军节节胜利中，蒋介石窃踞了国民党党权和军权，汪精卫窃取了政权。权力到手，反革命面目遂即大暴露。在英、美帝国主义支持下，蒋介石于 1927 年 4 月 12 日率先发动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1927 年 7 月，汪精卫继而在武汉发动政变。蒋汪势力所及，到处刀光剑影，先后不足一年，被屠杀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和革命群众达 31 万人之多。著名的共产主义者陈延年、陈乔年、赵世炎、罗亦农、向警予、郭亮、汪寿华、肖楚女等惨遭杀害。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就这样失败了！

其次是美、英、日等帝国主义势力加紧了对中国侵略和掠夺的步伐。它们接二连三制造了“五卅”惨案、沙基惨案和万县惨案后，又制造了炮轰南京的事件，用武力屠杀数万中国人民。陈兵张戈，虎视耽耽。面对穷凶极恶的美、英、日等帝国主义，中国人民更加坚定了反帝反封建的决心；而蒋介石和汪精卫之流却一头扎进美、英、日等帝国主义怀抱，凭仗帝国主义的支持干起了反共反人民的勾当。

再次是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变化。面对蒋介石、汪精卫反共反人

民的大屠杀政策，陈独秀害怕国共合作破裂，主张仍继续北伐，主张上海及其他各地的工人武装、农民武装向国民党右派缴械投降。为了保存革命力量，为了在国民革命军中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不被屠杀，毛泽东、周恩来、瞿秋白等力主进行土地革命，举行武装起义，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用武装夺取政权。中国共产党采纳了毛泽东、周恩来的正确的主张，先是委任周恩来为前敌委员会书记，并率领北伐军第四集团军第二方面军的两万兵马在南昌举行起义，接着中共中央于1927年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清算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选出了以瞿秋白为首的新临时中央政治局，确定了进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党的中心工作变化，带动了党的保密工作的新变化。从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这10年中间党的保密工作在白区、在苏区、在帝国主义侵略者占领区的不同环境中，以不同形式广泛开展起来。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转入地下斗争 初期的保密措施

1927年8月7日，即南昌起义后第6天，在瞿秋白主持下，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了紧急会议，又称“八七”会议。毛泽东到会并发言，提出了“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重要论断。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最近职工运动议决案》、《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等重要文件。这些重要文献记载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指明了党的保密工作应当采取的新措施。

第一节 转入地下斗争

所谓地下斗争，就是党的一切工作实行全面的秘密化。1927年8月11日，在“八七”会议文件《小引》中指出：“自7月初旬武汉国民政府公开地反动以来，本党中央政治局已转入秘密状态而组织上有所改变，即派5人为常务委员会，代表中央政治局职权”。在此之前，由于蒋介石搞“清党”，把大批共产党员，其中包括周恩来、邓小平等排挤出国民革命军和北伐军。特别是到1927年“八七”会议时，中国共产党已全部转入了地下斗争。

为了在转入地下后，党的中心工作能够继续正常进行，党中央在“八七”会议文件中对保密工作作了如下指示：

一、要求党、团、工会全部进入秘密状态。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制造的白色恐怖中，实行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是保密工作的总方针。

(一)全党要转入秘密斗争。“八七”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指出：现在是中国革命遇到很困难很危险时期，成千上万的工人、农民、革命志士和共产党员被残杀。但是，中国共产党有英勇斗争的光荣传统，广大共产党员已扎根于工农群众之中，虽然“一切运动都压迫到非常秘密的地位，然而仍旧继续着斗争，表现不可摧折的伟大力量”。一切共产党员的一切工作都要放在“非常秘密的地位”。《告全党党员书》进一步指出：“我们的党不得不秘密起来，因为反革命派要想完全消灭我们，反革命暂时的得着了胜利，正拿着武装来对付劳动阶级”。我们已有30余万革命者牺牲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屠刀下。蒋介石等还在南京、上海等地组织了“蓝衣社”、“CC派”、“军统局”等特务组织，并大量策反收买叛徒，采用打进来、拉出去的办法刺探情报、盗窃机密，进行种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因此，党中央要求全党立即从半公开向完全秘密状态转变，包括组织上的转变、思想上的转变、行动上的转变，

转变得越快越好。

(二)工人运动要讲究保密。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的是“宁错杀一千，也不漏掉一个共产党员”的反革命政策，它们镇压工人运动，收缴工人武装，屠杀工人领袖。为了对付工人运动，蒋介石利用流氓、工贼成立的所谓“工会”(即黄色工会)，大肆活动，以图混入工人中进行破坏和捣乱。因此，《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号召：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组织工人群众而指导他们的斗争”。要总结斗争经验，要组织好“秘密工会”，与“蒋介石的黄色工会”作斗争，与工贼、流氓作斗争，使工人运动安全而健康地发展壮大起来。

(三)农民运动要注意保密。1927年8月9日，《中央致湖南省委信》中指示：农民运动，特别是农民暴动要妥善地组织，还要注意“精细的技术”。这里所说的“精细的技术”，即包含着保密工作。中央在信中还说，湖南秋收暴动应由湘南特委指挥，“湘南特委以毛泽东、任卓宣、郭亮及当地工农同志若干人组织之，毛泽东为书记”。秋收暴动“不要单靠凌炳、谢觉哉的秘密委员会去领导，因为这种委员会只能号召而不能实际去领导的”。《中央致湖南省委信》说明：第一，暴动要注意做好对农民的领导组织保密工作；第二，党在农民运动中已有的秘密委员会只能在党委领导下做自己的本职工作，而不能承担党的全部领导工作。

(四)青年运动也要做好保密工作。中共中央于1927年8月21日发出《中央通告第6号》，指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应致力于团结学生运动，不但要做好公开的学生的工作，还应特别重视在学生左派中组织“秘密学总”，学生运动最好“在秘密的全国学生总会指导下进行活动”。在充分利用秘密学生总会工作时，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应与学生总会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具体指导，既要保密又要“认真加紧工作”。

二. 要求各级机关尽快把党的一切工作转入地下活动，各级组

组织应有切合实际的措施，以适应这种转变。“八七”会议通过的《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规定：

(一)党的各级机关要立即转变“成坚固的能奋斗的秘密机关，自上至下一切党部都应如此”。每一个党部要由3—8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作为指导机关，要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坚持斗争，坚持工作，让劳苦大众知道中国共产党依然存在，依然在打击敌人，依然与群众在一起，而且方法更灵活，力量更强大。

(二)一切党支部要进行改造，在组织上要建立若干个党小组，而且“每组设一组长”，负责党的最基本工作；在行动上“应当立刻进行秘密工作”，以保护组织的安全。

(三)每一个党支部“须组织审查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对自首份子进行审查；同时检查有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审查委员会要告诉每个党员应遵守“极严格的秘密纪律”，因为极小的破坏保密纪律的言行，都有可能被敌人利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四)转入秘密状态后，党团员身份是极端秘密的，党团组织是极端秘密的，但工作更应积极开展。对党的外围组织更应关怀、支持和指导，比如“组织各种学生团体、小商人团体、妇女团体、俱乐部等之类的组织”，不但要大胆组织好，还应充分发挥其作用。就是说，保密工作要做好，群众工作更应做好。

三. 加强党的宣传工作。党鉴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帝国主义的巡捕和宪兵，各地新旧军阀的军警搜检共产党的书报刊物，已不只是作为“违禁品”，而是企图以此作为捕获共产党人的线索。在转入地下后，除宣传部日常工作应当做好外，应进一步做好书报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八七”会议通过的《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指出：党虽转入地下活动，但“应当按期出版秘密的党的政治机关报，而传播之于全国”。为此：

(一)中共中央成立“特别出版委员会”，坚持出版《中央通讯》等绝密刊物，并在全党发行。

(二)在上海建立秘密印刷厂,印刷中共中央出版物和宣传品。

(三)北方局、南方局、各省委都“应设立出版机关及传播秘密宣传品、传单等工作”。

第二节 进行保密工作再教育

自从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后,从城市到农村,从北方到南方,整个中国笼罩着一片白色恐怖。由于我们的同志大部份是新入党入团的,缺乏保密工作经验,缺乏秘密工作知识,在武装到牙齿、训练有素的帝国主义侦探和国民党特务的搜捕中,不少机关被破坏,几十万革命同志壮烈牺牲。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革命事业将会遭受更大的损失。为了对全党加强保密教育,进行秘密工作的训练,1928年5月31日,中共中央组织局在中共中央机关报——《校刊》上发表了名为《秘密工作常识》的专辑,发到各地方党组织的每个支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秘密工作常识》共有12部份,全部是要求每个党员必须具备的保密工作知识,其中有些内容已经用中央通告形式下达了,有些是新增加的。新增加的部份主要内容有:

一. 如何建立秘密机关?

(一)头一步是找房子。党的机关要杂居于居民群众之中,而且机关的房子,一是不能在大街显眼之处,最好“要转无数个弯”才到驻处;二是与邻居要砖墙或石墙相隔,同志在屋里办事外人不得看到,说话不得听到;三是房子要有“后门”和有多条出路;四是房子外表平常不得引人注意。

(二)租房子要注意房东的政治面貌和社会职业。首先要调查房东及其邻居的情形,“免得自己送到包探或其他不利于我们的家里去”;其次是以自己的社会职业或假托的职业为装扮的依据,如工人、商人、教师、军官等,从事什么“职业”装扮成什么身份,不能更换,否则会引起房东和邻居疑虑,难以存身。

(三)房间内“布置要通俗化，比如敬祖先、烧香、拜佛、贴符、挂字画等，我们应与当地的习惯一样的做。过节放爆竹、敬神等事亦不可缺”。房间内布置与自己的身份应一致，身份是贫民，房间布置不能“富丽”，而商人富翁决不可住草棚。

(四)机关应家庭化，“最好是妇女小孩都有”，像个家庭样子。一个机关要分数处住，每处有男有女，有的是真夫妇，有的是假夫妻。一处不超过5人，除“夫妻”外，还可以有“仆人”、“娘姨”、“看门”的。身份与称呼一致，不得露破绽。

(五)以商店做机关。但“商店须要正式的作买卖，有账簿，有往来”，店内工人、店员要精通业务，商店“老板”与“店员”是主人与佣员的关系，假戏真唱不得耍戏。

二.秘密保存文件。文件是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互相联系的纽带，上级的领导意图可以通过文件下达，下级的工作可以通过文件向上请示报告。在秘密环境中，下级与上级、上级与下级多靠文件互相沟通。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政策等还可用文件公诸于群众，号召群众、联系群众。对于敌人，中国共产党的文件既是利剑又是凭证。因为利剑穿胸，敌人最怕；因为文件是证据，敌人又千方百计想得到它。要使党的文件充分发挥作用而又不落入敌手，就得千方百计地保护它，珍藏它。

(一)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文件不要保存在机关里面，因为机关“家庭化”后，象老百姓一样。敌人的特务、侦探、宪兵、警察，有时有意来搜查，有时有意来敲诈，并不知是党的机关，如果搜出文件，不仅这个机关被破坏，还会连累其他机关的安全。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屠杀和搜捕中，地下党总结出一条经验：一切文件都要藏在机关以外不容易被人发觉的地方，一般可藏在“地板下、屋檐中、夹壁内……”。

(二)保存文件“应有特别秘密机关”，一般在秘书处文书科内可设一个或数个文件保管处。机关办理完毕的文件均送专门文件

保管处保存。文件保管处“知道的人愈少愈好”。文件保管处可设2—3人，一旦一个人出了问题还有另外的人知道文件收藏处，避免遗失。

(三)任何机关文件都“可整理为两类，一类常用文件，一类非常用文件”。常用文件存在容易取出的地方，非常用文件“可秘密存在比较难取出而稳当的地方”。

(四)对于载有人名、地名、门牌号、首长姓名及住址、通讯联络处等机密文件，保存者应格外注意，遇有意外应先销毁。为了防止销毁后失去联系，可将姓名、住址、通讯处所、门牌号等等分散写在夹壁墙上、物件上、衣服上、袜子上，切不可完整地写，而是“这里写一个字，那里写一个字”，万不可写在日记本上。在秘密环境中，日记本也应算作密件，由集体保存。

三.传递文件的保密要求。在白色恐怖中传递文件材料，不但要有保密工作观念，还应有高超的保密工作技术。

(一)“送秘密文件，不要书包提送，也不要许多的信放在外面衣袋中令人窥见，最好是用当地商店包东西的包皮纸包好，装作买了东西回来的一样”。如果批量大，还可以装作“运货”的打成包与其他货物一起运，但包装大小要与其他货物一样，这种“鱼目混珠”的办法比较安全。

(二)送达文件的目的地，由于住址是假托的或是用代号和暗语写的，所以文件传递者必须在出发前就应搞清，并且用脑子记住。如果怕记不住，可以“将门牌号数或加或减，地名也颠倒凌乱的写着”。

(三)文件传递者与文件接收者“接头的方法最好是由上而下，由上面派人到下面去接头，这不但可以减少危险性，且可以群众化”。

四.文电书写的保密要求。转入地下后，上下行文的书写方法也要随之而变化。

(一)远离中共中央的地方党组织，遇有紧急事情派人联系来不及时，可以拍发明码电报。在大革命失败前后，我党没有自己的机密电台，在急需时，只能在就近邮电局拍发明码电报。明码电报的写法是：

A. 用隐语：如急调某同志来上海“可说母病速归”。这类暗语要事先双方面谈约定后再使用。

B. 明码明说：如果要经费，就可以说“买了什么东西许多，请速汇款若干”等，但所说买的东西必须是当地确实有的，以免露破绽。

C. 收报人及其住址，均用假托的人名和通讯处，但应确有其地址，还应有人接收。这就要求事先安排好，以免误事，拍不好还会暴露。

(二)书写文件的主要方法：

A. 用药水密写，如碘酒以及牛奶汁、稠米汤等。但用药水密写应做试验，看是否可以用烘烤或用洗湿的办法显出字迹来。

B. 采用两面写的手法，即纸的正面写平安家信，纸的背面用药水密写。这个方法比较适用而且隐密。

C. 采用“露格法”，即双方事先约定：来往文件采用平安家信形式，在字里行间用“省略号”露字，所露掉的字正是信中要害，收信人一看便知。

D. 采用句间取字法，而双方事先约定：在信中取第一句的哪几个字，第二句的哪几个字……。整个信是普通的，但把所取的字集合起来，就是上级或下级真正要说的话。

五、摆脱敌人侦探、特务尾随的几种办法。由于敌人侦探、特务见了“可疑人”就盯梢，共产党员和革命同志在外活动被敌人侦探、特务尾随是常有之事。凡遇尾随，必须设法摆脱，其方法主要有：

(一)化装。有事先化装和遇事临时化装等。但化装后的举止行动应与假扮身份相适应，要装什么像什么。如果一个又白又胖的

人化装成“叫化子，则马上要被人窥破的”。

(二)在未甩掉尾随者时，“不要即刻往负责同志的住所或团体的重要机关去”。万不得已，可以多转弯路、穿弄堂、进大商店、钻人群等，甩掉尾随者再返住所。

(三)路上遇到自己同志或熟人，只可暗示自己身后有特务，绝不能与其打招呼，因为打招呼等于出卖了这个同志。“有时敌人捕了一个同志，故意使他在街上行走，好看出谁是他的同党”，在这种情况下上去打招呼等于自投罗网。

六. 被捕后的假口供。不但平时要保密，被敌人逮捕后更要保守党的机密。共产党员有革命气节，不受敌人利诱，不怕酷刑，生死置之度外。但被捕后仍要继续与敌人进行斗争，事先准备一套假口供也是一种斗争方法。

(一)事先每个同志准备一套假口供。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大搜捕和大屠杀中，机关时有被破坏、同志时有被逮捕的可能，因此“我们无论到某个地方，亦无论何时，都须预备一个口供，以便同时能对答如流”。

(二)事先预备的口供可在知情同志中传阅，以便互相了解，说法一致。但必须注意，在秘密斗争时期，非住同室的同志、非工作必要不得有同志间“横的联系”。即使有联系，同志的情况也不能说，特别是有关党的组织状况和领导人情况更是绝不能说。

(三)被捕后第一次被审讯时回答的什么，以后都如此回答，其他则答以“不知道”。只要“口供始终一样”，敌人也无法。

(四)要防备敌人诱供和套供。有时敌人故意把特务装扮成“共产党员”送入狱中，与共产党的“嫌疑”者住同一监房，向你表示“同情”等。因此，进狱后遇此情况“不要轻易表态”，以免上当。

七. 注意两种倾向。一部份同志面对敌人大屠杀，无比气愤，总想与敌人拼个你死我活，不愿在秘密中工作，认为处处事事保密是“怯懦”。这些同志没认识到“秘密工作不过是设法避免不必要的危

险，并非是怯懦”。还有一些人被敌人的屠杀吓昏了头，他们看到许多机关被破坏了，许多革命者牺牲了，就草木皆兵，怕自己出危险而不敢工作，甚至“置团体事务于不顾”。这两种倾向都是片面的和错误的，都有害于秘密工作的开展，必须纠正。

第三节 机密文件必须密写

1926年7月成立中共中央秘书处时，就考虑到部分机密文件应当用药水密写的问题。但因当时的人力和密写技术达不到要求，故未实行。1927年7月汪精卫在武汉叛变后，“中国共产党由半公开的组织走入地下党的秘密组织”，中共中央又提出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凡机密文件都应密写的要求。1928年12月，中共中央接连发出《中央关于秘书工作技术问题的通知》和《中央关于文书工作的技术问题的指示信》两个文件，一再强调机密文件密写问题。

一、配备专职密写人员。1927年10月中共中央秘书处由武汉迁回上海后，立即抽出20余名共产党员学习文件秘密传递、文件秘密保管和文件秘密书写技术，并在处内分别设立了文件阅览处、文件保管处、文件密写处。中央秘书处的文件密写处设秘书1人，机要文书2—3人，油印员1人。省委、特委秘书处一般设密写油印处，配备1—2人。中共中央秘书处文件密写处在密写业务、暗语编排、药水配制上与各地方秘书处的密写油印处保持着密切关系，并负有业务检查督促和指导任务。

二、文件密写技术。1928年12月《中共中央给各省委关于文书工作技术问题的指示信》中说：关于用药水密写机要文件问题，“以前还有专信通知，现在恐你们因某种关系忘记了，故再作总的指示，望照下列各条切实注意执行”：

(一)用药水的办法。要求每个省区都应配制两种药水：写文件用的为甲种药水，此种药水配制密方按照以前“约好”的方法办。但购买配制材料绝不能在一个商店里买，以防暗中有人偷视而泄密。

洗密写文件的药水为乙种药水，此种药水配制方法仍以碘酒和水为主，但要加上 xxxx，否则是洗不出字迹来的。

(二) 使用密写药水应注意：

A. 要随时总结文件密写和密洗的经验，特别要尽快告知：哪种密写文件不易露出破绽而又明显适用。

B. 本地反动派特务是否已发觉我们“这种秘件方法，即这种秘件或药水曾在你们那方面被破获过”。如果敌人已知“应立即改变，但你们请详告原委并尽力陈述应如何改变的意见”。

C. “与你们约好的药水，你们可以自办的应就地采买，不必等候我们发给。但采买时，要注意写的与洗的不能同时在同一店里去买”。

D. 如果双方交换药水，写的与洗的不能同时交一人携带，以免被敌人得去。

E. 药水密写的文件到后应“即洗即眷，眷后即将原件销毁，以免被敌人察觉此项技术”。

(三) 密写文件的形式一般的有下列几种：

A. 密写在白纸上，写好后表面上看仍是白纸，实际是一份机密文件。收文者接到此种密写件，切记要洗清、洗完，万不可漏洗，更不准以此纸再写文件。

B. 密写在一般公开书报中，一般可写在书中空页内、空格内。如果是双折页，可将书拆开，在折页里面密写后再照原样装订上。

C. 写在衣服上，但应注意不能被汗水等浸润。此种药水遇湿容易起化学作用。

D. 写在其他器皿上。

三. 药水密写文件传递要求。药水密写文件的传递方法与一般文件的传递方法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有几点特殊要求：

(一) 凡是药水密写文件必须附一张发票。发票可以与文件分

开写，也可以写在一起。不论是交通员传递或是请同志带交，收件者必须要发票，没有发票应立即追究其原因。发票可以是书写的文字材料，也可以是一种记号。例如中共中央秘书处下发的药水密写文件后面常有“...”或“...”等不引人注意的记号，这三个圈或三个点就是发票。

(二)凡是用药水密写的文件应有洗的说明。这种说明一般都在文件封面上或信皮上。中共中央各机关下发的药水密写文件，在信皮收信人姓名上加字旁作说明：如果姓名的字旁加“石”旁或“酉”旁者，可用甲种药水洗，加“木”旁或“山”旁者，用乙种药水洗。如事先约定，还可改其他方式。

(三)交通人员或带交人不得了解密写文件的写法或洗法，以免发生意外，泄露此项秘密；也不得将密写件放在贴身处，以免汗湿，但要绝对密藏妥当，防止丢失。

四. 约定密语。自从1926年7月成立中共中央秘书处以后，已草拟了几批密语发至各地。1928年12月《中共中央给各省委的指示信——关于文书工作的技术问题》中再次规定，遇有紧急情况可互通明码电报，并重新制定出“紧急电报之密语”六条：

(一). 双方通讯处有了问题时，电文用“婚”或“嫁”字为词，例如“某已定婚”，“婚约已解”或“嫁期某日”等。

(二). 双方接头处有问题时，电文用“丧”或“故”字为词，如“伯父故”，“父丧速归”等。

(三). 双方负责人有问题时，电文用“病”或“伤”字为词，如“祖父病愈”，“某某跌伤”等。

(四). 如果收到经费不符或发生意外时，用“逃”或“失”字为词，如“某店员卷逃”，“某某失窃”等。

(五). 发现双方交通员有问题时，电文用“委”或“任”字为词，如“某委状已下”，“某日赴任”等。

(六). 双方机关被破坏时，电文用“家”或“眷”字为词，如“某某

于某日归家”，“某某家眷准于某日来”等。

上述六项如平安无事，则每月终来信报告一次。密语用后即销毁。“婚丧病逃委家”等字，由书记、秘书长默记着，秘书处负责人和密写人员也应牢牢记着，以便使用。

第六章 秘密工作委员会

1928年12月4日《中共中央通告第21号》称：“武汉政变后中国共产党由半公开的组织走入地下党的秘密组织”。地下党的组织、工作和其他一切活动都是秘密的，这就要求有秘密的工作制度，秘密的工作方法，秘密工作的检查和督促等。这些工作专门性、技术性强，而且涉及党的一切工作、一切活动，仅靠中央秘书处或秘书长是不行的。因此，从1928年底或1929年初首先成立了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此后，这种组织在中共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特委以及特委以上所属机关普遍建立起来。

第一节 秘密工作委员会的组织

秘密工作委员会，是党在地下斗争环境中从事保密工作的机构。在中央受中央政治局领导，在中央局和省委受党部委员会领导，可以起草方针政策性保密工作文件并负责贯彻执行。秘密工作委员会对下级党部的保密工作和对平级机关的保密工作有业务指导以及督促检查之责。秘密工作委员会在组织上有如下三种形式：

一、协调形式。就是从书记到委员是由各部委领导人兼任的，具体工作人员也是由组织部和秘书处选派的。例如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牵头，由中共中央秘书处负责人邓小平、中共中央组织部秘书长余泽鸿和中央军委一同志为委员，具体工作由中央秘书处文书科和中央组织部组织科承担。这种协调性机构的好处是：

（一）权威性大。中央领导人亲自掌舵，各部委秘书长亲自参加，许多决策问题可以当场拍板。比如1929年3月28日《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关于秘密技术工作规定》，就是由周恩来、邓小平和余泽鸿讨论后立即下发的。在这份文件的首页上注有“冠平”

“晓”字样。“冠”是周恩来的代号，“平”是邓小平的代号，“晓”是余泽鸿的代号。三人到会即讨论通过了保密工作的 10 项要求，并下达施行，其权威性可见一斑。

(二)迅速果断。由于都是负责人为秘密工作委员会委员，不仅委员开会便于召集，而且决定的事又会立即执行，省去向领导汇报再讨论决定这一环节。这种一杆子插到底的领导方式，符合地下斗争环境的要求。

(三)节省人力。在地下斗争中，党中央一再要求各机关要“少而精干”，一般部委有 3—5 人，10 余人的部委很少。相比之下中共中央秘书处人多，但也仅有 30 余人(其中一多半是交通员)。在这种情况下，秘密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秘书处文书科和组织部组织科承担，使其本职工作与保密工作有机地结合，不失为一种好办法。

二. 专职委员式。就是除了秘密工作委员会书记是兼职的外，另配备几名专职委员专门从事保密工作。1930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问题给各省委指示信》中说：有些地方因不重视秘密工作，损失很大，甚至省委全部机关被破坏。指示各省未成立秘密工作委员会的尽快成立，还规定各省委“秘委最少有 2 人组织之”。此后，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特委都设立了有专职的秘密工作委员会。这种委员会的主要好处是：

(一)有了专门从事保密工作的负责人，使保密工作得到加强，有关保密工作的上下行文逐步增加，工作也活跃起来。据不完全统计，从 1929 年 10 月至 1931 年 10 月，中央和地方有关保密工作的行文达 100 余件之多。

(二)便于督促检查，发现失泄密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据 1930 年 6 月 6 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秘密工作通告》指出：近三年来，中共满州、江西、云南、湖北、湖南、顺直、广东省委，浙西特委，上海、天津、南京、厦门等市党组织“均先后发生破坏，或是省委全部牺

牲，或是党与团均各受一部分的损失，或是技术机关被抄”。被破坏的主要教训是：凡是“未能将秘密工作建立于日常生活中”的地方或单位均遭到严重损失，凡是重视秘密工作、配备有专职保密工作委员的地方或单位，却屡渡险关而安全无恙。因此，中央要求：各级秘委应派专人到各地各单位“用种种方法检查秘密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有“对秘密工作有疏忽者，应予以纪律之处分”。

三. 选举或指定委员。这种形式多在较高级机关组织秘密工作委员会时采用之。1931年9月5日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第36次会议通过的《鄂豫皖中央分局各机关秘密工作条例》指出：“各机关都须选举或由负责同志指定三人或五人组织秘密工作委员会”。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机关各方面的保密工作。根据1930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问题给各省省委指示信》，各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的好处是：

(一)保密工作能更好地走群众路线。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要靠广大党员，既敢于斗争，又善于保密。党的工作大家做，党的秘密大家保。在领导群众斗争中，共产党员“在凶险的战斗中，勇敢积极的站在斗争的最前线领导斗争，不容有丝毫的躲避和畏缩，但同时亦不容有丝毫脱离群众的冒险与英雄好汉的拼命行动。一切不顾环境忽视秘密工作的观念，客观上都是便利敌人。”

(二)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根据本机关任务和特点以及工作实际布置保密工作，对机关“一切秘密技术，如文件的传递、开会的技术、信件的书写，以至每个同志在群众中活动的方式与说话的技术，都必须详细研究，适应环境，力求进步”。

(三)有利于直接考察干部。中央要求“党内指导机关一切工作人选，必须具备出自群众斗争的锻炼，政治组织观念清楚，社会关系不复杂，对党忠实，工作积极的条件”。根据这些条件由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配合组织部门对干部进行审查和观察。

(四)秘密工作委员会设在机关还有利于“淘汰党内动摇分子，

建立铁的纪律”。因为机关秘密工作委员会委员天天与党员、群众在一起，谁好谁劣，谁注意保密，谁不注意保密，都比较清楚，处理易于做到实事求是。

四. 地委以下由党部常务委员会负责秘密工作。中央虽然规定省委以上建立秘密工作委员会，但并未忽视中共地委以下的保密工作。“八七”会议通过的《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指出：各地方党部应抽出3人至8人建立常委会作为指导机关，与其所属一切党的基层组织建立“极秘密的联系”。并指出这是党的一切组织在“秘密状态中党的工作之基本条件”。各地方党部应及时总结保密工作经验，并掌握“极严格的秘密规律”。

第二节 秘密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秘密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逐步明确的。开始建立时，是负责对各机关、各地方秘密工作的检查与督促，后来，其任务又有所增加。根据192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秘密工作条例》规定，各级秘密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 掌握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关系。在中国共产党转入地下斗争后，如何使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相结合，既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中必须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和反新旧军阀的斗争，这是坚定不移的指导方针。既要“经过群众组织路线，领导群众”，就要有公开的活动，不仅要公开中国共产党的主张，还要“公开政治的号召，公开宣传党的政纲与策略，公开群众的活动”；特别是搞武装起义，不搞公开斗争，不组织发动群众，党的事业就不能发展，革命就不能胜利。因此，忽视公开工作的观点是不对的。

(二)但是，共产党员从事公开活动，应以“群众”的面目出现，绝对“不能用党代替或包办、命令群众组织”。这是党的一条公开工作的原则，也是保守党的秘密的一条纪律。要反对“飞行集会”之类

的盲目的、不顾一切的、忽视保密纪律的蛮干。秘密工作纪律要求：“每个同志在群众中一切的公开活动，必须站在群众的地位，采取群众化的工作方式，在任何群众斗争中以至于示威暴动，都必须保护党的组织的秘密”。

二、审查专职工作人员的历史。党内机关工作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的决定，即：在秘密状态中“党内机关必须采取小巧精干的组织形式，用人要少而精，并且必须具备党籍较深，经过群众斗争，观念明确，精神积极，社会关系不复杂的条件”。

三、检查机关“家庭化”的状况。机关的住址及设置是否“适合于当地的环境”；机关在采取商业化和家庭化时，是否坚持了“极力防止机关化的危险”的原则。

四、在建党中注意保密。工人、农民及其他革命群众斗争是建党的基础，但要特别保守党员名单和党的组织机构的秘密。既要发展党的组织，又要绝对保守秘密，两者缺一不可。

五、检查指导秘书工作技术：

(一)文件的书写技术、伪装技术、文件处理环节和文件阅览、传递技术等是否保密。

(二)文件数量是否减少。必要的文件必须安全迅速上呈下达，不必要的文件坚决不发，以减少失泄密漏洞，保障机密的安全。

(三)党员名单、负责人姓名及住址是否“秘密登记”。文件保管应有专人密藏。

(四)机关事务性技术工作是否常备不懈：“机关内外警号的安置，口供的准备，服饰的变动”，应成为秘密工作经常注意的事项。

六、督促加紧党内政治教育。各级党组织一切会议“必须联系到政治问题讨论，纠正同志不正确的观念，提高同志的政治认识”。

七、经常不断地进行秘密工作的检查。检查督促的重点在于：是否“严格的制裁违反秘密工作的同志”，“在各级党部以及训练班中研究秘密工作之实际方法”如何。

上述七条任务，是给在白色恐怖中各级党的秘密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在地下斗争中的各级党组织应“自上而下的切实遵照条例丝毫不松懈地执行”。但是后来在苏区中共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或特委的秘密工作委员会，其任务就不同了。因为在那里是工农兵当家做主人，保密内容和保密方式与白区是有区别的。

第三节 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的十项要求

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起草的大部分保密工作文件是以中共中央名义下达的。但有时也用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名义发文件。例如 1929 年 3 月 28 日，经周恩来、邓小平、余泽鸿讨论并批准发出的《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关于秘密技术工作的规定》就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这个规定提出了十项秘密工作要求：

一、对机关住地分布的要求。自从 192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各机关由武汉重返上海后，就存在着机关住址过于集中的问题。机关挤住在一个区域容易遭受连锁破坏。为了安全，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要求：

(一) 在上海的中央各机关要分区域隐蔽居住，原则上一个部委一个区域。比如中共中央秘书处总办公地址为上海同孚路柏德里，秘书处内工作人员则分若干“家庭”居住附近地区；又如中共中央出版委员会总办公地址为愚园路享德里 418 号，这个委员会所属各单位也以“家庭”形式分住这一地区。绝对不允许两个部委住同一里弄，机关住地愈分散愈好。

(二) 机关住房的选择。中国共产党是白手起家的，自己买不起单幢楼房，只能租房居住。有租一间、两间的，住上 3—5 人“组成一个家庭”。为了重点保护领导和机密的安全，中央领导人和“存文件必须用单幢房子”。在租房，首先选择“环境必须曲折”的；其次“机关所在地必须群众化，适合于自己生活的条件”；再次“最好不用新房子”，最好有两面临街的前后门，遇有险情进退方便。

(三)机关内的布置。用具必须家庭化、生活化，一切办公用品必须隐藏于安全地方。以自己所扮的“职业”和身份来置办家俱，如果自己是“老板”，家里必须有客房、沙发、藤椅、花盆之类，以示富有和高雅；如果是“二房东”，“家里”必须有夫人、阿姨、佣人等。既然是“住家”，就应经常“有书信来往”，而且“机关要带点迷信的风味”。

(四)机关之间的关系。“每个机关不得超过5人知道”，就是说，不但机关地址限制知道的人数，而且一个机关内的不同工种不得有横的联系，“必须遵守连锁原则”，即部长与处、科主任及秘书联系，处、科主任与科员、干事联系，科员、干事与交通、勤杂人员联系。

二、对文件办理的要求。党的一切机关都有文件的产生和文件的办理。文件是战斗的工具，是工作的依据，是交往的凭证，是党的许多秘密的总汇。文件的机密性大，如果处理不好或管理不善，很容易丢失、被窃而泄密。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规定：

(一)文件的格式“极力求商业化”。所谓“商业化”，就是文件的外表类似广告、说明书、产品介绍等格式，文件书写用纸也采用大商店、大企业行文用的材料；文件称谓除了称兄道弟外，还可以用“贵行”、“贵董”、“贵店”等；有时用店员或老板互相通信办法也较隐密。

(二)文件内容要“政治的与事务的必须分开”。政治性文件属于绝密，一般用药水密写，收到后立即洗出抄清，此种密件“以简明了为原则”。事务性文件可用“家信”形式，甚至可在邮局投寄或发明码电报，但信封仍用假托地址和社会关系的姓名。

(三)文件要编明号与暗号两种。明号是文件总顺序号，暗号为文件种类号，如文件上有“A”字者为政治类，有“B”字者为组织类，有“C”字者为宣传类，有“D”字者为军事类，其他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均以英文字母顺序类推。

三、对文件运转的要求。任何文件都有起草、审稿、批发、抄清或刻印、传阅、承办、收发和归档等环节。在文书处理环节上应建立三种良好秩序：

(一)机关内部文件运转，应建立循环登记簿，登记簿随文件走。即收发员开始收到文件就登记在簿子上，而后文件交给谁由谁登记签字，谁签字谁对文件安全负责，不论在哪里出了问题，一查登记循环簿就知道谁负责。

(二)建立内埠交通科。中共中央秘书处与中央各部委来往文件特别多，为避免混乱，决定由中共中央秘书处设立内埠交通科并在上海建立第一个秘密的文件交换站。规定每天上午和下午中央各部委派交通员或指定专人到交换站送向外发的文件和领回应由本部委处理的外地来文。上下行文都由内埠交通科负责，既有秩序、又安全。

(三)建立外埠交通科。为统一接送上海以外一切文电，决定中共中央秘书处除内埠交通科外再设外埠交通科，对地方可称“中央交通处”或“中央交通局”。外埠交通科在上海设两个秘密通讯站，分头接待各省来中央送文件的交通员。中央和中央各部委下发的一切文件均交由外埠交通科向外秘密传递，各部委交通员不得向外地传递文件。

四、接头招待的要求。各地来中央的同志很多，有工作调动的，有来中央汇报工作的，有来开会的，也有找组织关系的等等，人来人往十分繁忙，为避免出乱子，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规定：

(一)一切到中央来的同志必须“预先约定口号与记号”。通常联络口号与扮演的身份有关，如果是教师，联络口号要文雅；如果是商人，联络口号要经济化；如果是工人，联络口号要大众化一些。因为对口号时难免四周有人听见，如果口号适宜，切合身份与环境，即使外人听见也以为是“普通问答”或朋友之间的套话。约定的“记号”也应注意身份与环境，决不可做些引人注目的“怪”记号。

(二)见面时先客气应酬一番，万不可一见面就冒失地对暗号，提口号时要“态度从容”察颜观色。在对方答上联络口号而又无破绽时方可接头。

(三)同志接头后，首先“要交换彼此所准备的口供”。在1927年8月至1935年中共中央机关离开上海时，中共中央决定每个同志预先必须准备“口供”。所谓“口供”即是假造的“生平”、“历史”、从事的“职业”和其他有关事项。平时如此讲，发生意外时仍如此讲，刀割脖子也不改口。同志间互相“交换口供”，就是告诉对方并了解对方，一旦出问题，彼此说法一致。

(四)同志接头后，应注意“谈话要简短扼要，时间不宜过长”。对话既不“过于亲密”，又不“过于冷淡”。因为过于亲密或过于冷淡都不自然，会引人注意，甚至把事搞坏。

(五)约定接头地点决不能在机关住地，也不要在个人的房间，预防来人有变。即使是花园、路边、街头巷尾，也应经常变换，总在一个地方接头也会招来麻烦。更应注意：“接头的时间与地点不能让非接头的人知道”。

五. 召开会议的保密要求。任何机关都会在必要时召集会议，尽管要求少开会，但会议不可避免。鉴于以往有些机关开会不遵守保密规定，发生事故，甚至到会人员全部被敌人抓去。因此，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规定：

(一)重要会议“不能在旅馆中开”。特殊情况，如八一南昌起义前敌委员会会议是在南昌江西大旅社召开的，因为这里已被起义军所控制，在此开会是安全的。但地下党组织的会议决不要在旅馆召开，这里人多眼杂，是特务、侦探出没的地方，容易遭敌破坏，在这里开会是不保险的。

(二)会场应选择“有退路的房子为最适宜，且须砖壁，以免音浪易达隔壁”。会场布置以“家庭式商业式均可”。到会人数不可过多，领导人不能全出席。而且会场“外面须有步哨与警号”。

(三)“开会通知最好用口头下达”，如果必须用文字通知，会议地址用暗语，或另约接头，无论如何不能把会议地址泄露出去。

(四)“会议文件最好在开会之前先看”，会场中不宜放过多的文件。而且会议主持者或秘书应备火柴，在确实必要时先烧文件。

(五)会场形式不宜太正规，“或卧或坐”都可，但“声浪不可过高，以到会全体能听到为最高限度”。会议不可过长，散会后不可一齐走出。

六.同志间交往关系的要求。在革命斗争中同志间交往是必然的，但在地下斗争环境中同志间来往关系必须注意：

(一)来往关系“最好是连锁的方式，不可互相彼此知道”。连锁方式类似单线联系，但一个科内的同志还是可以互相认识的。认识归认识，与工作无关的事不能交谈，对他人对爱人也不能把党内的事告其知道。

(二)来往的人“必须一种适当的亲戚或朋友的关系，并且要从第一次见面起经常的称呼”。

(三)“来往的时间与出入的路线要随时变换”。而且要送往迎来，敬茶敬烟，每逢节日“必须要送礼与互相庆贺”。交往要大众化、居民化，随当地习俗，不搞特殊，以免引起邻居怀疑。

七.个人行动与生活的要求。一切革命同志的一切行动和生活都与保守党的秘密有关，甚至与个人、与同志、与党组织的安危有关。因此要求同志们务必做到：

(一)“装束与行动必须适合于环境与自己所说的职业”。这是要求也是纪律。在工人中要打扮成工人，在农民中要打扮成农民。如果自己说是“工人”却穿长袍戴礼帽那是不允许的。如果自己说是学校“教师”，决不允许搞得油头粉面、花枝招展等。

(二)必要时可临时“结合化装同盟”，就是2—3人与自己身材相当的人经常“交换服装”，掩人耳目，便于从事工作。

(三)绝大多数工作人员应“以中等社会以下的生活为原则”。

这里说的中等社会生活也是假装的，因为当时党的经费极端困难，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绝大部分是无工资无津贴的，全靠“自谋职业”和自筹生计。有些党员还要从家中拿钱作为工作活动的经费。对外人表示自己能过上社会生活中等水平，是出于保密工作的需要，并非让每个同志真的如此享受。

(四)在秘密斗争中要“养成秘密工作的习惯”，行动大方，镇静，活泼，敏捷。但“不可有浪漫的行动，如到游戏场、酒馆、看戏、在人面前接吻和拥抱”等。

(五)“绝对不能将某人在中央工作告诉任何人”。全体党员都必须这样做，要把保护中央领导人的安全看作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八. 对社会关系的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都会有社会关系，如果有必要还可以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但是与社会关系交往“以不妨害秘密工作为原则”。

(一)“尽可能利用旧有的社会关系，或者发展新的关系”。例如某人对我们有用，但其政治思想上有些问题，不够入党入团条件，可作为团结对象，可以用交朋友、拜把兄弟等办法，使其为革命做些事情，但绝不能使其知道你是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对与工作无关的亲戚朋友，可以通信，但“最好少来往”；即使来往，也绝对不能泄露党的秘密，也不准将其领到自己的机关里来。

(三)在国民党内、政府内或敌人军队内的社会关系，非经党组织允许，共产党员个人不得擅自联系或来往。

九. 做假口供的技术要求。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为了应付敌人和保守党的秘密，每个同志都要准备口供，如不预先准备，临时再编造也来不及，且有言多语失之弊，并随时随地做好使用的准备。应做到：

(一)“口供绝对不能说出机关与同志及一切党的消息”。

(二)口供与自己的“身份技能相称”。不了解的或说不清的不

要说，口供“须做到追究不穷”。

(三)口供要先后相同，不露破绽。

(四)相识的同志间“要互相沟通口供”，一旦同时被捕，彼此知道才能说法一致。每个同志应重视口供的预先准备和平时“互相演习口供”，这不是向敌人示弱，而是对敌斗争和保守党的机密的迫切需要。

十. 报警的要求。报警是对敌斗争的一种手段。任何机关、任何集体活动、任何联络都不要忘记报警这项工作：

(一)每个机关住址应设立一个房长，最好是女同志“专司报警与监督该房一切秘密工作”。

(二)报警讯号分“房内报警与房外报警”两种。报警信号随时约定并经常变换。

(三)除物件设置做为报警讯号外，还可用响声报警，比如“机关的门须随时关好，自己人来往要规定一律的敲门声响”。如果有不按规定的敲门声“即须先报警后开门”。

第七章 秘密贮藏文件

中国共产党对文件的贮存历来是十分重视的。在地下斗争时期，尽管处在敌人势力圈内，要做到文件藏而不露困难很多，是非常不容易的。中国共产党有长远的谋略眼光，决心把已形成的重要文件妥善保存下来，作为指导工作、研究历史、总结经验和揭露敌人的依据；而一切反动派则千方百计企图得到它，用来作为反共反人民、破坏共产党的组织和逮捕革命者的“证据”。因此，保护文件安全与掠取中国共产党的文字机密就成为敌我双方或多角斗争的一个焦点。对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来说，妥善贮藏和管理文件，是做好保密工作的重要一环。

第一节 建立文件保管处

中国共产党的文件是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它记录着革命斗争历史，反映着共产党的全面活动，当前可以指导工作，未来可做研究历史的依据。有识之士无不把党的重要文件看做是党宝国宝。中共中央在纠正了由于缺乏经验，文件用完了就烧的习惯后，于1927年9月首先在中共中央秘书处建立了全党第一个文件保管处，接着在中共江苏省委秘书处、中共顺直省委秘书处和其他近20个省委秘书处内建立了文件保管处。文件保管处由秘书长直接领导和控制，处内设2—3名干事或者文书，从事专职保管文件的工作。文件保管处既不与任何机关在一起，又不许无关人知道其地址，是绝密的。它的职能是：

一、集中统一管理文件。在1927年以前，绝大部分党的机关由秘书管理文件，文件放在秘书那里和经办人手里。这样，一个人出了问题，被敌人搜去文件，得到党的内部情况或人员名单，将影响全机关的安全。由于吃了在文件上泄密的亏，有些机关和同志消极

地认为，“保存文件太危险”，于是自己发文件不留底稿，上级来的文件用完“全部烧掉”。这样做虽然免去了丢失文件造成泄密的麻烦，但文件没有了，依据没有了，查不到了，使用不上了，又感到十分不便。根据这个实践经验，1930年4月19日《中共中央对秘密工作给中央各部委全体同志信》中指示：各机关“不需要的文件，必须随时送至保管处保存”。为集中保存文件，各部委采取了三项措施：

(一)一个机关的文件办理完毕后，全部集中到本机关秘书或秘书长处，由秘书或秘书长转交给秘密交通员送往秘书处的文件保管处。当时叫文件“大集中”，也就是后来的文件“归档”。

(二)将文件区分重要和不重要的两种：重要的送交文件保管处妥善保存起来；次要的由秘书长或部委负责人批准后在登记簿上登记烧毁，并实行2人监烧制。

(三)如果重要文件被烧毁或出了其他意外，应积极搜集后送秘书处文件保管处。1927年4月初，中共上海区执委会驻地附近来了蒋介石的特务和侦探挨户搜查，为防不策，区执委会领导下令秘书处立即烧毁了已存的文件。但文件被毁后，才感到无法再使用了。于是在1927年4月18日又以中共上海区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发出《关于搜集过去文件存底问题的通知》，要求区属各级党部尽快将中央和上海区执委会下发的一切文件送区委秘书处，以备区委使用需要。

二、采取文件秘密的贮藏措施。文件集中到秘书处文件保管处后，得视文件数量和所占的面积采取如下几种措施：

(一)将文件放在屋脊梁柱上。最好用同一颜色的包皮贴附于梁上，这样难于查看，不易引起敌人怀疑，容易使来搜查的敌人疏忽。

(二)将文件放在竹管内或铁管内，然后置于屋檐之下。中共满洲省委就是用此办法贮藏数百份机密文件，也很安全。

(三)将文件放在夹壁墙内。方法是这样的：在屋内一侧用木板再搭一堵墙，木板墙与原墙壁相隔30公分以上，内里可装数万份文件或书刊，然后将木板墙托裱一层或数层纸，使其与原墙壁色调相一致，再在墙下堆上家用杂物。中共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在上海戈登路141号小楼上就用此办法贮藏过2万余份文件，始终未被敌人发现。

(四)屋内地板下也是存放文件的好地方。中共中央特科将1万余份党中央文件暗藏在一富户佣人住的屋内石板底下，也较安全。

(五)将文件锁在箱子里，以贵重物品为由托可靠的亲朋好友代存。在城市里，许多有钱人家多用此办法转移家私，以躲避抄家。我们用此办法贮藏文件，只要代存者不知是共产党的文件，一般是愿意帮忙的。

(六)还可将文件打包成捆并加以伪装，临时杂放在商店库存货物中。这样也可躲避特务搜查。

三. 文件分类管理。在秘密斗争环境里，文件保管处也不宜过多将文件存放在一地，可以多藏几处。一个保管处的文件分若干处秘密贮藏，可按文件不同种类分别保存。1927年11月《中共四川临时省委秘书处组织及办事细则》规定：“文件分类保存，以资查考”。

(一)最重要类——即“各种重要刊物及关系最重要的信函、文件，特置最秘密地方由书记保存”。

(二)次重要文件类——即“各种次重要刊物及文件、通信、密码本、各地通讯登录，特置秘密地方，由秘书长保存”。

(三)普通文件类——即一般内容可公开的“通告、通讯底稿、各地来件、各种簿记，置于相当地点，由文书保存”。文书是文件保管处的专职工作人员，通常管理的文件最多。

第二节 文件秘密处置办法

从1927年9月建立秘书处文件保管处起至1930年底，各级秘书处的文件保管处均出现了文件过多、不利隐藏的现象，仅中共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一家就积累有近十余箱子文件材料。如此大量文件保存一地，一但被敌人发现其损失不堪设想。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过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到中央秘书处阅览文件，发现这里积存的文件过多而且未经分类整理，普通的、机密的和绝密的混在一起，不符合秘密工作要求。因此，当即对中央秘书处负责人黄介然说：“现在，你们保存的文件很杂滥，不利于保密。可请阿秋给你们提出几条办法对文件分类整理”。 “阿秋”即瞿秋白，他因受排挤暂未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秋白接受了这个任务，并很快地草拟出《文件处置办法》，周恩来看了此办法很高兴，并亲笔批示：“试办下，看可否便当”。这个办法规定：

一、一切文件按密级分类。所谓“密级”，包括公开的、普通秘密的、机密的和绝密的四个类别。由于当时强调写文件要分清政治的与事务的，因而按密级划分文件类别是不困难的。其方法是：

(一)先将文件按名称和内容分开，一般是：宣言、通电、告群众书、传单等为公开类；决议、通告、通知、指示信等为机密类；与共产国际来往文电以及国共合作文件为普通秘密类；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记录和党内有争论的内容的文件为绝密类。平时分类存放，遇有意外先处理绝密类，次处理机密类。

(二)在大类内再细分为党的工作、组织工作、军事工作、群众运动、政权工作等类。分类中第一、第二或第三类为重点保护者。

(三)在每一类中，再按中央的、中央局的、省委的和地委以下的四级分开。通常 是中央局以上文件机密性大一些，地委以下涉及秘密范围小一些。这也是维护党的机密的一种参考办法。

(四)文件与书刊要分开。所缺文件凡“印在报刊上的必须剪贴

归入，一次都不要遗失”。因为党内的书刊是文件的很好补充，如果某一文件已损失而书刊上有此文，则应剪裁下来补入文件之中。文件保管处保存的重份书刊也可“推销”给各机关参考使用。

（五）事务性文件，“可简要摘录内容”登记后秘密销毁。

二、一切文件要编制目录。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提出文件编目要求。文件按顺序号、年代、名称、基本内容、成文机关、受文者、备注等栏目逐件登记目录，使庞杂的文件有了秩序；同时，对防止文件丢失大有好处。由于文件已登记入目，可按目录查点，如果缺了，能及时发现，及时追查。

三、《文件处置办法》最后提出：如有可能，每类文件最好都存两份：“一份存阅（备调阅，即归还），一份入库，备交将来（我们天下）之党史委员会”。这段话体现了伟大革命家的高瞻远瞩的战略思想，极其重要。它有三层意思：

（一）每一类文件最好保存两份，其着眼点在于双保险，两份分存两地，如果其中一份遇险被毁或被敌人劫掠去，还有另一份，不致毁绝。

（二）“备调阅，即归还”6个字充分说明：党的一切文件要为革命斗争需要服务。用后要“即归还”，以免丢失或影响他人使用。这种既注意保密，又注意发挥文件在现实斗争中作用的指导思想是完全正确的。

（三）充满了革命事业必胜的信念。在帝国主义侵略者面前，在一切反动统治者面前，在国民党反动派大屠杀面前，我们党的伟大马克思主义者坚信中国革命必将胜利，指出将党的文件“入库”，以备交将来“我们天下”之党史委员会，用来编辑中国共产党党史和中国革命斗争史使用。这是多么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胸怀啊！正是这种坚定的革命必胜的信念和英雄气概，鼓舞着广大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英勇顽强，机智果敢，把大量党的历史文献作为无价之宝安全无恙地保存了下来。

第三节 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

1931年初，在白色恐怖下，在敌人的心脏——十里洋场旧上海，在敌人的特务、宪兵、巡捕、军警横行无忌的“孤岛”之内，建立起中央的两个地下档案库，一个被叛徒毁掉，一个在中共上海党组织关怀下，一直到1949年上海解放安然无恙。这不仅是党的文件管理工作的、保密工作的奇迹，也是中国共产党秘密斗争史中的一大奇迹。

一、建库的基本原因。1931年初，中共中央在上海建立了两个秘密档案库，也称“中央文库”。一个设在上海市内，由中共中央秘书处领导，并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另一个设在上海郊区，由中共中央特科领导，并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顾顺章保持密切联系。当时，为什么建立秘密档案库呢？

(一)主要是为了保护党的机密安全。从1929年起，中共中央秘书处每年接收中央各部委归档文件和各地报送的文件达1万余件，其中绝大部分应永久保存。要保存的文件很多，环境又很恶劣，敌人的宪兵、特务、侦探、巡捕和军警利用各种残暴和诡密的手段对付共产党，稍有蛛丝马迹，就会出重兵加重赏，必欲破获而后快。在这种情况下，党必须保存的重要文件不能分散存在机关，只好选择稳妥可靠的绝密地点，集中妥善贮藏，这是建库的根本原因。

(二)当时中央的文书处理原则，也对建立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起了推进作用。从1929年起，在中共中央下发的文件上和各地上报的文件上，有时批有“存文、组、宣、毛”字样。“文、组、宣、毛”是中共中央秘书处分配文件的一种代号：“文”即中央文库的前身——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中央文库成立后，文件保管处即撤销，但仍延用这个“文”字)；“组”即中央组织部；“宣”即中央宣传部；“毛”即共产国际。就是说，一般文件均由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组织部、宣传部(后改为中央特科)分别保存，并送一份给共产

国际“代为保存”。这样，日积月累，到1930年底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已积存了10余箱子文件，不设立专门贮藏文件的地下档案库是不行的。

(三)集中管理文件是建立地下档案库的第三个原因。由于文件分散在各机关，一旦机关遭敌人搜查，被查出文件，整个机关都会遇到危险。例如中共上海临时中央局秘书处内存有几箱子文件被敌人搜出，结果秘书处被破坏了。有些机关指定专人保存文件，但这个专人被捕牺牲或出现其他意外，别人不晓得文件贮藏地点，造成文件丢失。这些例子说明，文件必须集中保存，而集中保存的最好方法是建立绝密的地下档案库。

二、地下档案库的文件整理要求。所谓地下档案库，即将文件埋在地板下或放在夹层墙中，一个地下档案库最多存20,000份文件，库藏量占地面积以越小越好。所以整理文件以分条、理细和缩小体积为原则。1932年中共中央秘书处的地下档案库，在陈为人领导下进行了如下各项文件的整理工作：

(一)将文件分为6类13部。6类为：绝密的有，会议记录类；机密的，有党内个别指示类、普发性领导指导类；半机密的，有党报类、通讯集期刊类；非机密的，有公开文件类等。上述6类是粗分，粗分后又进行了细分，即将文件分成13个分部类：

- A. 中字文件第1部，为最高决议；
- B. 中字文件第2部，为一般通知、计划等；
- C. 中字文件第3部，为对外宣言等；
- D. 中字文件第4部，为个别指示；
- E. 中字文件第5部，为对国际的报告等；
- F. 中字文件第6部，为个人材料；
- G. 中字文件第7部，为各部委处的文件；
- H. 中字文件第8部，为刊物；
- I. 中字文件第9部，为中央秘书处和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

文件；

- J. 中字文件第 10 部，为中央特科等机关的文件；
- K. 中字文件第 11 部，为群众团体文件；
- L. 中字文件第 12 部，为烈士遗留材料；
- M. 中字文件第 13 部，为中央政治局等会议记录及有关绝密材料。

这 13 个部类依然是按文件的重要性与机密程度区分的，公开的和半公开的，机密的和绝密的全部都分开保存，重点突出，一旦遇危险，先处理绝密和机密的。

(二) 剪去文件的白纸边角，以缩小文件体积。中共中央文库，有陈为人、韩慧英、陈惠英、李沫英、韩慧如等 5 位工作员。他们从 1931 年起至 1936 年 2 月止，共用 5 年的时间，白天各从事自己的掩护职业，晚上整理文件，主要是把文件四周白纸边剪去；厚纸的文件誊抄在薄纸上；书刊中的文件剪成单份文件；大字的文件抄为蝇头小楷等。这样，将原来的 10 余箱文件缩小到 5 个皮箱就装完了。

(三) 文件编目。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的文件目录有如下三个特点：

A. 精细。一份目录有文件总类、本类中文件起止日期和分数、文件所属分类、文件名称和内容、成文年代和收到时间、文件的总号与分类号以及备注等项目，目录一目了然。

B. 保密。目录中并未写明哪些文件是绝密的，哪些文件是公开的等，但编制目录者巧妙的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出来，即 A. B. C. D. 等 13 个英文字母代表 13 个分类。比如“A1”表示党的最高决议，属于机密的；“C1”表示此文虽属公开的但很重要等。由于编目者从保密和适用两方面来考虑，虽然目录项目多但有规律性。

C. 适用。在秘密斗争环境中，整理文件和编制目录固然是

为了保密,但同时也是为了方便使用。如果文件一堆一捆埋在地板下或搁置于夹壁墙中,没有目录,没有规律,要查找某份文件是极困难的。有了按部类分别编制的目录,以目录定文件存放位置,要查哪份文件伸手可得。

(四)制订《开箱必读》。一般的档案部门,在库房中贴有档案存放平面图或《存放索引》,但在秘密斗争环境中是不能如此做的。中央地下档案库,集中有数万份文件,为了查找方便,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的工作人员在文件整理工作完毕后,制订了《开箱必读》,作为绝密文件与目录一起放在第一个箱子里。《开箱必读》记载有某部类文件在几号箱子里,某箱子是什么性质的文件等。《开箱必读》还写道:“在未开箱之先,先取目录审查,尤其是要审查清理的大纲共两份(一切文件,都是根据大纲清理的),然后再按目录次第去检查,万不可乱动,同时于检查之后,仍需按照原有秩序存放”。附目录格式:

中央文库目录

中字文件第一部		起止日期	1922.5至1927.5	共计件数		110件
总号	分类号	文件名称	年月日		备注	
			发出	收到		
1	A1	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形势与党的任务 决议案	1922.7.5			
2	B1	(略)				
3	C1	(略)				
4	F1	(略)				
5	D1	(略)				
6	A2	(略)				
7	M1	(略)				

三. 保护党的文件的典型事例。1927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在秘书处内逐步建立了文件保管处。由于处在白色恐怖下,处在国民党反动派、帝国主义势力和军阀、特务、军警、宪兵及秘密侦探包围之中,随时都有遭敌人破坏的危险,而且中共上海局、中共湖南省委及其他不少省委专门贮藏文件的地方已遭破坏,损失惨重。在保护文件安全的工作中,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一) 谭明烈士的事迹。他出生于1899年,是湖南省湘潭县人。早年在本村任小学教员,于192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7月任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局主任。组织局大于组织部,包括组织、宣传和秘书工作。由于当时组织机构简单,往往一个部委只有1人或2人,多数是有“官”无兵。因此谭明一人身

兼组织、宣传和秘书工作三项职务，并负责管理省委的全部文件。1927年12月由于叛徒告密而被捕。

谭明被捕后，在长沙敌人监狱中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敌人用酷刑企图迫使他供出党的机密，他坚贞不屈，始终按照预先准备好的口供回答敌人。在他英勇就义的前夕，得到了一次与地下党组织接头的机会，他巧妙地将其贮藏文件的详细地址告诉了中共湖南省委，省委立即派人安全接管了这批珍贵文件。党的机密得到了安全保护，而这位年仅28岁的共产党员却在被敌人凶残地杀害了！

(二)张宝泉烈士的事迹。他生于1902年，是陕西省三原县人。1925年初入天津南开中学读书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即出国去莫斯科东方劳动大学学习。1926年初回国，在上海担任中共中央机关交通员。1926年7月在中共中央秘书处任内埠交通科负责人，兼任给中共中央秘书处文件保管处(专门库房)输送文件的任务。1928年4月16日下午5时许，他身带秘密文件去上海一个秘密联络点与中共长江局书记罗亦农接头时被敌人逮捕。被捕后与敌人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张宝泉是被上海法租界巡捕房逮捕的。由于他身带机密文件，巡捕房认为“奇货可居”，企图从他身上获取中国共产党的机密，遂用了一种名为“九尾猫”的洋刑具拷打他。这种刑具能使人皮开肉绽痛苦万状，但不夺其生命。视死如归的张宝泉始终坚贞不屈，未透露半点党的秘密。国民党特务机关闻知后，几经交涉，把张宝泉引渡到上海龙华监狱。国民党特务机关所以引渡张宝泉，是想得到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的秘密，尤其想得到中共中央秘密贮藏的文件。但是，不论敌人刑讯逼供，还是软化利诱，张宝泉始终用“不知道”回答敌人。国民党特务们得不到中国共产党的秘密，兽性大发，在最后一次拷问时，将张宝泉打了200军棍，见他仍不招供，就用刺刀对他乱刺乱捅。最后奄奄一息的张宝泉又身中7粒枪弹，壮烈

牺牲。

张宝泉牺牲后，1928年6月30日，在中共中央出版的《布尔塞维克》第22期上发表了以记者名义写的《革命党人的好楷模——张宝泉同志》，号召全党学习他忠诚、勤奋、保护党的机密的崇高品德。接着1928年7月17日中共中央秘书处写出《纪念张宝泉同志》的文章，送交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为表彰烈士材料，其中写道：张宝泉在平时工作中“表现出是一个忠实纯厚的青年，平日寡言笑，无嗜好。只集中他的注意力去切实执行，毫无怠慢地去执行他应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半白色恐怖最严重的上海，几次党的机关被破坏，革命民众被大屠杀中，宝泉继续不断地工作着，勇敢地工作着，毫无畏惧地传达党及各方面的消息。这些，使我们永远不能忘记，永远不能忘记啊！”

(三)陈为人的事迹。他出生于1899年，是湖南省江华县人。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随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年曾去苏联学习。1923年出席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担任组织部长。1927年任中共满洲临时省委书记。1929年调上海与李求实、谢觉哉合办《上海报》和《红旗》等中共中央机关刊物。1931年接受党的委托，负责管理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从此，他在这个机密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工作了5年，直到病逝。

陈为人接受贮藏秘密文件任务后，立即在上海小沙渡路(现西康路康定路口)合兴坊15号建立了秘密档案库，他将2万余份党的机密文件放在三楼顶端小阁楼里面夹壁墙内。夹壁墙外放上一些储存的家俱。不知底细的人，即使是有经验的侦探也难猜度出小阁楼还有夹墙和文件。其保密工作之精细是令人叹服的。

这个档案库以一个富有“家庭”为掩护。他与爱人韩慧英、妻妹韩慧如、工作人员李沫英、陈惠英组成一个富有“家庭”。陈为人假托职业是洋浦区一家竹木行老板，李沫英和陈惠英是“女佣人”，韩

慧英在上海培民女中附小教书。

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与中共中央秘书处实行单线联系，即档案库交通员韩慧英与秘书处文书科主任张唯一单线联系，张唯一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单线联系。陈为人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地下档案库，不参加党的其他工作活动。白天他以隔壁老板的身份外出一趟，晚上在小阁楼里整理文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陈为人带领四名工作人员对2万余份文件进行了科学分类，做了多方面的历史考证，大字文件抄成小字文件，每份文件均去掉白纸并剪去四边，从书报刊物中剪贴下重要文件，编写出一式三份《中央文库目录》，并写出《开箱必读》索引文件。

1935年2月，敌人再次破坏了中共上海临时中央局数处机关，张唯一不幸被捕，韩慧英不知敌情来与张唯一联系，也不幸落入敌人罗网。当陈为人得悉爱人韩慧英被捕消息后，尽管他知道张唯一与韩慧英是经受过考验的共产党员，在敌人监狱中会坚强斗争，但为防止意外，他还是千方百计，利用夜深人静之机，将地下档案库秘密转移了。

由于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与中共中央秘书处单线联系，联系人双双被捕，陈为人与上级党组织一度失掉联系。在此期间，他白天以竹木行老板跑生意的名义四处找党，夜里继续整理和护理文件。因无经费无接济，陈为人陷于贫困交加的境地，既担心地下档案库出问题，又挂念在狱中的亲人，虽然经过曲折找到了党组织，但因操劳过度，终于一病不起，1937年3月病逝在保护党的机密的工作岗位上。陈为人弥留之际，还说：“如果出了问题，到了无法挽救的时候，就放火烧了我的家，我要与文件共焚啊”。

四、与叛徒顾顺章的斗争。前面已说过，在1931年初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两个专藏文件的地下档案库，其中一个由中共中央特科负责，并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顾顺章掌握。1931年4月24日顾顺章在武汉逗留时被捕。被捕的第2天，顾顺章就叛变了，向

国民党湖北省政府何成浚、武汉警备司令夏斗寅告密。据 1938 年 11 月 28 日杨子华写的《叛徒顾顺章叛变的经过和教训》一文中说：顾顺章被捕后“先把他所知道在两湖的共产党机关和军队中的关系告密，同时他供出了中央 5 个重要地方：向忠发的；周恩来的；秋白的；中央秘书处；特科的机关”。顾顺章在中共中央是参加机密布置和决策的，如果他的告密敌人全部得手，不但中共中央及其领导人将会遇到极大危险，党的地下档案库也会全被毁掉。所幸，顾顺章叛变的消息及时被中共中央所得，斗争就此展开了：

(一) 1931 年 4 月 25 日何成浚、夏斗寅给南京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主任徐恩曾发来急电，告知已捕共产党要人顾顺章，顾已投降并要求见“蒋委员长，有要事相告”，请示行止等语。幸好，这份电报被中共地下党员钱壮飞最先看到。钱壮飞当时给徐恩曾当机要秘书，钱得此重要消息后立即秘密告知在上海的李克农并转报周恩来。1931 年 4 月 26 日晚周恩来与陈云等商量后立即决定：中央领导人和中央机关全部转移，一切秘密联络点全部变换，一切联系方法停止使用并更换新的方法，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连夜搬迁，并迅即派人分头通知马上行动。中共中央秘书处领导的这个地下档案库，在张唯一率领下用人背、黄包车拉等办法，很快将 2 万余份文件从戈登路 1141 号搬迁至上海金陵中路顺昌里一家独门小楼内，并安然无恙地建立起新的档案库。

(二) 马房内烧档案。顾顺章叛变后第一次告密基本上失败了，不但未得到蒋介石的重用，反遭国民党特务机关的疑忌，名义上给了个“侦缉队长”，实际上被国民党特务暗中监视起来。顾顺章再三忖度利弊，向国民党投降时未报告地下档案库，时隔半年后如再报告会引起怀疑，对己不利，于是决定秘密销毁他掌握的由中共中央特科领导的地下档案库。中央特科领导的这个地下档案库，说是隐藏在上海郊区农村，实际上建立在上海虹口唐山路肖家公馆的马房内。肖公馆是一家大财东，家里雇用了不少男佣人，“马房”即佣

人住的下等房间。顾顺章安排其岳父张阿桃在这里当佣人，近2万份党的秘密文件就埋在张阿桃住的马房内石板底下。1931年11月间，顾顺章利用为其岳丈张阿桃举行葬仪的机会潜回上海，指令另一个经手地下档案库的龚阿根将石板底下秘密文件取出，用一个整夜将文件全部烧毁。中共中央特科领导的这个地下档案库就这样被叛徒顾顺章给烧掉了。

(三)中共中央领导人曾派人寻找过顾顺章控制的这个地下档案库。由于中央特科领导的这个地下档案库由张阿桃与顾顺章单线联系，中共中央领导人也不知其下落。在顾顺章叛变以后，周恩来曾派陈赓等四处寻找这个地下档案库。陈赓等在顾顺章叛变前住的房子里面发现写有“顾令岳”收的一封信。“顾令岳”是顾顺章岳父张阿桃的代号，但信封上无地址，而信的内容却是顾顺章预先写好的给“蒋委员长”的投降书。后来，由顾顺章亲戚张××写了《回顾顺章》的材料，才搞清了顾顺章烧毁地下档案库全部文件的详细过程。

第八章 红军保密工作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

中国共产党建立保密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发展壮大人民的力量,从而战胜敌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在地下斗争中建立起来的一整套白区秘密斗争的工作方法,为中国工农红军的保密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湖南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后,中国人民有了自己的武装——中国工农红军。红军在部队建设和战斗实践中逐步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中国工农红军的发展过程比较曲折,其保密工作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节 中央军委初建阶段

从1925年12月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工作委员会起到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诞生中国工农红军止,是中共中央军委初建阶段。这一阶段,中央军委的保密工作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保密工作要为实现党的军事工作方针服务。自从1924年2月中共中央《同志们在国民党工作及态度决议案》发表后,中国共产党大批优秀党员直至某些领袖人物先后加入国民党,致力于国共合作,以共同完成国民革命的大业。此后,中国共产党派周恩来、叶挺、朱德、恽代英、聂荣臻、邓小平等大批同志在国民革命军中做领导和指挥工作。同时,广东、湖南、湖北、江西、上海等10余个省市在工人、农民运动中建立了大批工人武装和农民武装。在这种新的革命斗争形势下,党的保密工作着眼点是保护、巩固和扩大人民的武装力量,为实现党的军事工作方针服务。

(一)搞军事工作不能解除思想武装,忘记保密工作。中国共产党员在国民革命军中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国民革命军迅猛发展,共产党员指挥的部队能打善战,叶挺领导的独立团在北伐中获得“铁军”的光荣称号。蒋介石、汪精卫等在军界的国民党右派,非常害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发展壮大。从1926年北伐军节节胜利时起,蒋介石就以“清理党务案”为由,从国民革命军中驱赶共产党员。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党提高思想警惕,加强保密工作,以防止敌人的突然袭击。但是,1927年4月5日,陈独秀与汪精卫发布联合《宣言》,要求中共党员对国民党“立即抛弃相互间的怀疑”。就在陈独秀、汪精卫联合《宣言》发布不久,即4月12日,蒋介石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导致大批共产党员被杀害,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针对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使党遭受严重损失的惨痛教训,中共中央军委书记周恩来等发表了《迅速出师讨蒋介石》的正确主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军事工作必须有计划、有名义、有负责人、有密函”才可保护下去和发展起来。这里说的“密函”,就是保密工作。无疑,这是根据中国当时的形势,党在与国民党合作时应当如何进行军事工作而提出的正确的工作方针。而在思想上时刻提高革命警惕,强调搞军事工作须注意保密,则是实施这一正确工作方针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秘密安置从国民党中撤出来的共产党员,保存工农武装。在蒋介石叛变后,陈独秀对汪精卫仍抱幻想,对反动派一让再让,甚至下令解散工人、农民的武装,并于1927年7月3日发出《对国民党关系方面的退却纲领》,其中说:“工农群众组织必须受国民党的领导”,“根据国民党的命令,工农纠察队必须置于国民政府的监督之下”。在陈独秀这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纲领指示下,武汉工人纠察队和其他地方大批工农武装被缴械,工农武装的领导人惨遭杀害。鉴于陈独秀的错误,1927年7月4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

法。”接着中共中央进行了改组，成立了以周恩来、李维汉、李立三、张太雷和张国焘 5 人组成的中共中央临时常务委员会，开始纠正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中央采取措施，设法保护大批工农武装，秘密安置了从国民党中央撤出来的共产党员，积聚革命力量。

二. 以国民革命的名义发动武装起义。1927 年 7 月中旬中共中央改组后，立即作出发动武装起义的决定。起义分两个方面：一个方面，以北伐军贺龙、叶挺部队为主体，党内成立以周恩来为首的前敌委员会，领导南昌起义；另一个方面，组织农民暴动，毛泽东作为中央特派员去湖南，成立了以毛泽东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领导秋收起义。这两个起义都未用中国共产党的名义，八一南昌起义，用的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义，湖南秋收起义，用的是“工农革命军”的名义。之所以为此，首先是从政治上和斗争策略上考虑的，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保密措施。

三. 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后也应注意保密。1921 年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曾规定：“党员身份上要保守秘密”。192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中指出：“共产党员应加入国民党。”此后，一些共产党员相继加入了国民党并担任了要职，有的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有的任部长、副部长，有的担任国民党地方党部书记、委员或秘书。在国民党党政军任职的共产党员中，一部分人的身份是无法保密的，如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董必武、吴玉章、瞿秋白等。但其他绝大多数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国民党员又是共产党员的同志，对自己共产党员的身份仍是绝对保密的。由于他们保密工作做得好，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清党”和大屠杀中得以保存下来，并成为八一南昌起义和湖南秋收起义中的军事骨干力量。

四. 培养秘密工作人员。中共中央军委初建时，仅有一名书记、一名秘书和几位兼职委员，既无二级机构又无专职的其他工作人员，由秘书兼做军委系统的保密工作。秘书对保密工作尽职尽责，

做了不少工作。

(一)把军事工作文件去掉机密内容,改成通刊讯登在《军事通讯》上,以供各地交流。中共中央军委初建时办的这个刊物,登载党内军事工作建设、军事工作的经验教训、军事技术和军事理论等内容的文件或文章,有的是专门撰写的军事通讯,有的是用文件去掉机密内容改写的。既活跃了党的军事工作,又做到了安全保密。

(二)建立军事工作中的保密制度,如文书处理制度、电讯密码管理制度、交通网规则和秘密联络制度等。

(三)向红军部队输送秘密工作人员。从1927年起,中共中央军委与党中央秘书部门互相配合,举办了无线电技术训练班、秘密交通员训练班及其他秘密技术人员的培训。训练内容包括:文件密写技术、暗语代号使用技术、文书处理技术、文件传递技术,机务、报务和译电技术、密码研制与管理技术等。红军中的秘书、机要、保密工作领导骨干,如曾三、沈侃夫、余泽鸿等,都是由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物色培养后输送到红军部队中去的。

第二节 红军秘书处负责保密工作阶段

从1927年9月至1930年8月为红军保密工作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这一时期,是红军大扩建和开辟苏区革命根据地时期。例如南昌起义部队与秋收起义部队会师井冈山并开辟了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平江起义部队开辟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此后鄂豫皖、湘鄂西、左右江,东江、琼崖、陕甘、川东、苏北、浙南等十几块革命根据地和十几个红军部队军一级建制发展起来。随着红军的建立与发展,红军保密工作也逐步健全起来。这一阶段红军保密工作的主要情况是:

1. 红军保密工作受地方党委指导。中国工农红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党指挥枪,是红军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红军的保密工作由地方党的秘密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1930年3月

22日《中共中央通知第九十九号——党的秘密工作问题》和同年5月28日《中共中央给各省委指示信——秘密工作问题》指出：近三年来，不少的省委都建立了“秘密工作委员会，经常讨论与建立全省的秘密工作”，并督促本地区党政军秘密工作之执行。但也有少数省的秘密工作委员会尚未建立起来，希望这些地方党组织尽快建立秘密工作委员会。“秘委最少有2人组织之”。其基本要求是：

(一)将“秘密工作建立于日常生活中”。不论是党的机关、苏维埃政府机关和红军部队，也不论是工作、建设与作战等，都必须做好保密，做好反奸防谍工作。

(二)秘委应经常深入各地方、各机关和各部队“检查秘密工作，如对秘密工作有疏忽者，应予以纪律之处分”。

(三)党员在工作、战斗中不幸被捕后，可以“公开承认是革命战斗之一员，这样才能更给予群众以好的影响，扩大党的政治宣传。但决不应供出任何机关、任何同志与任何线索”。

(四)共产党员“在凶险的战斗中，勇敢积极地站在斗争的最前线领导斗争，不容有丝毫的躲避和畏缩，但同时亦不容有丝毫脱离群众的冒险与英雄好汉的拼命行动。一切不顾环境忽视秘密工作的观念，客观上都是便利敌人”的错误行为。

(五)“党内一切秘密技术，如文件的传递、开会的技术、信件的书写，以至每个同志在群众中活动的方式与说话的技术，都必须详细研究并适应环境，力求进步”。

二、红军秘书处负责保密工作。在1930年以前，红军各部队都努力扩建战斗兵团和注意组织指挥机关，至于工作机构则不健全。例如1927年8月1日宣布成立的南昌起义最高指挥机关——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下设：党务委员会、农工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总政治部、参谋团、秘书厅和保卫处。机构虽然不少，但缺少具体工作人员。到井冈山会师后，红军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内才有了正式编制，并调配了各种具体工作人员。特别是1928年11月

红四军前委设立了秘书处后，红军各部队上自前委下至连队相继配备了秘书长、秘书主任、秘书、技术书记和文书。由于文书、秘书处理机密文电，经手许多机密事件，所以在 1930 年以前，红军的保密工作一般由秘书部门或文书、秘书工作者承担。其具体任务是：

(一)负责全军机要工作。包括电台和密码的管理，机密文件的处理、保管，部队实力统计、编制表的设计和人员名册、履历表等。

(二)给首长配备生活秘书和机要秘书。根据《贺子珍的路》一书记载：红四军前委与湘赣边界特委常在一起活动，有时红四军前委秘书处与边界特委秘书处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据贺子珍回忆说：“1928 年 6 月以后我留在毛泽东身边工作，党给我的任务是照顾好毛泽东的生活，当他的生活秘书和机要秘书，并为前委和湘赣边界特委管理机要文件”。当时，红四军前委和湘赣边界特委有两只铁皮箱子放在茅坪八角楼里，存放着前委和特委全部机密材料。首长们开会讨论工作或研究作战，都在八角楼内进行，机要秘书充当记录员兼作提供材料的工作。

(三)在文电保密工作方面对下级部队进行业务指导。这种指导一般都是属于比较具体的问题，如部队编制表格如何制定、花名册如何填写、履历表包括什么内容、请示报告怎样写等。比较重要的问题则以部队首长名义下达命令。例如为了保护文电机密材料的安全，1930 年底毛泽东、朱德签发出《红字第 11 号命令》，规定临战前“各团连之重要文件，一律集中到师部去”。

三. 建立红军交通网。为了加强红军上下级的密切联系，保证红军各部队能及时收到上级的机密文件和命令，能及时请示报告，1929 年 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军事部目前扩大红军的计划大纲》，除布置扩大红军外，还指示红军各部队秘书处建立与健全交通科。红四军及其他部队先在赣南、闽西、粤东等地建立了交通站，然后各军和各边界省委、特委都建立了大小不等的交通站。交通科和交通站负责秘密传递文件、传达命令等项任务。

(一)红军各部队在未建立电台前,一切上下行文完全靠徒步秘密传递。传递方法是甲站送到乙站,乙站送到丙站,一站接一站,采用“逐步方法进行转送”。特别的机密文件,则由武装护送并可直达。

(二)交通站有两种:一种是常用的,有武装保护;一种是秘密备用的。备用的交通站只有高级首长路过或上级指示启用时才能启用,一般是不准使用的。

(三)红军交通员除传达命令、传递文件外,还有给来往干部带路的任务。据记载,仅粤东大埔交通站,在1930年至1932年两年内,先后护送过几百名干部。周恩来、邓小平、叶剑英、刘伯承、任弼时等近百名高级干部都是由大埔交通站进入中央苏区的。

(四)交通站有时还担负化装侦察和报告敌军消息等临时性的辅助任务。

第三节 红军保卫部门负责保密工作阶段

1930年8月至1931年11月为红军保密工作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国工农红军有迅猛发展,相继建立了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建立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及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统管全军。在红军师以上机关,建立了政治保卫局、保卫处、保卫科,团级政治处建立了保卫股或保卫干事,保密工作由保卫部门兼管,仍受中央局或省委或特委秘密工作委员会指导。这一阶段红军的保密工作又有发展,增加了如下新内容:

一、严格文电审批制度。凡是有行文关系的单位,都必须履行领导人审批文电制度,由领导人把文电的文字关、政治关、机密关。要求必须按照1929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的规定:军事文电由司令员、政治委员审批签发,政治工作文电由政治部主任签发。在批发文电时,如起草人未在草稿上注明“普通”、“机密”和“绝对机密”字样的,审批人应补填上。由于

红军初建不久，领导人的字体还不能为秘书工作人员所熟悉，规定一切发文不仅有首长署名，还应加盖印记，以防止假冒。为此，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红军总部首长都刻有方形印章一枚，以供发文使用。

二. 加强文电管理。红军文电管理，不仅要保证安全，不准丢失泄密，更重要的是要求将下达的一切文电相机收回，不容分散。因为在战争环境中，敌人以各种手段掠取我方情报，劫夺文件是其突出的一种手段。若红军的文件落入敌手，对我军极为不利。为防止敌人劫夺文件，红军各部队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 战斗部队在临战时，将一切文件一律上交领导机关。自从1930年12月28日毛泽东、朱德在《红军第一方面军红字第11号命令》中规定各团、营、连文件交到师部去以后，一般连队除由作战参谋或文书携带花名册、登记表等以外，其他文件概不长存。有时，红军部队还把文件集中起来交地方党委秘书部门代存。由于地方机关一般在后方，比较安全，对保护文件机密有利。

(二) 收集分散文电。文电下发的越多，分散面越广，失泄密的可能性就越大。有些文电虽然用完了，过时了，但如果被敌人得去，也会从中找到红军行军作战的特点和行动规律，获得我军的某些秘密。为防患于未然，1931年4月17日，毛泽东、朱德、项英联名发出《成立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的决定》，以叶剑英、黄公略等13人组成红军文件材料征编委员会，搜集红军的一切历史文件材料、信件、照片、书报刊物和回忆材料。这样做，既为红军出版的《军事通讯》、《红星》、《红色战场》、《政治工作》等提供了大量材料，又不致使文电流失，于保密工作有利。

(三) 指定专人保管文电。红军各部队接收上级发来的和自己形成的文电，规定用完后都必须交文书、秘书统一保存。例如1931年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颁布的《红军抚恤条例》中，就有这样的规定：抚恤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一切文件档

案”。自从有了专人管理文电，红军各部队基本杜绝了丢失文电的现象。

(四)搜集敌人的材料。在军事斗争中，敌人注重红军的情报，红军也注重获取敌军的情报。要求红军搜集敌方的机密书报刊物，包括文电材料，以供指挥员了解敌情、掌握动态所用。1931年3月17日，毛泽东、朱德在《红一方面军红字第1号命令》中指示：各部在打了胜仗后应即派人去搜寻敌军的“机密图书、文件、电报、密码”等为我所用。

三. 建立电讯业务。1928年在莫斯科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周恩来从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和莫斯科东方大学中国学生中抽调了毛齐华、方仲如、陈昌浩、沈侃夫等10余人，进列宁格勒伏龙芝军事通讯联络学校学习无线电通讯技术。周恩来回国后，又派李强、张沈川在上海筹建秘密电台。李强等方面筹建秘密电台，一方面用开办“电器公司工厂”名义举办无线电训练班，培训出曾三、伍云甫等数十名机务、报务和译电人员，然后输送到红军各部，成为我党无线电事业的骨干。与此同时，红军各部队在无线电建设中还重点做了下列几件事：

(一)从敌人手中夺取电台。由于红军当时所在区域十分分散，几乎在十几块革命根据地分别与敌军作战，既被敌人包围、分割、封锁，又没有现代化的通讯联络手段，不利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指挥作战。因此，中国工农红军从1930年起就着手建立自己的无线电台。在当时的条件下，电台的来源主要是从敌人手中夺取。1930年12月28日，红军首长在《攻击进占龙冈之敌张辉瓒师的命令》中指出：“各部须注意搜集西药，无线电也不准破坏”。战斗胜利后，红军部队收缴了一部电台和几名报务员。1931年1月1日，红一方面军首长在《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字第1号命令》中又指示：在进攻谭道源部“胜利后须注意收缴敌之军旗及无线电机，无线电机不准破坏，并须收缴整套机器及无线电机务员”。这次作战中，又

缴获一部电台并收编了几名机务、报务和译电员。此后，红军各部队都效法红一方面军总部的办法，命令作战部队注意从敌人手中夺取电台和密码，收编机务、报务、译电员，为建立红军自己的无线电通讯系统所用。

(二)建立无线电队。红军从1931年初建立了自己的第一部电台后，就非常注意吸收机要工作人员。一方面吸收旧军队中的无线电技术人员加以政治教育，使其变成红军之一员为人民服务；一方面在《红星》报上刊登广告，不拘一格吸收人材，并请求中央军委输送机要人员。有了骨干后，就举办训练班，进一步训练机要工作人员。1931年1月20日，红一方面军朱德、毛泽东联名发出《调学生学无线电的命令》，指出：

A. 建立无线电队大有好处：“我们成立了无线电队有半个月了，在这半个月的考查当中，无线电收音机所收的敌人的电报，确使我们对于敌人的位置和行动的侦探得到了不少的帮助，我们现在更积极的准备扩充无线电队的组织”。

B. 要求各军团都建立无线电队，以便与红军总部、与上级党的领导“通讯灵便”。

C. 建立电台和无线电队，“使我们容易得到外面的以至国外的政治消息”。

D. 我们还需要“更能封锁敌军的电台，侦察其行动”。

为此，总部要求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各军、各军团抽调1—3名年龄在14岁至23岁、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男女青年战士来总部学习无线电技术，学期4个月，结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三)业务训练与保密教育同时并举。从1931年初各部队的无线电队到稍后建立的瑞金无线电学校，都是把电讯业务训练与机要保密教育结合进行的。

A. 电讯业务、译电人员必须随部队首长行动，对部队行军、

作战、战略意图、战役指挥及其他一切军事行动要做到“守口如瓶”，决不外漏。

B. 密电码必须由部队政委保存，而且要经常变换使用，以防丢失或被敌人破译。要求每个译电人员对密电码“要有同自己生命一样重要”。

C. 凡报文有首长“亲译”字样者，译电员必须将电文稿交首长亲译。

D. 电报等级分“ABC”。电报等级既含缓急因素又含机密等级的因素。因此，报务人员和译电人员必须注意收发报的“ABC”。

E. 一切发报要编号，以电报号数来检查电报有无丢失。

F. 一切电报由机要秘书、机要参谋集中保管。丢失电报或密码本者要受纪律制裁。

G. 1931年8月28日，《红色中华》上发表了《红色技术人员》的报道。其中有“不在机上私自谈话，不违犯红色通讯规律，保障通讯的秘密”等规定。

第四节 红军保密工作系统化阶段

1931年11月至1934年10月为红军保密工作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在此阶段内，红军的保密工作更加健全、更加系统化了。中共中央军委和红军总部联合设立有一局、二局、三局，分管作战、情报和电讯工作。在红军各方面军、各军团和军的编制表中，设有作战室、侦察科、秘书处、机要科等机构。上述这些机构，从事着军机要务，承担着红军部队的机要工作。

一、机要工作的概念。“机要工作”，顾名思义，是机密重要的工作。从广义上讲，凡属机密重要的部门或单位，都可称为机要部门或机要单位，这些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可称为机要工作；从狭义上讲，是指一定范围内具体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例如“电讯工作”的广义指一切电讯工作，它包括商用、民用电讯工作等，狭义专指红

军的机要电讯工作。本书在这里所说的机要工作，既有广义的意义，又有狭义的意义。机要工作是保密工作的组成部分，做好保密工作是战胜敌人、取得战争胜利的一种手段。1933年9月18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保持机密问题的训令》指出：

(一)全军都要提高警惕并加强保密观念。因为红军部队必须坚持“秘密、迅速、坚决、干脆的作战基本原则”，因为“讲求秘密更成为争取胜利中一个先决条件”。

(二)要求红军每个指战员都应严守军事秘密，并在行动上做到，“伪装”、“隐蔽”、“佯动”、“假设”等都绝对保密。

(三)除每个指战员都应重视保密工作外，凡涉及军事秘密的文件和电报，或在开头注明“军机秘密”字样，或在文件末尾附记“军机重要，万勿遗失”的字样。

二. 机要工作的范围。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保持机密问题的训令》中规定：

(一)作战室、保密室、机要科、秘书处等是处理军机要务的主要机构，统为机要单位。战时重点保护这些单位，驻军时与居民及其他单位隔离，特别是“机要科非本部的工作人员也须禁止进出”。

(二)军事文电的处理是机要工作的重点。这些工作包括：

A. 作战文件、电报的起草工作。文电发出后底稿应妥善保存。如果是印刷件可留存，其他草稿及多余份数“一概烧却”。

B. 转达上级指示，不论是文件或电报，只可转达允许下级知道的事，无关的文电不得转达，知密面越小越好。

C. “各种统计图表及花名册须作机要文件保存”。过去强调电报是“机要”，现在加上“机要文件”，就是文书处理与办报工作均属于机要工作范畴。

D. “电报、密码、口令、信号”仍然属于机要工作范围，不仅对外保密，在内部对“其他工作人员相互间亦须保持绝对秘密”。

E. 保管机密文件和电报的专门人员称为机要员或机要秘

书。

F. 作战文件电报的承办工作。

G. 通讯联络工作,包括通讯员、交通员、电话员、司号员、机务员、报务员等。

(三)指挥机关值班室掌握作战日记、号令簿、兵力部署图、部队番号、部队编制和序列、臂章符号的管理、战略和战术及战役布置等,也属于机要工作范畴。

三. 对机要工作的基本要求。从1931年11月至1934年9月这一时期内,中央军委和红军总部下达过十余份有关机要保密工作的文电,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文件处理工作中的保密要求。1931年11月发布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团工作条例》中规定:

A. 高级军事机关的首长和秘书长可集体办公,集体办公处由“秘书长一人,技术书记一人,处理日常事务”。军委所属各部委不设秘书处的,“由秘书处理一切文件档案”。

B. 实行文电批签制。原则上各单位发文由各单位首长签批,各部委文电由各部委首长签批,中央军委文电“必须主席亲自签名”。要求签批是要首长把文字关、政治关和机密关,凡首长批准同意发的文件均应写上“军机秘密”或“普通秘密”字样。

C. 实行保存文件存根制度。过去有些单位文件发出后,底稿烧毁,事后再用查找不到。为此中央军委规定,以后“办理一切事件,必要保存根据”,发文要有登记,要存底稿;开会要作会议记录。

D. 文件下达后,要检查下级执行情况;收到文件后要检查处理情况。凡不执行、不处理或出现丢失、泄密者,要追究责任,执行纪律。

(二)电讯业务的保密要求。自从红军部队普遍建立了机密电台后,敌我双方在互相截收对方的电报、互相窃取对方密电码、互

相侦破对方电台位置及指挥机关位置、互相猜译对方电报内容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为了粉碎敌军的窃密阴谋，1932年7月2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了《无线电通讯简则》。1933年9月10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无线电保密问题的密令》，其中指出：“现为严防泄漏军事机密起见，特重新制订一种新电码书颁发”，对机要保密工作重申下列要求：

A. 电台机务员、译电员“必须是最忠实可靠的共产党员或团员始能选用”。

B. 机要科长或译电员“必须随时将密电本带在身边，电报译完后即须将密电本收藏好，绝对不准乱放于案上或箱内，在行军作战的时候，对于译电人员必须注意保护”。

C.“无论收进或发出的电报，译好后必须另外用纸或文簿把电文抄录下来，而把原稿焚去”。从此，红军各部队普遍建立了抄报本，一个抄报本可抄几百甚至上千件电报，这对战时重点保护机密很有益处。电报本由专人保存。

D. 不论收报还是发报，机要人员“要注意不准不应该看的人员在旁边偷看”。

E. 发报要分ABC三等。凡涉及军事行动和重大紧急问题用“A”等。此种电报“即刻拍发，即刻收，即刻译，需要复的并要即刻复”。“A”不但表示特急也表示绝密。凡军事行动和重要指示或请示用“B”等。此种电报也应随到随发和随收随译，立即办理，但要给A等电报让路。凡一般敌情和后勤供应及其他事务用“C”等。此种电报不太急也不应含重要军事机密。

F. 一切电文要注意把机密与普密分开写，还应注意文字简短，一般“只要使受报的了解为限，绝对不要用无谓的虚字和词句”。

(三)作战室的保密要求。红军各部一般把作战室作为机要部门，战时由作战室管理一切军机要务文电，以供指挥员随时使用。

1933年9月18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保持机密问题》的训令中，专门对作战室提出八点要求：

- A. 在“秘密、迅速、坚决、干脆的作战基本原则”指导下，作战室在前线负责指挥机关的一切保密工作。
- B. 协助参谋长执行战略决策，在“推进”、“后撤”、“伪装”、“假设”、“佯动”等方面注意保守秘密。
- C. 对指挥机关位置的选择、标志暗号的使用等要周密布置，既容易联络又不得暴露指挥机关的目标。
- D. 教育通讯员在递送公文时“不得在路上大声询问指挥机关所在地”。并要告诉通讯员所走的道路“及在各种时机保守秘密之法”。
- E. “电话通讯特别要讲求技术上的秘密，特别要防止敌人窃听。必要时可用代号、暗语和密码来通话”。
- F. 在用号音进行通讯联络时，“也需要互相调换通常的号排子”。
- G. “作战文件须慎重的处理”。无论是作战命令或其他号令，都要严加登记、严加管理。不论遇何种险情都要“保持绝对秘密”。
- H. 部队“每次出发指定专人检点一切文件，烧毁一切废纸”，不留任何破绽。

第九章 长征前后党的保密工作

1933年9月，蒋介石调动50万军队进攻中央苏区。当时中央苏区有8万余红军战士，战斗力很强。但是，由于把持中共中央大权的领导人推行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的政策，采取“分兵御敌”、以阵地战为主的错误方针，结果使红军消耗过大，陷于十分不利的局面。当战场撤退到中央苏区腹地时，中央红军主力被迫实行战略转移。1934年10月中旬，中共中央机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全部随中央红军撤出瑞金，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开始长征后，党进一步加强了保密工作。

第一节 长征前夕党对保密工作的总部署

长征前夕，中共中央在部署党政军全面工作时，也对保密工作进行过多方面的布置。1934年8月9日《中央关于秘密工作基本规则》，对保密工作又作了比较详细具体的布置：

一、强调保密工作的深刻意义。不论是在白区、在苏区、在红军里还是一切党政机关里，一切共产党员和革命战士都必须懂得：“为保持秘密而斗争，就是为秘密党的组织的自己生存而斗争”。保护党的机密与保护“自己生命同等重要”。要做到：

(一)认真遵守保密工作纪律。“遵守秘密工作的规则，是如同执行党的总路线一样的责任”。要把保密工作与党的路线联系在一起。因为敌人在进攻中央苏区的同时，也加紧了白色恐怖，加紧了派遣特务和奸细。“如果每个党员都能对党的事情保持秘密，那么，即使党内存在着敌人的奸细，他们的破坏工作都是很困难的”。

(二)提高警惕，严格要求自己。以往泄露机密的多是行为不慎和说话不注意造成的。比如在亲人面前谈论“党的事，在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党的各级机关的组织成分，以及从何处得到党的文件和

哪里保存党的文件”等，都会把党的机密泄露出来。要谨慎从事，千万不可粗心大意。

(三)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党的组织和部队首长应对全体党员、全军战士进行保密纪律教育，使他们懂得：保密纪律是党的铁的纪律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具备严格纪律的党才能同时成为“有秘密的积极行动的党”。开会讨论党内一切问题，都要讲求内外有别，不允许对外讲则不讲，不允许做则不做。如果乱说乱动，泄露了机密，会给党的事业造成巨大损失。

二. 规定注意事项。由于所处的环境不同，每个党员和每个战士在保守机密方面应注意的问题也就不同。

(一)在白区的同志多用假名，在苏区的党政军首长可用代号。用假名或代号都是为了安全和保密，对敌人起迷惑作用。

(二)除值班人员外，一般同志最好不作日记。如果记日记，也不要写党内机密的事情，特别是党的机关住址、负责人的姓名、住处、贮藏文件的地点、行军路线和战略意图等，应当默记在脑子里；如果需要“不得已而要摄记着地址暗号等，必须用暗话来写”，比如“战场”可用“环境”、“枪枝”可用“木材”、“弹药”可用“黄豆”等来暗记。

(三)一切文电均由专人妥为保藏，不准乱扔乱放。无用的文电及废纸“必须立即毁掉，毁灭文件必须毁灭到无论如何都不能发现，如果只是撕掉或变化，侦探们还是有方法可以把它合拢发现出来的”。

(四)党政军一切办公处所应有“外表记号”。这记号要使有关人员知道，并且规定遇有意外必须更换记号的办法。但“记号不应当惹起旁人的注意，而且是极便利换消的东西”。比如红军指挥机关白天用旗、晚上用灯作表记，但任何标记不能常用，要经常变换。

(五)任何人不得把党内秘密对外泄露，未经允许不得“经过邮政、电报、电话”随便谈论内部事情。

三. 对党员和红军战士进行革命气节教育。每个党员和每个战士应该是不贪富贵、不占便宜、不怕威吓、不受引诱。如果不幸被捕，应做到：

(一) 不向敌人招供。也“不要承认其他同志以及党或作党的工作”的同志。可以编造一套假口供以蒙混敌人。只能说预定的口供，“预定以外的口供绝不要回答，以免相互不符”。

(二) 敌人常用“别人已招供”或别人的“签字”等来诱供，遇此不能糊涂，不理不睬。

(三) 不畏刑罚。敌人对我们的党员、战士多用残酷拷打以逼供。此时应把生死置之度外。要记住：“第一步的动摇就会决定你是否成为工人阶级的叛徒”。

(四) 敌人常把特务扮成被捕“同志”投入监狱内，以假革命言行作钓饵引诱同志上钩。因此“你必须异常的小心，不要谈论党的事情”，以免上当。

第二节 长征中红军保密工作的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保密工作的指示和红军转移的战略部署，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34年10月上旬发出《关于转移中的文电处理和保管办法》，同月，红军总政治部在《政治指令》中再次提出了保密工作要求。红军各部队按照上述指示，对保密工作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实行秘书、总务、机要三统一。按照党中央的决定，中共中央各机关、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日常工作暂停，把秘书、总务、机要工作充实到战斗部队。在中央，有一个中央军委机要科，坚持党中央、中央军委和红军总部的秘书、机要工作，主要任务是处理文件、电报及其他通讯联络工作。

二. 实行一切文电集中运输。出发前，中共中央及各部委文电、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各部委文电全部集中到中央军委一局。

为了保护好这批机密文电，军委一局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先将党政军全部文件和电报进行分类整理。分类原则是：保持党中央的、中央军委的和中华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的三大系统，在每一系统内分出“机密、普通、常用、待查”各类。这种分类既方便查找使用，又分清了保护的重点。

(二)成立了100余人的运输队，挑运中央的贵重物资和已集中的文电档案。这个运输队不但有武装保护，还有“机警之特务员监护，到宿营地时即点核数目”。虽然长征路上战斗频繁、征途艰难、伤亡很大，到后来仅有几名运输员挑着50余斤重要文件电报，但因保护精心，终于安全到达陕北。

(三)宁可自己烧掉也决不使文电落入敌人手中。这是中央军委的指示，也是军委一局运输队员的决心。在转移过程中实在带不走的文电全部烧掉了。比如出发头一天，有一名运输员实在挑不动两只木箱，经允许他扛走一箱，留下一箱电报交项英处理。项英打开箱子发现是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绝密发报。如此机密的电报留下随军打游击是不行的。出于对党的机密安全的考虑，项英下令把这一箱子电报一份未留全部烧掉了。

三. 实行机要工作统一管理。根据《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转移中的文电处理和保管办法》的规定，红军各部队的机要工作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

(一)电台一律由参谋长掌握。机要科与作战室随首长行动。机要部门除首长外，应“禁止一切无关人员来往”。

(二)密电码由机要科长与译电员共同掌握。要求把密电码“看同自己生命一样重要”。

(三)除密电码外，还应临时编一些暗语。暗语也可用在机密电文中。

(四)各军团首长对电台、通讯、机要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对机要人员加强教育，以便“养成其机警精细之特长”。

(五)一切电报用毕后抄在电报本上，所有“电报本由政委负责保管，电报底稿一经翻译，随时抄存，原稿烧毁”。

四. 拟发文件应从保密着想。由于敌军不仅多方设置猜译电报、侦破密电码的机构，还派特务、间谍混入苏区，打入红军内部窃取机密文件，甚至用重金收买我方秘书、机要人员，以达获取情报之目的。因此，红军总部要求各部队在转移途中起草与转发文件应注意：

(一)文件中机密语句用暗语和代号。特别是部队推进计划、行军路线、部队番号和编制等，多用约定暗语、符号为好。

(二)一切文件应力求简短。能用口头传达的就不用文字。

(三)师以上机关接到上级文电后，如认为有必要向下转发者，也应“禁止照抄原文，必须将文字重新组织”。

(四)一切不留存的文件，包括底稿、废纸等一律烧掉不留痕迹。

(五)除中央和中央军委领导人外，其他负责人个人不得私自携带文件和电报，正在用的或已办完的文电交秘书或参谋专门保存，到达作战目的地和宿营地时，再向秘书或参谋索要使用，用后交回。

五. 政治教育与保密教育相结合。在中央机关和中央红军开始大转移时，红军总政治部发出《政治训令》，提出这次转移中全军应做到：“行动要敏捷、迅速、秘密与隐蔽”。各部队在政治动员的同时，加强了保卫局、保卫科的工作。一般做法是：

(一)加强保卫部门的领导。政委或政治部主任直接领导保卫部门。要求保卫部门在长征中做好保卫首长、保卫机关、保护机要以及做好防奸反特、机要保密工作。

(二)在红军连队设立政治战士。政治战士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检查督促本班本排战士遵守政治纪律、军事纪律和保密纪律。

(三)作好部队收容工作，收容落伍掉队和失掉联系的战士，杜

绝泄密漏洞。

(四)各级政治机关在行军作战的沿途建立了不少地方秘密的群众组织、党的组织或武装游击队等，对这些组织也应一律保密。

第三节 长征后保密工作大检查

长征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机关和红一方面军、红二方面军、红四方面军各部队，根据 1935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及机关秘密工作检查大纲》的要求，对党的保密工作进行了多方面的检查总结。

一、长征前后的保密工作是成功的。由于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红军不得不实行战略大转移，进行长征，使红军由 30 万人减为 3 万人，党员由 30 万人减为 4 万人，损失相当严重。但从保密工作来说，由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红军总部在长征前、长征中对保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全党全军进行了深入的动员，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引起了党政军全体干部、战士的高度警惕。在长征中，尽管各路大军与敌军一路血战千百次，历处险关千百次，均化险为夷。万人一心，众志成城，在长征的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较大的失泄密事件，保密工作是成功的，经验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有：

(一)机要工作高度集中。在中央，集中于中央军委，机要部门、秘书部门、作战部门做到三统一；在地方，集中于红军首脑机关，由政委亲自掌握要害部门及保密工作。在长途行军、战斗频繁、斗争激烈的环境中，党政军要害部门由各级首长掌握，是做好保密工作的首要经验。

(二)机要密件由专职机要人员妥善管理。除已存的全部机密文电集中于中央军委一局，统一管理和运输外，各部队、各机关的一切机密文电，都由机要秘书、政治秘书、机要保密员或作战参谋统一管理。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的文电，经首长过目或办理后，

也由机要秘书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长征中,各部队都由政治部主任和保卫部门、民运部门的负责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群众纪律,检查有无失泄密及漏洞,在行军途中的住屋、院内、厕所和街道上,凡发现有遗失的文电和机密的文字材料、丢弃的废字纸以及军事行动的痕迹都要加以妥善处理。比如行军中,中央军委机要科一干部因伤病无法行动,被坚壁在群众家里。周恩来得知后,认为不妥,立即派人把这位被隐藏的机要干部找回。

二.保密工作成功的主要原因。长征前、长征中和长征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中央有关部委下达了近 20 份有关保密工作方面的文件,其中绝大部分保密内容已传达到每个干部和战士。“保守军事秘密”变成了每个干部战士的自觉行动。到达陕北后,各机关、各部队在总结长征胜利的经验中,一般都把保守党的秘密作为总结检查的一项内容。

(一)各级领导干部在总结对敌斗争的战略、策略、方针政策的同时,还重点检查了“自己感觉到对秘密工作注意程度怎样?”机关和要害部门特别注意检查了长征开始有“多少文件,放在什么地方,集中一起了吗?散乱吗?如遇紧急事变有无立即拿走或烧毁”。这种检查贯穿于长征始终。检查的结果说明,在长征中,每个干部战士都对保密工作高度重视,做到了保密观念常备不懈。例如,中央军委一局运输队中挑运中央文电的运输员,由开始十几人到最后剩下二三人,他们克服种种困难,把自己的东西、被服全部扔掉了,坚持把 50 余斤重的文电安全运到延安。

(二)靠自觉的保密纪律。1934 年 9 月长征前夕,在《中央秘密工作基本规则》中规定了十余条保密纪律,并以此纪律教育每个党员、干部和战士。由于保密纪律深入人心,基本上都能贯彻执行。不但自己保密,遇到失泄密漏洞就自觉堵上。例如,1937 年 5 月中央军委发出《征集红军历史文献史料的通知》后,有成千名红军战士

和干部上交了数以万计的红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其中有的是因当时情况紧急，办完后未及交给专门管理人员，有的则是红军干部战士在行军作战中自动搜集拣拾的。这个事实说明，保护党的机密，在红军干部战士中深入人心。有泄密漏洞大家堵，这是一条做好保密工作的重要原因。

三. 组织上审查了解保密工作情况。长征中有保密与群众纪律检查组，长征后各级党委对本机关、本部队干部战士遵守纪律、保守党的秘密以及政治历史进行了审理：

(一) 政治审理。组织上对每个干部战士在长征中的表现作了详细的调查了解。对广大干部战士做了政治历史好、工作积极、战斗勇敢等结论。对“那些侦探、奸细、叛徒、逃兵及这些人的活动”进行了审查。

(二) 对白区党组织的被破坏情况也同时进行了检查。刘少奇 1936 年 4 月 10 日写的《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和 1937 年 3 月 4 日在《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全面总结了白区工作经验，当然对秘密工作得失也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在红军长征前后，尽管党在白区受到了严重损失，但因失泄密使党组织遭破坏者极少。

(三) 反对自由主义。这既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之一，也与保守机密有直接关系。红军不但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而且一贯反对自由主义。在中央组织部发出的《保守党内秘密条例》中还明确规定：不得随便议论党政军机密，不准“小广播”，特别“关于红军人数、驻地、组织、武器”等“任何人不得宣露”。不论什么人一旦泄露党的秘密，必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厉制裁。

第三篇 抗日战争时期党的保密工作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我国的东北向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发动进攻，很快就侵占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接着又进兵山海关直逼北平。在“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的声浪中，中国共产党率领中国工农红军奔赴抗日救国最前线。193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正确主张。同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了扩大会议，确定了逼蒋抗日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方针。

在中国共产党的感召下，在全国人民如火如荼的抗日救国热潮中，蒋介石不得不在表面上改变其“攘外必先安内”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1936年2月27日，国民党中央代表董健吾秘密来到陕北瓦窑堡，与中共中央代表进行了谈判。同年3月4日，正在河东指挥红军作战的毛泽东、张闻天、彭德怀等致电董健吾：“弟等十分欢迎南京当局觉悟与理智的表示，为联合全国力量抗日救国，弟等愿与南京当局开始具体实际之谈判”。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二将军发动了著名的西安事变，扣留了前去西安部署“剿共”的蒋介石并邀请中共中央派代表前往西安，共商抗日大计。中共中央从大局出发，确定了和平解决的方针，并派周恩来等前去谈判。蒋介石被迫接受联共抗日条件。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对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成为由国内战争走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折点。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

侵略军在北平卢沟桥向中国驻军发起进攻，中国驻军奋起反击，从而爆发了长达8年之久的抗日战争。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全民族的抗战，同意中国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同意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改为边区政府，并改变了土地革命时期的某些政策，蒋介石也发表了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的谈话，于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抗日战争开始，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都以抗战为中心而展开，党的保密工作也围绕着抗日战争这个中心而开展起来。

第十章 党的保密工作在策略上的转变

抗日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全民族的抗战，主动放弃了打土豪分田地等许多原有的政策。党的方针政策的转变带动了党的保密工作的大转变。特别是1937年党中央对过去的地下斗争和苏区保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根据抗日斗争新形势，提出了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保密工作新方针。由于国共合作抗日的实现，中国共产党已取得了“合法”地位，已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取得了政治领导地位。党的抗日主张，党的抗日民主政策，党的一切抗日工作，本来都是公开的，但是，由于抗日战争初期的国际国内政治斗争极端复杂，党的保密工作必须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根据不同环境采取不同的方法和策略，才能跟上抗日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一节 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

由于日本侵略者对国民党的诱降政策和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国民党中出现了抗日派、中间派和投降派。日伪顽同时向共产党进攻，向抗日军民开刀。他们或者投敌当汉奸，或者军事围剿，搞摩擦反共，或者潜入抗日民主根据地刺探情报。在政治斗争异常复

杂的情况下，党的保密工作不得不采取各种各样的灵活方式，主要的有如下几种：

一、组织是秘密的，工作是公开的。在敌占区或游击区，一切革命组织不绝对秘密就无法生存；而一切工作都必须以抗日为中心，工作不公开就无法发动全民族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1937年8月1日《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的指示》中说：在日寇占领区域，中国共产党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领导群众，但党的组织“必须全部变为秘密”。后来，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关于加强秘密工作通知》中，又具体规定了处理这两者关系的办法：

(一)一切共产党员必须站在抗日斗争最前头英勇斗争，但“不得以党员身份和面目出现”。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和抗日民主政权，这是绝对的和毫无疑义的，这是公开的。但是，人民军队中的党组织、人民抗日民主政权中的“党团”又是秘密的。任何人无权“暴露这些机关中有我们的党团及党的组织”。

(三)抗日民主政府及其他团体，在上下行文中均“不要写党的具体组织情况”，如果要写“也用密写”。

(四)各级党组织对“各地党员的数目须守秘密”，一切党的文件中如有党员人数、组织概况、党的领导人活动和党内斗争等内容者，均视为“绝密”文件。绝密文件一般应送到抗日民主根据地保存，敌占区内不得保存党的秘密文件。

(五)党内刊物“不要注明某某省委、特委出版”等字样。可用代号或假名伪称。

(六)建立“党组织关系”。过去党员调动凭介绍信或党内“口信”。这种方法有一定的弊病。从抗日战争开始，一切党员调动工作应“转组织关系”并妥善保存“存根”。

(七)党的组织是绝对秘密的，党员身份是秘密的，但一切共产党员必须成为“抗日积极分子”，在一切公开组织和群众运动中，共

产党员在不暴露身份的情况下“要完全公开的、大刀阔斧的工作”。

二、工作是秘密的，机构是公开的。这种形式多产生于友党友军控制地区。为了表示中国共产党合作抗日的诚意，中国共产党派有各种谈判代表团到友党友军方面进行谈判和联络。八路军、新四军还在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上海、南京等数十个城市建立有八路军办事处（简称八办）和新四军办事处。这些机构本来是公开的。但是，国民党中的右派总忘不了反共反人民，对共产党谈判代表团和办事处横加限制，其手法十分恶劣：如在我方机关住地周围密布大量特务监视我方活动，架设秘密电台截收我方电报，逮捕、审讯甚至暗杀我方机要人员，企图得到我方机密。为了团结抗日，我方作出种种让步，有时被迫采取一些秘密的工作方式。

（一）有时八路军办事处和新四军办事处兼有中国共产党地方党组织的职能。比如，中共中央南方局就与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驻在一起，名义是“八办”，实际上是既有“八办”又有南方局。虽然党的组织是秘密的，但在发动人民进行抗日救国，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国共合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抗日军民的抗日战斗胜利消息，争取与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共同抗战，与国民党既团结又斗争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与国民党军政方面交涉时，重大问题由党中央派中共代表团出面交涉与谈判，有些问题以八路军办事处和新四军办事处名义出面交涉。

（二）一部分党员身份是公开的，一部分党员身份是秘密的。中共中央南方局主要负责人中周恩来、董必武、博古、吴玉章、叶剑英等著名的共产党员其身份是公开的，周恩来还担任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出于工作需要可挂军衔。1939年1月国民党中央发出《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后，国民党不但在重庆红岩村前后左右布置了大量特务机关，刺探中共的情报，截收和破译“八办”来往无线电报，还以“登记注册”为名强行登记八路军办事处人

员。为了团结抗日，我方一部分工作人员只好注册登记，比如李克农登记为“少将处长”，童小鹏登记为“少校科长”等，一部分同志登记为“副官”，还有一部分登记为雇员和“家属”。

(三)电台分公开台与秘密台。本来国共两党是合作抗日的，共产党是合法的存在，自己设什么电台是内部的事，友党友军无权干涉。但事实并非如此。不但日本侵略者千方百计破坏我方电台，国民党军政当局硬要八路军办事处电台接受其检查，所使用的密码要交国民党方面“验看”，并且电台工作格式应与国民党方面一样。对这种无理干涉，我方当然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我方被迫采取了如下措施：

- A. 电台分秘密和公开两种。国民党当局来检查，让你看公开的，秘密的不让看。
- B. 密电码也分两部分，即公开的和秘密的。内部使用绝密的，此种不准旁人阅看。其他公开使用不怕检查。
- C. 有时将公开电报委托国民党电台代为拍发，以示“无密可保”。

(四)与国民党来往行文中的斗争。既然国共合作共同抗日，既然八路军、新四军在国民革命军的序列并接受蒋介石的指挥，足以证明中国共产党对国共合作是真诚的，对抗战是真诚的。但蒋介石总想吃掉八路军、新四军，排挤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按常规向蒋介石经常书面报告工作、请示战事，除正常递送文件电报外，还送《战况报告》。可是，国民党方面除向八路军、新四军发些官样文件外，涉及军事秘密者横加限制甚至不送，反而千方百计搜集中共党务、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情报，并制造了三次反共高潮。由于蒋介石恶劣的反共行为，中共中央于1942年2月2日电告八路军、新四军总部：“在蒋介石对新四军问题没有满意答复前，我八路军停止给他任何呈报(战报亦停止)”。

(五)在文电管理方面的斗争。国民党顽固派蓄意搞磨擦，破坏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有时公开有时暗里掠抢中共地方党组织和八路军、新四军的文电。为了防止意外，1939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南方局曾发出《南方局关于秘密工作决定》，指出：

A. 各中共省委、各八路军办事处一切必须保存的文电应“以秘密方式保存”。机密件可由南方局秘密送往延安或送往共产国际代存。不必保存的文件“立刻烧毁”。

B. 党内文电控制阅读范围或按工作需要“指定阅读者”，限制知密面以防意外。

C. 党员转关系时，可以先带八路军办事处开具的公开介绍信，然后再由党组织专门发“密信”告知对方党组织。

D. 工作人员写家信不准写“任何有关党的事情”。因为此种信走邮局，而邮局内设有国民党的检查机构和人员，专门拆看中共方面的信件和“缉查”有关抗日的书报刊物。

E. 在报刊上“不得暴露群众团体、部队、机关中我党的任何情形”，也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党的工作或阅办内部文电。

F. 各单位工作人员，如无领导关系或工作关系不得“发生横的关系”。

G. 与国民党党政军当局交涉谈判一定要有会议记要。双方应交换记要共同核定，以免有人从中作弊。

三、半公开半秘密的组织形式。在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国共产党的威信特别高，人民群众有事或找政府，或找区委、县委甚至更高一级党委，不好拒绝。虽然如此，但因日伪军对边区的包围、封锁、扫荡和实行抢光、烧光、杀光的三光政策，加上汉奸、特务、叛徒潜入刺探情报和盗窃机密，抗日民主根据地也有尖锐的斗争，因而保守党政军的机密也是不可忽视的。

（一）党的机关分秘密的与公开的两种。在通常情况下，区委、县党委及其他一些党的领导机关在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半公开半秘密的，对敌人是保密的，对人民群众则是不保密的。而区委、县

委内部机关及其他不直接与群众打交道的党的组织还是要保密的，是不公开的。即使是公开的机关，与其联系也需要加以限制。1939年4月12日《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指出：

A 各地方、各部队“秘密党员”不得直接“与延安各学校、机关及公开的共产党机关通信”。教育党员和接近党组织的群众不要到公开的党的机关访问。因为汉奸、特务和其他反共分子无时不在窥视党的机关动向，与党的机关公开通信和来往必然暴露自己的身份，容易泄密甚至关系到人身安全。

B 党的公开机关“不得保存秘密文件”。已发现有些地方党委遗失了“秘密文件及党与公开工作干部的名单”，给党的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C 党报党刊除特别允许公开发表党所领导的团体、机关、部队工作情形以外，不得登载涉及党内秘密的文件材料。

(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1939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直属机关暂行工作规则》，要求边区各级党政军机关可仿效制订出适合本地区、本机关的规则。其中有关保密条款为：

A. 各机关“对外工作关系，不得用各科或私人名义，亦不得乱用机关名义”。本机关内部组织机构是保密的，未经许可“任何人员不得向外谈到本机关的组织机构、工作情形与人事关系诸问题”。

B. 各机关用人“必须考查清楚，经过各该机关之部务会议或处务会议的决定，经机关主要负责人之批准”。政治不纯和来历不明的人是不准录用的。

C. 各机关应建立“值日员”轮流值班，负责处理机关“日常事件及分别处理接洽事件”。一切来往客人必须“经过值日员及被会人之允许，方得接见”。

D. 一切来往文件要严格登记，严格交接手续，办完收藏起来，不得搁置桌上，更不得遗失。一切机密文电内容未经领导批准

不得传达，更不准“对其他机关及个人随便乱讲”。

E. 一切通过邮局的信件“不得写上机关与机关驻地名称”。

F. 各机关建立“机密室”，专门保存机密文件和电报。机要秘书负责机密室并负责保管机密文电，不得向外泄漏其机密内容。调阅机密文电须经负责人批准，倘有遗失，其机关负责人、调阅人和机密室同志共同负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党的公开机关内党员身份仍按 1937 年 8 月 1 日《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中关于“不必公开的干部与党员，不应该在群众中以共产党员的面目出头”。有必要以共产党员面目出现者，如参加三三制政权等等，则应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坚持走群众路线和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节 保密工作与走群众路线

抗日救国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神圣任务，人民群众是抗日战争力量的源泉，只有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才能克敌致胜。1937 年 8 月 25 日，毛泽东在《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一文中，充分论述了抗日战争与走群众路线的必要性。党的各项工作均应走群众路线，党的保密工作也必须走这条路线。1937 年 5 月 8 日，毛泽东《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一文中，1937 年 5 月，刘少奇在《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一文中对此均有深刻的论述。

一、保密工作与公开工作的关系。在抗日战争中“我们党与群众的全盘工作在今后是要实行一个彻底的转变”，其目的就是“为了争取与组织千百万群众在党的领导之下进入民族革命的战场，我们必须正确建立党和群众的关系，正确组织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的联系，学习在各种环境下领导群众的艺术”。在通常情况下，保密工作与公开工作应注意如下几种关系：

(一)以环境的变化为处理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依据。除了

前面说的在敌占区、在国民党统治区和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三种不同保密方式外，还应注意：

A. 在同一地区，如果形势发生了变化，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也应随之而变化。有时以公开工作为主，有时半公开工作为主，有时“秘密工作还是主要工作”。比如某一敌占区，“党的组织当然还是处在绝对秘密的环境中”；但如果这个地区被收复成为抗日民主根据地，那么保密工作方式就会发生变化，墨守一种方式是不行的。

B. 在任何环境下都不能忽视党的保密工作。有人把党的保密工作与公开工作绝对分开，说这是两个不同概念。其实这两者是不能截然分开的：秘密机关“应当秘密进行工作”，非秘密机关则是“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共产党员、革命战士无论从事何种工作，他想到的首先是“保守机密”，从思想到言行都是不能松懈的。

C. 一般说来，群众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党内工作应当秘密进行，但应尽量扩大公开工作面。有些工作既不能公开，又不宜绝对秘密时，可采取“灰色”的办法，只要能够“开办一个补习学校，组织一个灰色团体，出版一个灰色杂志，我们都必须去利用”。所谓灰色团体，是指敌我双方剧烈斗争地区，由中国共产党组织并联系的群众组织，不以革命的或党的面目出现，以避免日伪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这也是党的保密工作的一种重要措施。

(二)正确处理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的关系。这是抗日战争中党的一种策略，也是党的保密工作所坚持的一种指导思想。在国共合作后，中国共产党承认国民党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承认中国共产党为“合法”政党。从这个角度上观察问题，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工作是“合法”的。但是，国共合作后国民党中的右派坚持投降日寇又竭力反共反人民，1939年1月国民党中央通过“限制异党活动决议案”，接着制造了三次反共高潮，阻挠八路军、新四军开赴抗日前

线，破坏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包围和封锁抗日民主根据地等。中国共产党如果完全听命于国民党，就无法抗日，而要抗日就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就必然有“非法”斗争，比如组织一些抗日救亡团体利用“灰色团体”和“黄色工会”进行工作就是一种“非法”斗争。而一切“非法”斗争都要在秘密中进行。

(三)保密工作必须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相联系，坚持内外有别。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大局，一切为了维护这个大局，保密工作也不例外。就是说，要坚持真正的保密而反对神秘主义。抗日需要放手发动群众，而神秘主义者不敢组织群众，不去依靠群众，或不相信群众，不把方针政策交给群众，都不利于抗战，因而是错误的。这里有个内外有别的问题。有些是向敌人保密的，向人民并不保密。比如1937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团《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及加强抗日教育问题的命令》中注明：“此命令对红军公开宣布，惟对日寇及汉奸分子严守秘密，不得疏忽”。有些向群众保密的，在党内并不一定保密。所以说内外有别是保密工作应当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保密工作不能搞关门主义、神秘化。在地下斗争当中，党内出现了一种关门主义倾向。这种关门主义又“借机跑到”抗日战争中来。某些群众组织在反对日本侵略者、反对国民党右派对日投降等重大问题上是拥护共产党的，但提出一些不同的口号或采取某些不同方式等，我们有些同志对此不是“积极去参加与援助这些斗争，帮助他们达到目的，并努力使斗争扩大，以实现更大的要求”，而是站在旁边去指责、批评，或者将其拒之门外不准革命，在政治上这是关门主义的一种主要表现。如果怕群众出漏子，不肯把党的方针政策告诉抗日民众团体，是在保密工作上又犯了神秘化的错误，这也可以说是关门主义派生出来的一种错误思想。在扩大八路军、新四军和吸收干部时，不是按照党中央的指示，而是疑神疑鬼对谁都不放心，结果是挫伤了群众的抗日热忱和积极性，甚至把自

已变成“孤家寡人”。所以，要使广大党员和干部搞清楚保守秘密是为了更好的打击敌人，更顺利地完成党的任务，而关门主义阻碍了抗日斗争，它与保守秘密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1936年4月10日，刘少奇在《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一文中痛斥了这种错误思想。1938年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也批评了这种倾向，认为在中华民族抗日救国斗争中，任何人任何工作搞“关门主义”是不允许的。保密工作怎样避免关门主义、神秘化呢？根据毛泽东、刘少奇的论述，主要有如下三点：

（一）要把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交给群众。因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各族人民抗日斗争热情很高，人民群众是八路军、新四军的坚强后盾。他们不但从政治上拥护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而且在人力、财力上支援着人民军队与敌人浴血战斗。人民群众勇敢地查路条，抓特务，探敌情，送情报，保护共产党员，掩护革命战士，抗敌支前样样争先。这样的抗日民众越懂得党的保守秘密的方针和政策，越对抗日斗争有利。1941年刘少奇、陈毅签发的《新四军关于保守军事秘密的规定》中总结出一条经验：人民军队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我们必须“进行深入的群众动员和教育，使群众也能替军队保守军事秘密”。

（二）把党组织隐蔽在群众斗争中。这是抗日战争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193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给中共江苏省委的指示信中说：我们不但要在抗日民众中，特别是工人群众中“建立精干的秘密的党组织”，而且党的组织只有“隐蔽在群众斗争中”才能更好地领导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并且积蓄力量准备与日寇总决战。

（三）发动群众替党替军队保守秘密是一种领导艺术。刘少奇在《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中指出：“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表现在完全不懂得领导群众的艺术”，要么盲目蛮干，要么把群众拒之门外。其实，党的一切工作，包括党的保密工作，哪些该告诉群

众，让他们随时注意保守秘密；哪些不该让群众知道，绝对限制知密面，一般共产党员应该懂得这个道理。刘少奇还指出：我们既要真心依靠群众，又要不断“提高我们的革命警惕性”，两者兼有才能做好保密工作。

三. 保密工作与冒险主义是对立的。保密工作要走群众路线，但并不是要把党的一切秘密和盘托出。党在保密工作上既反对神秘主义，又反对冒险主义。1937年3月4日刘少奇在《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中指出：“我们在秘密工作上犯了一贯的冒险主义的‘左’倾错误。我们常有意的用‘怕死’、‘害怕’等说法去批评同志”。过去十年冒险主义的恶果是“数十万党员牺牲了，还有数万人被国民党监禁着”。冒险主义是不顾党的保密纪律的，是不讲革命警惕性的，也是不懂党的领导艺术的。因此，要做好保密工作就必须反对冒险主义。

第三节 工作规则与保密纪律

党的保密工作在策略上的大转变，首先要求在保密观念上的转变，即从事秘密工作的固然应注意保密，而从事公开工作的同志同样应当注意保守党的秘密。保密要寓于党政军群一切机关和一切实践中。为了加强全党全军的这种保密观念，党中央领导人带头制定工作规则，带头遵守保密制度。

一. 中央书记处工作规则。党的事业越发展越要注意保密工作，这也是一种规律。1937年12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书记处工作规则和纪律》（草案）充分说明了这个道理。

（一）革命事业已由土地革命转入抗日战争，革命事业发展了变化了，党的工作也必然要发展要变化。在这种大变化中，党的各级领导工作更要仔细认真，更要团结一致，更要遵守一切制度和纪律。特别是发布方针政策性或机密性文电，需要集体讨论通过，用“书记处名义下达”，或由书记签发。

(二)中央书记处可以为政治局会议准备重要问题或文电，以便交政治局讨论决定。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书记处要坚决贯彻并在实践中督促全党执行。书记处定期开会议论党中央“日常工作和处理答复各党部的问题，若政治上、军事上的重要问题为书记处所不得解决者，就提交政治局会议”讨论决定。

(三)凡以书记处名义发出的文电“非经半数以上的书记签名同意后不得发出”。

(四)中央领导人可以发表各种内容的重要讲话、报告、文章和著作。但凡涉及党的、军队的、边区政府的工作情况“必须经书记处集体讨论后才能公布”。

(五)各部委涉及党的方针政策等重要文电以及各部委主要领导人的任免等“必须经过书记处批准始能有效”。

(六)“书记处所讨论之问题，未经决定公开时，各书记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在党内外泄露”。

二. 中央政治局工作规则。在 1937 年 12 月中央书记处制定工作规则的同时，发布了《中央政治局工作规则和纪律》(草案)，其中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是：

——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产生和常委会的组成等应按党章规定办理。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前或后执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一切重大决策在未讨论通过前都应保守机密。

——遇有紧急事情可召开特别会议、扩大会议，但讨论或决定的问题必须“以迅速方法送达各地政治局委员，征求其意见，作最后的决定”，在未作最后决定前内容不得泄露。

三. 各级党部工作规则。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制定出工作规则以后，各地方、各部队相继制定了自己的工作守则和纪律。为了各级党部更好的实行民主集中制，更有秩序的工作，更有效的从事党务、政治、军事、政权、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1938 年 11 月 6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扩大的中央第六次全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

和纪律的决定》，其中有关保密和纪律的内容有：

(一)各级党部都应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方式成立各级党委会。各级党委委员的产生采取民主选举办法，但必须“经大会主席团汇齐并审查清楚之后，再向代表或党员大会提出”。由于党组织未公开，因而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都应秘密进行。

(二)各级党委发布重要决议、指示等文电，必须“经多数委员或常务委员同意才能发表”。各级党委委员主要讲话或涉及党内工作的文章，要征求其他负责人同意后再发表。

(三)各级党委会、代表会及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等文件，凡是涉及内部事务“未经决定发表者，除向上级党委报告外，各委员、各代表及到会党员均不得向会外任何人泄露”。凡是允许向下级传达的文件，必须由党委负责人用口头或文字传达。

(四)各同级党委相互之间“在不妨害秘密工作范围内，得互通情报”，但不得违反上级党委决议精神。

(五)党委会及党内负责人“如果发生错误，除在该委员会或该代表会批评并向上级党委报告外，凡未经上级党委、该委员会或代表会决定要在党内及党外公开批评时，各委员、各代表不得在口头或报上文件上向党内外任何人泄露”。

(六)凡是党员对党委有意见，或某负责人对上级党委有意见，经过讨论仍不服者，“得向上级党委申诉，并可越级直接向中央及党的最高负责人申诉，但在上级党委没有指令改变前，仍需服从原来的决定，并不得在党内外有任何反对组织、反对党委的言论行动”。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一种体现，也是防止党内秘密外泄的一种必要的措施。

第十一章 社会部主管保密工作

在党的秘密工作方针政策确定后，中共中央又及时明确了保密工作的主管者。由于 193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各机关跟随红军长征，原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已基本停止工作。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和特委也因种种原因使秘密工作委员会分散，工作难于开展。为了使保密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工作不致中断，1939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的决定》，规定社会部有“管理机要部门的工作，保障秘密工作的执行”的任务。社会部主管保密工作后，党政军各机关保密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和发展。

第一节 结合防奸反特加强保密工作

中央社会部负责党的保密工作后，在加强防奸反特等保卫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全党、全军的保密工作。仅在 1939 年一年内，以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名义发出的有关保卫保密工作的文件达 10 余份之多，其中有 1939 年 4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1939 年 6 月 19 日《中央直属机关暂行工作规则》，1939 年 8 月 21 日《中共中央关于通讯联络工作的决定》和 1939 年 10 月 20 日刘少奇《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等极为重要的保卫保密工作文献。这些文献关于锄奸斗争和保密工作的要点是：

一. 加强机关保卫保密工作。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军委机关工作在加强合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的同时，加强了保卫保密工作。1939 年 6 月 19 日《中央直属机关暂行工作规则》指出：

(一) 完善行政制度。在健全机构、整顿工作秩序中做好纯洁队伍的工作，对“机关使用人员或增减必须考查清楚”。对来历不明的人员“不准收容”，以免敌特混入我机关内部。

(二)完善办公、会客制度。各机关秘书、机要与总务工作应分开办公，并建立值班员制度。办公时间不准私人会客。“来客不经值班员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机关”。接待客人不得随意谈论机关工作，凡妨碍工作、妨碍机密者应追究责任。

(三)完善工作制度。“各机关之任何人员均应忠于职责，积极工作”，“任何人员不得向外谈到本机关之组织机构、工作情形与人事关系诸问题”。对负责人的讲话、会议讨论的问题“不得对其他机关及个人随便乱讲”。工作人员经办的文件“倘有遗失，由遗失者负责”。同时“凡一切有关秘密者，不得用电话通知”。

(四)完善会议制度。除会议安排、会务工作和会议内容、会议文件、与会者接待等工作在党内的一定范围内可以公开外，对外均应保密。会议讨论的问题在未公布前，谁泄露谁负责，谁泄密谁受纪律处分。

二. 在友党友军地区工作的保密规定。为了维护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大好局面，并防止国民党顽固派的突然袭击，应在国民党统治区做好党的保密工作。1939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指出：

(一)在友党友军统治区，党的机关“不得保存秘密文件”。因为在友党友军中间有些顽固分子一直坚持反共反人民，不断制造摩擦；甚至掀起反共高潮。在这种区域保存党的秘密文电是危险的。

(二)在友党友军地区，“不得印刷登记表去登记党员及干部”。“各党委负责人如有必要记录干部姓名履历时，须采用特别秘密的办法，并不得有任何泄露”。

(三)在友党友军地区，党报党刊可登载八路军、新四军、陕甘宁边区的抗战消息，但“不得登载各种党所领导的工作通讯”。

(四)各地方秘密党员不得与“公开的共产党机关通信”。因为这种通讯联系实际上告诉人家你是中共党员，无意中泄了密，所以必须制止。

上述四条经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切实执行，“并在党内进行教育”。

三. 防奸反特中的保密工作。1939年10月10日，《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中说：“目前日寇汉奸托匪正加紧奸细活动，以实行其诱降和反共的阴谋。敌人不仅公开地在军事上围攻八路军，政治上破坏共产党，而且隐蔽地派侦探奸细混入我们的内部，来瓦解我们的军队与政权，破坏党的组织”。因此，各级社会部必须尽快成立，专职干部必须尽快培训，防奸反特工作必须尽快在全党全军中开展起来。党中央要求：

(一)全党全军必须最高限度地“进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这种教育是长期的，是各级党委日常的重要任务。党中央“责成党的书记、军队的首长对此工作首先负责”。书记和首长“要在各种干部会议中、党员会议中、军人大会中公开讲演”，有政权的地方，有学校的地方还应向全体革命人民和学生讲防奸反特、加强保卫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二)从中央局到地委成立保卫委员会，由书记、组织部门、社会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组织工作。保卫委员会基本任务是组织反奸细斗争，研究决定保卫保密工作的基本方针，协助社会部举办保卫干部“训练班”。

(三)防奸反特是“对敌探奸细的全线战斗”，因而各地区、各部队、各机关都“必须选择培养能够独立工作应付全局的得力干部一人至二人”从事此项专门工作，并注意“搜集敌探奸细活动的材料”，找出反奸细斗争的规律，以达到巩固党的组织，纯洁干部队伍，“不使党与革命在可能的突然事变中遭受意外的损失”。

第二节 施行保密技术训练

进入抗日战争以来，敌人窃取情报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化、技术更高了。我们的保密工作也必须以多种手段对付敌人。1939年5

月15日,《中央关于敌占区中党与非党的组织及工作方式的指示》再次指出:“一切技术机关应秘密建立在群众中,特别加强秘密交通网的建立,以保持上下联系,并施行秘密技术的训练”。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各地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

一、在延安举办通讯学校。通讯学校中分无线电班、有线电班、通讯联络班。在这里学理论,学业务知识,学机械操纵和维修等等。不论何种训练班,都必须学习中共中央有关保密工作的决定、指示和条例,并把保密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除此之外,各省委、各部队还举办机要训练班、通讯联络训练班,培养了大批机务员、报务员、译电员、电话员、司号员等技术人材,并对他们进行了保密教育。

二、举办交通员训练班。抗日战争中,中央成立了交通司令部,并以陈奇涵为司令。各军区成立了交通大队。中共中央有交通局,各中央局、省委有交通科,各地有交通站。中央交通局开辟了三条秘密交通线直通东北、华北、华中和华南,还与重庆建有特殊秘密交通线。如此严密而又广泛的交通网,没有合格的秘密交通员是不行的。因此各省委或中央局都不定期举办了交通员训练班。基本训练内容有:

(一)通讯机关的掩护。党政军秘密通信站应设立在交通中心位置,选择商店、医院、慈善团体、学校或其他可靠地点作为交通机构地址。要充分具备利用地形知识,进可取退可守,安全秘密。

(二)通信人员化装技术。一般宜化装成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命相先生、职业律师、照相师、记者、军警等等。但装什么要象什么、懂什么。一般秘密交通员至少有几种知识或专门技能,以备变换应用。

(三)秘件传递技术。这应根据秘密交通线的实际情况学习多种知识,如徒步、乘火车、坐轮船、过封锁线等不同情况对所携带的文件进行巧妙伪装术、委托术、夹带术、藏匿术、密写术等。总之,处

险应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证所传递秘密文件的安全。

(四)暗语联系法。一般秘密通信员应会用暗示法、代名法等等。所谓暗示法，是用一些有所指的语言试探对方；所谓代名法，是借用一般物品名称暗指秘密问题。比如有这么一份文件：

××仁兄大鉴：弟已安抵店中，一月来生意尚好，师徒均和睦平安。惟近地方不靖，办货不易，马铃薯与黄豆以及香烟木柴，亦感缺乏，请多办此项货来，余待面谈，此请财安。

表面看，这是一个店员给老板的一封谈生意的私人信件，其实是一封公函。“师徒”代表同志；“地方不靖办货不易”，是说与日本侵略者作战繁频，急需武器弹药；“马铃薯”是圆的，代表炮弹、手榴弹等；“黄豆”代表枪弹；“香烟木柴”代表枪枝等。

三.传授调查技术。在《中央关于敌占区中党与非党的组织及工作方式的指示》中，要求“在游击队掩护下领导与巡视下层工作，并将可能隐藏的干部分配去加强区村的领导”。其中“巡视下层工作”即是下去作调查。党政机关派人下去作调查，是党的工作的需要，有必要使巡视调查人员讲究保密安全，故而对调查人员也应传授以安全保密知识：

(一)调查人员应学习秘密接头技术。因为下地方的巡视人员必须与地方党组织负责人接头后再工作。不学会暗语和接头技术，就无法与当地秘密党员取得联系。

(二)研究调查技术。首先是调查对象，比如政治派别，就注重在组织名称、政策主张、抗日态度、活动方式、人数、领导人历史等等；如果是军队，则应注意部队番号、编制、军需装备、作战区域及能力、供给来源、长官历史及习性、官兵关系、部队内派系斗争等等；如果社会调查、地理调查、风俗民情调查，当有各自方面的不同内容。同时告诉调查人员，你的调查的内容是绝对保密的，决不让敌人知道。

(三)调查方法。重点是通过直接、间接访问收罗材料；通过实

地侦察绘制地理、地形、地貌图表；通过研究文件或书报刊物得到情报等等。不论通过何种方式，调查人员应学会化装术、语言技术、材料书写技术等。

第三节 在与友党友军合作中注意保密

中国共产党及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抗日人民军队，对友党友军在政治、军事等重大问题上给予帮助，对其中的进步分子，在保密工作等具体问题上也给他们以真诚支持。1939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指示》，要求各中共中央局、分局、省委、特委必须经常“讨论如何帮助友党友军中的进步分子，以及如何自己严守秘密”等问题。

一. 与友党友军协商互派联络人员，以便双方保持密切联系。我方联络人员尊重友党友军，很守规矩。但有些友党友军的联络代表总希望“查看”我方的秘书处、机要科和保密室、作战室等。每遇此种情况，我方就耐心告知：必要交流的材料已告或已送你们，这些部门有制度，不必去查看了。

二. 为友党友军提供情报。1940年前，我党政军与友党友军有密切的行文关系。除了例行公文外，还编有《战况报告》、《情况通报》、《敌情通报》等。除《战况报告》中有关八路军和新四军的秘密部分稍加修改外，其他材料及时送给友党友军，使其了解敌情便于作战或斗争。特别是日伪刺探情报、猜译电报、窃取机密的事例，及时通报给友党友军，提醒其提高警惕，早作准备，加强保密措施。友党友军对此十分满意。

三. 与友党友军谈判事宜，凡不宜公开者都与对方约定互相保密。一般由双方或我方做详细会谈纪要，会后整理出来请双方首席代表修改后签字，作为备忘录双方密存，并约定：双方未一致同意前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

四. 为了团结抗战，中国共产党保证不在友党友军中建立党组

织,但在伪军中和顽军中应秘密发展抗日力量。对伪顽军中的进步分子、同情共产党的分子给予多方面帮助,并教给他们“从事秘密工作方法”,以应付恶劣环境,避免遭受迫害。

第十二章 中央办公厅主管保密工作

社会部主管保密工作时，侧重于防奸反特对敌斗争中的保密工作。至于各行各业具体保密工作措施，仍由各部委、各地方、各部队自行决定。1941年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成立后，有关党的秘书、机要、行政事务和保卫首脑机关和首长安全及保密工作的责任就改由办公厅承担起来。

第一节 办公厅的组织及其职能

党中央1941年9月28日《关于成立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及任弼时兼任中央秘书长的通知》规定：中央办公厅是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机关日常工作执行者，是党中央与各地方、各部队联系的枢纽，是党的机要工作的主管机关，并负责党中央首长的安全保卫工作。《中央书记处办公厅的任务及其组织》等文件中规定：办公厅受中共中央正副秘书长直接领导并由副秘书长兼主任。厅内设中央直属党委、秘书处、机要处、总务处、保卫委员会和中央管理局。其与保密工作有关的职能分别是：

一、秘书长的职责。秘书长是党中央的领导成员，主管办公厅。在办公厅内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基本任务是：

(一)负责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机关日常工作，包括文电处理、会务工作、重要文件的起草或重大问题的准备、总务工作、机关党委工作以及接待联络工作等。

(二)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发出决议、决定或指示后，或发文电，或派人调查，督促和了解各地方、各部队执行情况。

(三)对各地方、各部队的秘书工作，包括机要、总务、保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业务指导，并对失泄密事件进行严肃处理。

(四)负责党委人事保卫、行政事务、财务收入和支出等项工

作。

二、秘书处的组织及职责。秘书处在秘书长和厅主任领导下负责文书处理、会议准备、文件的抄写复印、监印、文件传递、档案保管和保密工作，其工作分工如下：

(一)文书科，主要负责文书处理工作，包括文件收发、抄写、油印、铅印、密写、用印、校对等；会务工作，包括会议地址的选择、会议日程和议程的安排、会议文件的管理、会议通知、会议守则的制定、代表证的印制、代表座次的安排、代表的生活、代表的安全和会议保密工作等；秘书系统的保密工作，包括保密工作方针政策的研究、代党中央或中央办公厅起草保密工作文电、对文书处理工作的保密要求，对各地方、各部队秘书部门保密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等。

(二)材料科，主要负责机密文件的管理，包括收集散失的材料，接收归档的材料，档案分类整理与编目，划分档案密级并按绝密、机密和公开三种等级分别收藏管理。

(三)电讯科，主要负责绝密文件的密写、密洗和摘抄。电讯科的机要文书负责将绝密文电摘录主要内容后汇集成《军事电讯》、《政治党务电讯》、《党的资料》、《中央通讯》等送党中央领导和党内高级干部使用。所抄录的材料是绝密的，机要文书本身的工作也是绝对秘密的。

(四)速记室，主要负责会议记录，包括汉字记录、速记记录、外文记录和录音等。速记室同志多接触重要会议并记录党内绝密的事件，因此党组织对速记人员不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业务训练，还应进行保密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速记人员《保守秘密制度》。一切记录都要经秘书长修正签字作为正式文件归档，个人绝对不允许私存记录材料。

(五)收发室，主要负责党中央来往文件的收发、登记和统计、内部文件运转、检查来往信件封皮写法是否按规定使用了代字、代

号，有无失泄密情况等。各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不论发文件或发信件，信封和包裹皮上不得写驻址、负责人姓名、部队番号，一律写代号、代称或统一规定的称呼。

三. 机要处的组织及职责。在党的保密工作中，机要保密是重点，由于敌我双方都想得到对方的秘密，又都想尽一切方法保护自己的秘密，在电讯业务上保密与窃密一直是敌对双方斗争的焦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伴随其军事进攻，在正面战场和八路军、新四军控制地区的边沿地带秘密建立了若干个秘密电讯侦听破译机关。据统计，仅 1940 年一年内敌人破译我方密码电报数十起，当然敌方的密码电报也有被我方猜译出来的。为了加强电讯保密和通讯联络方便，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成立后，逐步把机要科扩建为机要处，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共中央军委机要科也改编为机要处，使机要电讯成为一个组织更加严密、工作更加有计划、有业务指导的系统，并从五个方面加强机要保密工作：

(一) 调整电台。把电台分成机密台、半机密台和公开电台。机密台随军行动，拍发和接收党政军绝密电报；半机密台拍发接收战报之类内部电报；公开台工作格式按全国各友党友军统一规定收发公开电讯，新闻广播稿也用公开台接收和拍发。

(二) 实行“一事一密制”。敌友我三方都有密电码，都有编制和使用的一套特殊方法。问题是谁的办法更好、更机密。中央办公厅机要处和各地方、各部队机要部门鉴于敌我斗争的经验，在密码编制使用上有自己的独到处，敌人无法破译，猜译也极困难。

(三) 统一电报等级。在土地革命时期，各地发电报习惯用“急”、“火急”、“万万火急”表示电报的缓急。抗日战争以来，各友党友军发报多以“A”字的多少表示急缓，如“A”为平电，“AA”为快电，“AAA”为急电，“AAAA”为特急电。为了与友党友军通电方便，我方也用 1 个“A”至 4 个“A”来表示缓急，同时把缓急与密级结合起来，即“A”字越多机密性越大，收发报者和办报者要注意。

(四)电报编号。一般每份电报在报头上要编上三种号：号前的“No.”是通用的，但号的意思不一样，第一个号为电报核批单位的编号，第二个号为发电单位编号，第三个号为接收电台号。这种编号是秘密的。

(五)阅办电报的首长也用代号。比如抗日战争时期某些重要文电上标有 ABCDEF 六个英文字母，每个字母代表中央的一位首长，这也是为了保密采取的一种措施。

四、机要室的组织及职责。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前身为中共中央书记处枣园办公处，成立于抗日战争中期，主要在中央领导同志身边处理机密文电和处理中央领导交办的工作。这个单位具有极强的机密性，其具体任务主要有：

(一)为中央领导同志服务。特别是文件和电报处理上一切按中央领导意图办事。比如各地报中央的文电，一般均送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张闻天等领导人，但为了保密又不能直写其名，故用 ABCDEF 等英文字母代表中央政治局或书记处同志；中央发文要传阅修改时，机要室又设计出《文电传阅单》既保密又使文电处理有秩序。

(二)准备必要的机密文电供中央领导人阅览使用，或者根据中央领导人的需要向有关方面索要和借用有关材料。对中央领导人已办完或正在办理的文电随时代存，随时提供，保证中央领导使用的文电使用方便、一份不丢。

(三)机要室同志具有严格的保密纪律和丰富的保守机密的知识。他们知道很多重大机密事件，但均能做到守口如瓶。不论环境多复杂，条件多艰苦，机要室无一人一次泄密事件。

(四)管理各单位机要秘书或机要保密室。中办机要室曾发出《机要秘书选择条件》和《机要秘书日常工作》两个文件，其中规定：机要秘书必须政治纯洁、历史清楚、作风品质好、忠于党、忠于职守、有高度革命警惕性、无失泄密过失者并经保卫部门审查后认为

符合条件,才任命为机要秘书;机要秘书负责一切机密文电的起草、收发、传阅、整理、保存、清退、催办等。凡机密文电必须在机要保密室内处理。要求“机要秘书应有专门的箱、柜,保存机要文件,并另加锁”。机要室对各单位机要秘书的工作经常检查,发现有失泄密事情应“严加处理”。

第二节 阅读机密文电的基本要求

党内一切机密文电几乎都是执行性的或指令性的。要执行就要传阅,以便照办,而阅读机密文电必须以工作需要为立足点,以维护机密为原则,这两者应当有机的结合。为此,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曾于 1944 年以前发出近 10 份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队、各机关党组织认真组织好机密文电阅读工作。其中 1943 年 1 月 6 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关于阅读党内秘密文件的通知》规定的比较详细具体:

一. 发文者确定文电密级。文电密级是以其内容为条件、以发文单位性质为依据、以客观环境为基础的。一般的说这是一切党政军机关确定文电密级的三要素。在这个前提下,文电起草者或文电核发者,要在文电发出前确定密级并写在文电的首页或封皮的左上角或末页的右下角。密级可分为:

(一)普通件。即不论内部或外部都可公开,甚至可以让敌方知道。比如宣言、公告、告民众书、通电、传单等等。这种文电虽然可以而且应当公开,但起草过程、修改过程、运转过程等还是需要保密的。

(二)普密件。即在党政军内部可以公开,但不得让敌对者知晓。比如通知、决定、通告、决议、报告等等。这种文电既要各级领导贯彻又要全体执行,具有周知性。当然,不完全以文电标题或名称定密级,如果内容是机密者或根本不必保密者,可以升密级也可以降密级,要讲实事求是。

(三)机密件。凡不宜公开的命令、指令、指示、训令、呈文、批复等等均属机密。机密文件有的限于党政军机关内部阅读，有的限定在党内，有的只限一定职务或级别的党员干部，即有知密面的限制。

(四)绝密件。凡是涉及党政军内部现行重要事务、重要行动、重要决策、重要人事关系、涉外关系等等内容，只限党内个别领导人知道者为绝密。

二. 确定阅读文电人员名单。1936年以前，一般阅读文电分为党员高级干部和普通党员两种。1937年后由于形势的发展，环境的变化，党外干部急剧增加，阅读文电的范围也随之进行了调整。194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阅读与保管秘密文件规则》，规定：

(一) 凡普通、普密文件，应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即把政策交给群众。组织阅读者以支部为单位，阅后由支部书记保存。

(二) 凡机密文电应在党内阅读，阅读人员名单由各级党委的组织部与秘书处共同商定，还规定“照文件之机密性质，分别妥存或传阅，组长负分发检查之责”。如果发现有扩大传阅范围者或不照批准名单传阅者，要追究党委或党支部书记的责任。

(三) 凡绝密文电限党员高级干部阅读。阅读中央绝密文电之干部须由中央组织部审查批准，名单要报中央办公厅备案。其他党政军各级阅读绝密文电之干部也照中央办法执行。

三. 规定阅读机密文电纪律。《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阅读与保管秘密文件规则》中还规定：凡被批准阅读机密或绝密文电的干部，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 阅件人必须首先学习“党内秘密规则”，不但有保守机密知识，而且应付诸于实践。凡阅读的密件“不得随处放置、随身携带、转给他人阅读或自行原文抄录、或口头上泄露”。

(二) 凡本人调动工作或临时出差离开单位，“必须将所发文件

全部移交或清还”，待秘书部门清点后认为已“清退完毕”者可给清退收据。不移交、不清退者要停止阅读，如有遗失从严处理。

(三)一切绝密件阅后一定派机要秘书或机要通讯员送还，但“绝对不许经过通讯站”。秘书处接到退件就给予收据。手续不清致使绝密件丢失或泄密者，阅件人和秘书处责任者均应受纪律之处分。

(四)各部委、各地方关于阅读机密、绝密文电的干部名单由各系统组织部门批准后并报中央办公厅备案。

(五)绝密文电只准在保管同志之室内阅读，不得取出室外。绝密文电存保密室，并不准与普通文电混在一起。

(六)任何同志凡违犯阅读文电规则，或者“发生遗失、带走，或泄露秘密等情况，即由本机关党的组织按秘密工作纪律议处”，情节严重者交党委或保密部门处理。

四. 进行文电保密大检查。在文书处理工作中检查保密工作，这是全党的一项任务，是中央办公厅和各地方、各部队秘书部门的一项职能。1943年3月30日《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央及军委秘密文件的检查与管理的办法》中规定：

(一)中央下发的一切秘密文件必须“进行一次彻底清结”。清结后，做出精确统计表，注明完整程度、丢失状况及原因、是否按组织部门审定的名单阅办等。凡“有遗失等情形，须加追究，弄清责任，决定处理办法”。

(二)“以后，原则上确定尽量减少秘密文件之印发”。鉴于日本侵略者在其侵占的大城市和抗日民主根据地周围均设立有谍报机关、密码破译机关等等，专门劫掠我方机密文电，窃取情报，中共中央决定停止编印《中央电讯》、《中央通讯》、《政工资料》和《作战室周报》等秘密刊物。各地也应对出版物进行甄别，凡有碍保密者一律不得出版。

(三)各地方、各部队干部阅读秘密文件必须按照中央办公厅

《关于阅读秘密文件的规定》执行。

A.“以后秘密文件只发指定的人阅后传达(以机关为单位编组),以免传递之间手续不清,互相推诿责任”。

B.按照文件密级“规定退还期限,通知催还二次不退即暂停阅读权”。

C.调动工作时,各机关党组织应“负责检查干部借阅文件手续是否清理,责成该机关负责同志保证,调到别的机关应在介绍信上注明所带秘密文件”。

D.凡丢失、随便给人看、未经允许私抄机密文件者均以“损坏秘密”受到纪律处分。

E.各级秘书部门和保密部门“在一定时候可到各机关去检查催还,了解情形,听取反映”。不检查、不督促、不催还者如发生泄密事件应与直接泄密者责任同。

(四)建立文电点验制度。一切经手秘密文电人员都应“严格点清数目,划清职责”。一般文书处理部门每三个月点验一次,点验后需要做各种数字统计、点验书面报告。如果缺文电或有其他问题需要做妥善处理。

第三节 文电处理的基本要求

文电处理全过程都必须加强保密工作。特别是抗日战争以来,中国共产党的文书处理普及于党政军任何一项工作中。党内党外,军内军外,政府内部与外部,任何一项联系或工作或战斗或建设或交涉,都有文电往来,而一切发文的起草、审批、缮印、校对、用印、登记和发出,一切收文的登记、送审、承办、批复或指示等等都属于文电处理。文电处理每个环节都与保密有关。因此,文电处理工作历来是保密工作的中心环节。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成立以来重点抓了文电处理工作中的如下几个问题:

一.健全制度。文电处理应有良好的秩序才能保证机关工作高

效能，才能使每个涉及文电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干部人人负责，才能使保密工作落到实处。党中央 1937 年就有了《政治局工作规则和纪律》(草案)、《书记处工作规则和纪律》(草案)以及《中央直属机关工作规则》等。各地方和各部队也制定出各自的工作规则，其中有关文电处理的工作制度主要有：

(一) 文电签批制度。凡各单位一切发文，必须经机关首长共同讨论、修改、签名，然后再由主管人签发。就是说，一份文电要发出，必须过半数的领导人同意并签字，否则是不能发出的。这是对滥发文电的一种限制，纠正了滥发文电现象，才更好地堵塞了泄密漏洞。由于主管人签发文电时不仅要在文字上修改、内容上把关，而且还要划分文电密级，填上“机密”、“普通”或“绝密”字样。因此，文电签批制度也是文电处理中保密工作总把关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 文电转递制度。一份文电在其产生和承办过程中要有许多人经手，起草人、核批人、审稿人、传阅人、缮印人、监印、校对人和收发者，经手人越多，知密面越大，没有一定手续和约束，随时都有丢失、泄密之虑。而一旦丢失或泄密，因经手人越多越难以查清谁的责任，所以需要收发登记制度、文电分配制度、文电交接签字制度以及共同遵守的保密制度等等。文电运转到谁手，谁要签收，并写明收进和交出时间。一旦出现泄密或丢失，一查文电运转登记，就知谁该负责。

(三) 文电分管制度。1942 年以前，党的文件和电报是统一保存、统一处理的。由于文件和电报从内容上不好截然分开，有时来电文复有时文来电复，就更不好分开处理。因此，多年以来文电是统一处理的。但是，从保密角度上考虑，文件电报还是分开处理好，虽然文件也有“绝密”或“机密”的，电报也有“公开”的或者“事务”性的，但电报涉及密码，保管不善会危及密码安全。为此，1943 年中央书记处在《关于中央及军委秘密文件的检查与管理办法》中决定停止印发《中央电讯》，并撤销了中央办公厅秘书处的电讯科。后

来又在中央办公厅机要处内设立了电整科，专门管理电报档案。各机关、各部队、各地方也都设立了机要秘书室、机要保密室作为专门处理电报的地方，并规定在三个月至半年内将电报统一交本地机要处(科)统一管理。这种文电分别处理制度，极大地增加了机要文电保密系数。

二. 改革机要电讯工作。中央办公厅成立后，按照 1940 年 11 月 1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对秘密环境下的机要工作指示》精神，对机要电讯工作进行了改革，其中主要有三项：

(一)机构改革。抗日战争后期，机要工作已形成党的、军队的、社会治安的三大系统。那时虽然也规定党的机要部门对部队、政府系统的机要工作有业务指导关系，但是形成了机要工作“三足鼎立”的局面。在这种局面下，机要工作出现了技术要求不统一、工作格式不统一、密码制作与使用不统一等，影响了党政军通讯联系，在保密工作上也不好管理，致使泄密事件增多。从工作需要出发，从保守机密着眼，1942 年 4 月 4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中央关于成立中央机要局的通知》，对机要工作机构进行了一次较大调整，同时成立了中央机要工作委员会，协调机要电讯业务和保密工作，以后机要局虽然又改名为“中央机要科”或中央办公厅机要处，但其基本职能已成定型。

A 党的机要部门除掌管的机要工作外，还对军队的、政府的机要部门的电台设置、密码编研使用、业务技术进行指导，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各自为政”的局面。

B 加强无线电技术研究。由于机要部门机构改革，使一些有经验、有技术的优秀机要干部从事务工作中抽出来专门从事无线电通讯业务和技术的研究，既可提高自己的业务技术水平及侦破、猜译手段，又可从多方面研究敌人的无线电通讯技术及侦破、猜译手段，以寻求更好对付敌人窃密的办法。

C 以党中央批发的《机要条令》来“指导与检查机要工作，并

审查机要工作制度，督促各机关对机要条令的执行。具体给各战略区机要部门以机要密码技术的指导，并及时处理机要工作中临时所发生的问题”。

D 严格管理与审查机要干部。凡任用机要干部必须经过政治审查，一旦任用，不得随意调动。科长以上机要干部的任免与调动，必须经中央办公厅机要部门“审查批准”。

E 建立机要系统的业务联系。凡上级党的机要部门下达的业务文件，各地方、各部队机要部门应“坚决执行”，并建立业务工作的请示报告制度。

(二)作风的改善。在1942年整风运动中，各机要部门不仅积极参加了整风，提高了思想，加强了党性，而且清算了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的毛病，使机要工作者树立起新思想与新作风。据《中央机要科1943年工作总结及1944年工作计划》记载：由于某些机要部门克服了骄傲自满、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机要队伍人员成分复杂等缺点，因而从1943年起，机要工作队伍出现了许多新气象：

A 原来不安心工作的现在安心了；原来责任心不强的现在加强了；原来不太积极的，现在成了积极分子并立了功。1943年上半年全国党政军机要工作者开展了立功运动，原来两个人干的工作现在一个人干了，不但出色地完成了机要电讯联系任务，而且未发现一件失泄密事件。

B 思想作风的转变，带动了机要工作的提高，特别是实行“一报一密制”和“准确、及时、机密”的原则以后，极大提高了“保护机密，隐蔽自己、防止敌人破坏”的能力。

C 各级领导干部不仅纠正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并“靠近了实际工作”，而且在王首道、李质忠和曾三等同志组成的“研究业务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出现了学业务、学技术、学文化和学政治的热潮。仅中央机要科1943年一年中就涌现出近40名机要战线的积极分子。

(三)办报工作的改革。据1942年1月统计,仅中央机要部门每天送中央领导同志阅办的电报达15000字之多。那么多的电报从电台收报到译电员译出,从报务人员登记到机要部门分配,从主管人批示到领导人审阅,甚至由此再产生复电等等,办报的环节甚多,它与文件处理一样,接触的人多,知密面就大,一环注意不到就容易误事和泄密。为此,从1942年初开始,中央办公厅对办报工作实行了一次较大的改革:

A. 以“A”字作为电报等级和密级的统一代号。发电用“A”字是由最高首长在批发电报时根据内容而填写的。一般是:“A”为平常电报,“AA”为既机密又需急发的电报,“AAA”为绝密加急电。如果填“AAAA”则为特急绝密电,不过4个A字的电报是不常用的。

B. 电报分类处理。一切电报都应分绝密、机密和事务性三大类。在三大类下面再按其内容分为政权、军事、财经、锄奸保卫和保密、农民运动、职工运动、青年运动、妇女运动、文化政策、敌伪工作、统战工作和党的建设等若干小类。以电报内容分类,其好处是便于与主管单位挂钩,谁主管就分配给谁承办,有针对性的缩小知密面,既有利于工作又有利于保密,一举两得。

C. 电报时日的改革。从1938年在八路军、新四军内试行电报时日改革,到1942年初这种改革全面推开。电报的时日一般有年、月、日、时等,年代改民国某年为公元19××年;代月以地支12个字前那次序为代表,即子为1月,丑为2月,以此类推;代日是用韵书中的韵目平声上卷中的东、冬、江、支、微、鱼、虞、齐、佳、灰、真、文、元、寒、删、铣、筱、巧、皓、哿、马、养、梗、回、有、寢、感、俭、谦、陷、世等31个字为代表,即东为1日,冬为2日,以此类推;代时仍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12个字为代表,如子为夜间12时至凌晨1时,丑为凌晨2时至3时等,以此类推。电报时日的改革主要是工作需要,但也起一定的保密作用。

三. 改善文件处理秩序。中央办公厅于 1942 年 1 月发出《关于改善中机电讯编整的决定》后，又接连发出若干份有关文书处理程序文件，把加强文件处理秩序与保护党的机密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 绝密文件应在首长办公室、机要保密室和机要文书抄写处办理。如果需要铅印，应在中央办公厅特设的小印厂印刷。因为中办小印厂是 1939 年成立的，设备虽然简陋一点，但厂内工人、干部都是经过多次政治审查，政治可靠，印刷水平高，而且有保守机密的习惯。

(二) 设立机要通讯员和文件交换站。从 1942 年起，各省以上大机关一般都设置了机要通讯员，受机要秘书领导，专门送递绝密文电。从此，一切绝密件从起草、核发、登记、运转、承办、归档都在专职机要工作人员和首长之间进行，从而确保了党政军机密的安全。一般文件或普通机密文件通过秘书部门的交通科及交通站交换与传递，这样保证了大批文电运转迅速，从而提高了机关工作效率。

(三) 文电受文者有三种写法：第一种为直写法，就是直接写“各中央局、各兵团、各省委”等，这种普发性文电多为公开的或一般机密文电；第二种为缩写法，就是把收文单位名称省略，改称“各首长”。这种称谓在抗战时期发文中常见不鲜。此种文电虽然仍为普发性质，但隐去受文单位，一般人不知其受文范围，具有一定保密作用；第三种为暗指法，例如“港廖”、“沪刘”等等。“港廖”、“沪刘”既代表了受文者，又代表了秘密电台，也指定了收阅人，这也是文电处理中一项保密措施。

第十三章 八路军、新四军中的保密工作

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新四军后，不仅要深入敌后与日本侵略军和伪顽军浴血奋战，还要与国民党及其军队保持着既团结又斗争的局面。在这里既有日本侵略军派遣的侦探和电报猜译机构，又有国民党的军统、CC派等特务机关和大批谍报人员，他们或公开地或秘密地窃取我党政军的机密情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在加强对八路军、新四军领导的同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守军事秘密的措施。

第一节 保密工作机构

1937年2月24日周恩来在给毛泽东、张闻天等电报中提出，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新四军时，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军队中应“饰为秘密”，得到了毛泽东等的同意。此后，党的组织和绝大部分共产党员身份在部队中就绝对保密了。党的组织和党员身份是秘密的，但共产党员在工作中又必须起骨干作用、带头作用。既要隐蔽身份又要发挥作用，这是部队中共产党员必须注意的问题。

一、三大部兼做保密工作。在八路军、新四军中，一般在纵队以上单位设立敌工工作部、情报局、处和锄奸部等机构。1941年12月22日，《总政治部关于设立锄奸组织问题致新四军电》中说：各级政治部中“设公开的锄奸部并组织锄奸委员会”，此种组织应兼做保密工作。同一天，中央情报部在《关于情报处与锄奸部、敌工部的分工及关系问题给罗瑞卿、左权同志的指示》中，也要求这些部门兼做保密工作：

(一) 敌工部门主要任务是对日伪军的瓦解和政治宣传工作。在对敌宣传中，何种材料可以发给敌人，什么话要公开讲，什么话不能讲，有个保密问题。比如我军某部用坑道作业打敌人据点。我

们一位战士向敌人喊话说：“你们投降吧，不投降就让你们坐飞机”，这实际告诉敌人我们挖坑道了，无意中泄了密。所以，敌工部门必须多在这方面做保密教育。

(二)情报部门不但要注重对敌伪军的调查，收集各种材料，了解敌伪顽动向等，在执行任务中也要训练得力人员“以社会面目及上层联络方式，搜集公开或半公开的有战略意义的各种军政调查材料和重要军政情报”。收集材料人员不但“社会面目”要保密，其工作方式也要保密。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军内外，涉及每个干部战士，因而必须加强保密知识的教育。

(三)锄奸部门是军队的保卫机关，其保卫工作内容是多方面的。不论是侦察工作、对敌斗争、司法执行，还是内部治安、警卫等都离不开保密教育。因此，在各级锄奸部门中都设有保卫保密教育科(股)，经常对部队进行保卫保密工作的检查、督促，并对失泄密事件进行处理。

二.秘密工作委员会。这本来是红军中建立的保密组织。八路军、新四军成立后一些部队仍保留了此种组织。据《周恩来传》记载：1941年皖南事变后，在南方局也恢复了秘密工作委员会。秘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为了对付日伪军间谍特务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突然袭击”，各级秘密工作委员会一定要遵守《秘密工作条例》，并不断对干部战士进行气节和保守机密教育。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守秘密。

(二)要求各机关要确保党的机密文电的安全。敌人总想得到我方的密码、机密文件、地下党员名单、部队行进方向和作战计划等。因此，各部队一定把一切机密文电材料管好，片纸只字也不允许被敌人得去。

(三)检查秘密电台管理情况。部队旅以上一般设有秘密电台，师以上机关设有秘密电台和半机密的战报台。皖南事变前后，南方

各省委设立有 60 余部电台全部是绝密的。重点审查密码使用、人员成份、电台设置处所和保守秘密情况等。

三. 建立机要保密室。1939 年 4 月 9 日《第十八集团军总指挥部关于保守机密之规定致各兵团首长电》指出：目前，日本侵略者、伪军和顽固派正以“各种方法企图获得我军密本，以金钱收买或偷窃，或企图在战争中获得等。因此保守机要工作之秘密应更加重视”。电报要求八路军旅以上机关应酌情建立机要科，以机要科或机要秘书为主建立机要保密室，其任务主要有：

(一)一切机密文电统由机要保密室收藏，在军情紧急时，“密件应全部带走，不准随意抛弃”。在万分危急时，机要保密室可以将密件烧掉，但在“焚烧时应有少数人共同行之，以便证明”。

(二)机要保密室同志要熟读记牢总部下达的“持久抗战……”等 28 个汉字，作为书写机密文电内容的代码和代字。

(三)机要保密室工作人员必须跟随指挥员行动。这既是工作需要，又有利于保护机要文电和人员的安全。

(四)督促各部队作好保密工作。在总部发出保守秘密规定后，又派人到 115 师、120 师和 129 师进行保守秘密工作的检查。为此，1939 年 6 月 23 日八路军 129 师还发出《关于秘密文件之保管问题给各台电》，通报了个别单位遗失“司令部关防、条印、公章、通报、命令”等严重失密的事件；120 师还发现某部一名电台队长被日军俘虏后叛变，日本侵略者伪称此人已死，并造了“假坟”，这个叛徒潜伏下来，专门用电台窃收我方机密电讯。被这个叛徒“猜出之电报和密码颇多”。后被我们识破，叛徒得到了可耻下场。

第二节 战时保护机密的规定

八路军、新四军一直处于抗日战争的最前线，抗击着半数以上侵华日军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伪军，战事繁频。如何在战争环境中保护机密，是军事斗争中的一大问题。经过几年的战斗，八路军总

部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经验。1940年3月25日《八路军各级司令部(军、师、旅、团)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战时保密作了如下规定：

一. 提高参谋人员的保密素养。战时各级司令部的参谋人员负有执行司令员和政委的指示、协助领导组织战斗、管理部队和坚持工作的三大任务，因此一切“参谋人员必须具备的素养：负责任、守秘密、细心地而深刻地研究问题，艰苦地而耐烦地进行工作”。要求参谋人员做到：

(一) 在拟制一般常规性战斗计划、号令、命令等文件电报时，要分部门办理，即作战文电由作战部门拟制，侦察文电由侦察部门拟制，通讯联络文电由通信部门拟制，情报工作文电由情报部门拟制。分工负责、各守其密，在哪个环节上发生泄密，就追究哪个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 作好协同工作。司令部在组织战斗或战役时，必须与政治部门、供给部门、医药卫生部门密切合作，互通情况。特别是注意事项，更要及时通知，以便共同完成军事任务，共同保守军事秘密。

(三) 战时各部队承办重要秘密文电、开会做记录、拟制与缮校各种机密文电，统属于“秘密工作”。各参谋人员必须以高度的保密观念来承担这些任务。

二. 建立战时值班制度。各级指挥部临战时或战斗中，必然会有上下级来的一切作战文电，因此应在司令部中抽人轮流值班，值班员的职责为：

(一) 行军作战中负责管理作战地图，并及时标出地理变化和敌我态势。这种地图要做到绝对安全，万无一失，首长随用随提供。

(二) 不论战场变化如何，都应随时“维持作战室的秩序，接收分发各种命令、报告和通报”。凡来信未写首长亲启字样者，由值班员拆封，并依其内容分呈有关首长审定；写明首长亲启字样者，立即转送首长处理，不得擅自拆看。

(三)首长下达的一切文字的或口头的“重要号令，都应记入号令监察簿上”，也可以受命“写号令、工作日记”等。

(四)实行值班员交接班制度。值班员交班时“应根据号令日记、工作日记，与号令监察簿的记载，将自己工作的经过及已经处理与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事件和文电、号令监察的经过及结果详细交代”。

三. 妥善管理战时的案卷。行军作战时，部队首长要经常使用文电，指挥机关经常产生文电。这些文电既要保障首长随时使用，又要保证战时机密的绝对安全。

(一)案卷的要求：

A. 要求进入司令部的一切情报和机密文电“不使遗漏”的收入各类文电案卷中。战时把零散文电立在案卷内，化零为整，目的有二：一是便于按问题查找使用，二是防止丢失，便于保护机密。

B. 要求一切案卷“务求简单、轻便、易于携带，以能在皮包内放下为度，规定长 21 生的^①，宽 14 生的”。在战争环境中携带大量文件，不仅要搞好伪装，而且应尽力缩小体积，放在挎包中以不丢失为原则。因此，要求书写文电用纸越小越好。

C. 各司令部拟制一切文电不仅用纸要缩小体积，而且“写法应求一律，规定横写由左至右，写的字大小也应求一律，每页 20 行，每行约 20 个字(每页 400 字)均用薄型纸”。

(二)案卷分类：

A. 以时间和机密等级为分类标准。任何文电都必须按年、月、日顺序排列，决不允许打乱文电形成的年代；更不能把绝密的、机密的、普通的放在一个案卷内。密级不同，保护不同。绝密的“重点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抛弃或遗失，要专人保管；普通的不机密的或不重要的，遇到险情可以烧掉。

① 生的，即厘米，是 centimetre 的译音。

B. 在维护文电年代和密级的前提下，尽力按文电内容所述问题分类，如作战、兵力、供应、侦察、通讯联络、编制序列、指挥、战后总结等各为一类。

(三)案卷携带。平时，一切文电档案由秘书处的档案室、机要保密室和机要科分别携带。战时形成的一切文电原则上由主办部门携带。比如作战文电由作战室携带，侦察情报文电由情报部门负责携带，电讯文电由机要部门携带，文件由秘书部门携带等等。战时由文电主办单位携带，平时再向秘书或机要部门归档。这是战时保护文电的经验，也是战时更好保守机密的一项必要措施。

第三节 战邮与保密

军邮，是八路军、新四军在抗日战争中逐步建立的一项利军利民的工作。特别是在抗日民主根据地里，党政军民互相通讯，互相寄送物品，互相传递消息，互相递送书报刊物等，没有邮电部门是不行的。要通邮，就有根据地内外之别、党政军内部与外部之别、保密与非保密之别。1942年八路军总部发布了《关于邮务问题通令》，规定各部队要支持邮务、保护邮务、执行邮件检查制度等。邮件检查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机密，防止泄密。1944年9月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和115师战邮局发布的《战邮条例》，较好地解决了民众通信与维护机密的关系问题。条例的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邮件的检查。抗战以前和抗战以来国民党军政当局一般都派缉查组或缉查员驻邮局，特别检查“赤色邮件”。这种缉查是反人民的特务行为。边区建立邮局时，八路军总部在邮务通令中就明文规定：“一般邮件检查应即停止”。就是说，抗日民主根据地邮局不设缉查组，不检查老百姓的邮件和信件。但为保密计，下列情况要检查：

(一)对党政军机关干部、战士私人信件、包裹封皮的检查，一切干部、战士不得在包裹皮或信封上写部队番号、机关名称或住址

等，发信者和收信者凡涉及部队和机关者都应注意用代号或用信箱。不符合此要求视为“泄密”，应检出另作处理。

(二)在邮局投寄内部材料应贴“机要邮票”，并由邮局内部交通传递。凡经邮局投寄内部材料不贴机要邮票者一律检出，以防丢失泄密。

(三)在特殊情况下，对特殊邮件，“为防止汉奸活动有检查必要时，可依照邮章采用迅速捷便之法”进行检查，检查后如无问题应“在邮局办理验讫邮件，应依章加盖戳记”。凡是应检查的邮包信件“以当地收寄及落地邮件为限”，就是说只有开始接收邮件的地方或邮件寄到收件人所在地方邮局可以检查，任何邮件“中途不得拆封”，违者受纪律处分。

二、战邮局与交通科的分工。根据《战邮工作条例》规定，战地邮局与党的交通科、交通大队的分工是：党政军机关秘密文件由交通部门传递，普通文件、信件、包裹等交邮局传递。为了保证机密安全，战邮局设公开邮递员和政治交通员。

(一)内部邮件“均由政治交通员负责”。战邮局政治交通员一般为武装军邮。携带文件材料走党内秘密交通线。

(二)邮件按“密级”分类。“党政军各机关之信函、指示、决定、通知”等应贴机要邮票并“加盖公文戳记”，作为邮局“甲级密件”传递。内部书报刊物作为“乙级密件”传递。公开的书报刊物和民间信件、包裹作为普通邮件投寄。

(三)在游击区和敌我犬牙交错地带，仍由秘密交通站与部队交通大队代转邮件，或派武装保护邮差和秘密交通员安全过境。

(四)为维护与国民党统治区邮局的通邮关系，1942年八路军总部《关于邮务问题通令》中规定：对友党友军所辖邮局，应尊重其规章及其工作系统，遇有危险或困难时，我军应“给以充分之业务便利与妥善之保护”。

三、战邮局保密纪律。《战邮工作条例》要求，战邮局工作人员

都要养成“保守秘密”的良好习惯，遵守严格的保密纪律。

(一)每一通邮地区均有两条邮线，即一条公开邮线，一条秘密线路。公开邮递员投送信件包裹等“不能通过秘密护送，可由邮线随武装交通队护送”。凡任意走秘密交通线暴露秘密者应追究其泄密责任。

(二)政治交通员应隐蔽护送内部要件，而且“应抱定与文件共存亡的决心，在途中任何时候不准把文件随便乱放，丢掉文件应受到组织上的处分”。

(三)在任何环境下应保持与部队和上下级的联系，坚守职责，勇敢沉着，机动灵活，通过“敌顽区必须化装携带，避免暴露遭受损失”。

(四)秘密邮所、秘密邮站不得“随便介绍给别人，亦不得把暴露目标的东西或干部交密站传、送”，如遇我方部队通过敌顽区时，交通人员“应主动配合掩护过路”。

(五)战邮局及秘密邮所、秘密邮站“应有一定的代号”。

(六)凡密件除贴机要邮票、密封外，还要“采用双挂号手续，存根以备查考”。所有密件编号后，收件者以号清点，缺号即为丢失，除及时向上级报告外，应立即追究丢失原因，查清后给责任者“一定纪律处分”。

四、军邮站。军分区以上的军事机关可成立军邮站。军邮站是战邮局的一个支局，建制属当地军分区。其任务：

(一)以团为单位“配置随军邮务员”1人，保持与秘密邮所或战邮局联系，选取邮件，并负责邮件封皮检查任务，把守邮务机密关。

(二)部队保卫保密部门和战邮局对军邮站及其邮务员负有邮电业务指导和保密指导之责。

(三)机关军邮站“以办理普通军事公文、部队的党报发行和军人的邮件为主”，军事机密文电不得走军邮站。遇有误投误送之军

队机密文件应立即退交部队秘书部门转走秘密交通，这也是军邮站、军邮员的保密责任。为了保守军事秘密，随军邮务员一般不处理民邮业务。

第四节 新四军保守军事秘密的规定

新四军是1937年9月由江南各省红军游击队合编而成，部队指战员有丰富的战斗经验和保守军事秘密的经验。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新四军指挥部发布了《新四军关于保守军事秘密的规定》，系统地总结了过去保密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今后保守军事秘密的具体办法。

一、向全军宣传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新四军指挥部过去对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下达的一切有关保密工作文件，都在规定的范围内及时进行了传达。接受皖南事变的教训，《规定》提出了具体教育措施：

(一)告诉广大指战员认清环境，永远不放松革命警惕性。新四军面对着几十万日伪军的进攻，还有国民党反动派“利用暗探、奸细、特工、托匪等向我们进行各种阴谋活动，企图破坏与瓦解我军”。

(二)部队指战员都应有“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思想。越是环境险恶，越是战斗频繁，越要“充分巩固自己的队伍，去坚持长期的革命战争”。1939年12月23日周恩来在安徽泾县云岭时，曾告诫项英：新四军指挥部驻地险恶，一定要“提高警戒，防止意外”，可惜项英没有听取。1940年12月新四军决定北上时，蒋介石12月25日接见周恩来说：新四军北上可避免冲突，“只要你们说出一条北上的路，我可担保绝对不会妨碍你们通过”。蒋介石这段话，周恩来是不相信的。他立即急电党中央并转中共东南分局书记项英：说蒋介石的话“是靠不住的”，并要项英等立即秘密行动向北突围。但项英迟至1941年1月4日才率队出发，仍走原定路线，结果在安徽

泾县茂林地区钻入国民党8万军队的埋伏圈，血战7昼夜，终因寡不敌众，牺牲被俘7000余人，造成骇人听闻的茂林惨案。鉴于这个教训，新四军指挥部决定在全军进行“经常性的保守军事秘密的严格教育”。要使每个指战员懂得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隐蔽自己”，都应防止敌人“突然的袭击”，都应“把保守军事秘密作为部队中主要的、经常的工作之一”。

(三)要使部队提高保密素质首先党组织要做好保密工作。在新四军内党组织是绝密的。身为东南分局书记的项英，竟然提出新四军与国民党军委的关系“应由党委负责直接交涉”。这种不顾党的机密的错误要求受到党中央严肃的批评。新四军指挥部在《关于保守军事秘密的规定》中反复强调：党的组织、党的机密文件、机密消息决不能暴露出去，“要争取军事上的战斗的胜利，首先就依靠于自己行动企图的秘密”，只有全军的党员、干部、战士都懂得这个道理，才能更好地打击敌人。

二. 对全军提出四项保密要求。新四军指挥部总结了过去部队中某些“泄露军事秘密的原因”，要求：

(一)每个干部战士应完全做到“不暴露自己内部一切行动之企图”。哪怕一个人暴露，就会影响全军，甚至关系成败。这个血的教训每个人都应记取。

(二)“要严密各种组织”，特别是党的组织。这就要全体将士加强组织观念和纪律性，大家都要“严格遵守各种制度和规则”，自由、散漫和不受约束是不行的。

(三)“要从政治、军事教育上培养部队自觉遵守纪律及保守军事秘密的习惯”。还要经常不断地教育部队“积极进行反奸细斗争”。

(四)“要进行深入的群众动员和教育，使群众也能替军队保守秘密”。

三. 保守军事秘密的具体办法。新四军指挥部在《关于保守军

事秘密的规定》中提出的主要办法是：

(一)行政管理方面：

A. 部队的番号、人员编制、武器弹药的数量、装备的优劣等“一概不准公开宣布”。

B.“部队内的一切工作状况，工作计划及其实实施情形，都要绝对保守秘密”。

C. 部队的驻地和行动目的均不得对外泄露。当然，属于诱敌和佯动者另当别论。

D. 部队番号和首长姓名一律按规定使用代号。一般首长代号用数字来代替，如“一号”、“二号”、“三号”等，也可用“01”、“02”、“03”等来表示。有时首长习惯用化名，如新四军政委刘少奇化名叫胡服。

E. 规定部队“战斗力及内部发生问题”，不得向外传达。

F. 部队内“一切重要文件书籍，必须严密负责保管”。一切文电机密内容“不得擅自告诉别人”。

(二)工作关系方面：

A. 未经组织上许可和公开的事情，虽然自己“知道亦不准告诉别人”。

B. 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应千方百计做好，但不得对别人“炫耀”，也不得在同志中议论。

C. 无论平时或战时，同志间对保守军事机密应“互相检查和监督执行”。

D. 各部队秘书、机要、作战和其他机要部门，“各种工作的交待手续必须十分清楚”。

(三)个人行动方面：

A.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应注意“提高每个工作人员生活、行动的纪律性”。

B. 首长室、作战室、机要保密室、机要科等“机要部门，不经

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C. 亲友来往“不准将机密事件在口头上或文字上泄露出去”。个人信件“不准写军队内部的情形及有关军机的事情。凡机要人员对外通信必须经其直接首长或同志间互相审阅”。

(四) 部队行动方面：

A. 部队移动出发时，应派人“检查驻地有无文件遗弃，墙壁上贴的文件亦得撕下”。

B. 部队行动“找向导时，不可告诉行动的方向和目的地”。部队行进中“不可大声疾呼”。

C. 在部队行动中，为了避免暴露目标和泄露军事行动秘密，一般要进行伪装，不但指战员衣着穿戴要注意伪装，辎重、武器等也要伪装，伪装本身就是一种极好的保密措施。除自己要做好保密工作外，还应监督其他同志注意保密纪律，如果“发现某种秘密消息已经泄露”，或者“某些文件被遗失”等，必须迅速向上级报告，以便追究责任和采取补救办法。“如果明知有泄密事件，而又隐瞒不报则须加重处罚”。

第十四章 地方党政机关的保密工作

在党的中央机关、八路军、新四军加强保密工作的同时，党的各级地方组织、抗日民主政府各级政权机关也根据 1939 年《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等，安排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中共省委、特委、地委和县委等领导机关，不仅对上级指令性保密文电及时贯彻执行，还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发布一些指令性、执行性文电，经常检查执行上级决定情况、报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今后注意保密工作的具体办法等。

第一节 在敌占城市党的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193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在给中共江苏省委的指示信中说：在敌人占领的中心城市中，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基本的工作方针应该是：长期积蓄力量、保存力量、隐蔽力量，在“重要企业中建立精干的、极端秘密的党的组织，切不要轻举妄动暴露力量”，但要充分发动群众、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农村游击战培养和输送干部、提供物资，并准备将来与日本侵略者的总决战。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北京、上海等许多大城市党的组织在坚持抗日战争总方针的前提下，在工作中注重了如下几种保守机密的方式：

一、党组织隐蔽在群众中。人民群众是抗日的基本力量源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是发动群众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只有深入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才能得到群众的真正拥护。但党组织怎样隐蔽于群众中呢？根据上海的经验，主要有：

（一）隐蔽在抗日群众团体中。1937 年“八·一三”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上海出现了许多公开的或秘密的抗日救亡群众组织，诸如抗日总同盟、各界抗日救国协会、青救会、妇救会等等。这些群众组织有自己的纲领、章程、行动准则，有自己的组织职能，是

独立的。中国共产党的一些组织就隐蔽在这些群众组织中，秘密的发挥着自己应有的作用。例如上海社会科学讲习所中就有党组织，那些时事课、哲学课、历史课、文学课等，都贯穿着抗日救国的思想内容，绝大多数课程是共产党员讲的。

(二)隐蔽在群众抗日斗争中。在敌占中心城市中，群众抗日斗争情绪是高涨的。而高涨的抗日斗争情绪又激励着共产党员更加奋发图强地去工作、去斗争。比如上面所说的上海社会科学讲习所，积极宣传教育的结果是培养出大量抗日骨干分子，向八路军、新四军输送了大批干部。党隐蔽在群众抗日斗争中，群众斗争掩护了党组织的安全。

(三)把保护党组织的安全与保护群众组织的安全结合起来。党组织隐蔽在群众斗争中，既要保护党组织的安全，又要保护群众和群众组织的安全。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敌占大城市中取得的一条成功的工作经验。1939年3月中共江苏省委在《关于目前环境恶化加强党的秘密工作的通告》中，就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

- A. 各级党组织必须不断改善秘密工作，并且不断的“保护党的安全”。
- B. 改善秘密工作的首要条件是克服共产党员在群众斗争中“使自己面目突出、空谈、暴露、远离群众的工作作风”。
- C. 要知道敌人不仅仅依靠“维持会”，也会用其他一切伪组织与人民抗日团体相对抗，甚至搞“鱼目混珠”。为此，不仅要“严防汉奸、托匪混入”，又要使群众组织时常改变名称和行动方式，以避开敌人的破坏活动。
- D. 党的保密和保护群众组织安全应始终如一，必须克服对秘密工作“忽冷忽热的态度”，斗争顺利时要注意党的秘密，斗争处于逆境时更要注意保密。百倍警惕，遇事不慌，一旦麻痹，就要上当。

二、建立秘密电台。自从1938年党中央派李白在上海重建秘

密电台后，在敌占大城市此项工作发展很快，据 1941 年南方局统计，仅江南各省就建立了约 60 部党的秘密电台。党的秘密电台的报务、机务、译电往往一人承担，与党组织单线联系。在敌占大城市中党的秘密电台的主要任务是：

(一) 与上下级党组织保持密切联系。由于在敌占大城市中党组织是绝对秘密的，与上级或下级人来人往极不方便，有事一般要通过秘密电台收发密电，报告工作、请示问题、解答批复十分方便。虽然敌占大城市与抗日民主根据地处于隔绝状态，但有秘密电台联系，党的各项工作仍能及时在敌人心脏里展开。

(二) 搜集情报后由电台拍发，这是在敌占大城市中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1938 年中共中央在秘密工作决定中就要求各地方及时向中央报送各种公开的或秘密的情报材料，甚至从一切中外报刊上摘录新闻消息及时用电台拍发延安。1941 年 8 月 1 日《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再次要求搜集敌友我三方面材料。在农村、在边区搜集到材料可用交通传递，在敌占大城市一切情报几乎都用电台拍发。1938 年以来，中共中央秘书处与其他单位编辑出版的《周报》、《特讯》、《上海通讯》等机密刊物，其材料大部来源于上海、北京等若干中心城市，而且多数是通过秘密电台拍发来的。

(三) 架设在敌人“心脏”地带的秘密电台其保密方式是多种多样的。电台代号、密码使用、呼叫讯号、联络暗语等是特定的，敌人猜译极为困难，为了破译，敌人用逮捕、利诱、策反等各种办法企图得到我方报务人员。我方秘密电台人员也因此而付出巨大代价。著名地下电台报务人员李白就牺牲在敌人屠刀之下。估计在抗日战争中我方机要、秘书、保卫保密工作人员遭受伤亡的数以百计，说明在机要保密方面敌我双方斗争是激烈的。战斗在敌人“心脏”里的我方机要人员其功勋是卓著的。

三、秘密发行抗日宣传品。1939 年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发行部的通知》要求：“从中央起至县委止一律设立发行部，必要时区委也应设立发行部”。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敌占大城市中党的秘密组织建立了发行网，发行网是绝对保密的，其工作任务和方法主要是：

(一)秘密发行书刊。党中央出版物和其他单位的出版物如《解放》、《中国文化》等，都由秘密发行网分发。秘密发行网中的发行员、巡视员是各党支部挑选的政治觉悟高、革命警惕性高、有丰富秘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保密技术的共产党员。例如天津、北京党的发行网，大量散发了晋察冀边区出版的一种画报，大力宣传抗日，揭露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激发了人民群众抗日的斗志。敌人对此种画报也惊恐万状，出动了大批日伪军在“大扫荡”中专门提出要“摧毁”这个画报社。

(二)散发伪装的出版物。许多敌占大城市党的秘密组织一般都编有秘密刊物，秘密印刷，有的封皮伪装印有“摩登女郎”，有的伪装印有“老寿星图”，有的印成“课本”。中共江苏省委在上海出版的《劳动》化名为《朋友》。有些革命书刊秘密送入“敌营”，起到了瓦解敌人的作用。

(三)撒传单和其他宣传品。共产党员、抗日志士、抗日群众都可秘密散发，但隐藏在伪顽军内部的共产党员是不能散发宣传品的，也不得参加群众聚会等公开活动，这是保密纪律。

第二节 在游击区党的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这里所说的抗日游击区，有的与抗日民主根据地接壤，有的与敌占区交错。这些地区党的保密工作与其他区域有共性也有特性。从共性上说，地方党组织更有条件贯彻执行党中央、中央各部委、中央局等下达的有关保密工作决定、指示，更有条件向下级布置党的保密工作任务。比如，1939年至1941年中共湖南省委的15件报告中就有8件谈及保密工作。1939年中共闽西南特委还专门制

订了《秘密工作条例》。这些涉及党的保密工作的报告和条例内容大体与党中央关于秘密工作决定相似；但由于游击区所处环境不同，对敌斗争形式不同，所采取的保密措施也有其特性：

一、领导机关的保密。抗日游击地区领导机关如何保密，是各地方党政领导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各地方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定，而1939年8月1日中共闽西南特委制定的《领导机关秘密工作条例》很有特点，也有一定代表性：

(一)游击区党政领导机关应驻在“有群众基础关系较单纯和能适当掩护的地方”。有些党政领导机关驻在群众救亡团体或“商店中”，是不妥当的。

(二)机关领导人“须分开居住，切勿聚集一处”。当然开会集体讨论问题除外。有些地方领导人曾经住在一起，遇敌人袭击损失严重，因此规定：“负责公开工作的同志不参加领导机关会议”，也不参加党的公开活动。

(三)严密组织关系。党的组织关系应包括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的关系。党的组织是秘密的，组织关系当然是秘密的。发生组织关系较多的有：

A. 上下级或平级的行文关系。这种行文关系在保密方面的“统一技术规定”的：机关的名称、部队的番号、首长的代号、文电内容的特殊用语、通讯符号、接头暗号等，要双方或几方约定，但各单位书记、秘书长、参谋长要用“特殊方式记住”。

B. 在机关内部各组织机构互相间也应保密，凡是“自己工作范围以外的事不要去打听”，不是一个机构或工种的同志“不得有横的联系”。

C. 无特殊情况，不要召开“全体”会议，平时同志间也不宜过多的互相认识，防止一旦发生意外受牵连。

D. 实行党员介绍信制度。凡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机关应向新去机关开证明信。但介绍信可用代号并且以绝密方式传送给

对方。

(四)为了防止泄密事件,各地方都采取了减少发文电的办法,或者以“口头报告、指示”代替了一部分书面报告和指示。从1939年起,在一些党政军机关内部以首长作口头报告、或发布口头命令、指示等就多起来。这样做的好处是敏捷、机密,缺点是没有准确的文字依据。

二.党员个人的保密。各地方党组织在抗日战争开始后都定有保密条例,对党员提出明确的保密要求。在1939年11月《梁春阳关于湖南湘西党的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秘密工作”中,在1939年8月《中共闽西南特委秘密工作条例》中,在晋察冀区党委《关于当前秘密工作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了党员个人保密守则。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未经组织允许,任何同志不能向亲人、朋友表露自己是党员,也“不能对任何人介绍某某是党员”,即便是同班战友、一个机构内的同事,也不能在他们面前暴露“组织关系”。

(二)“被日寇汉奸、顽固分子逮捕时,不能随便承认自己是党员,绝对不能暴露其他同志和机关”。

(三)吸收新党员时,在“非经支部批准前”,不能向吸收对象说自己是党员,也不准“谈论要参加组织的问题”。被培养对象也应为组织保守秘密,不宜随意表示自己参加组织等,以免泄密。

(四)“对群众谈话、讲述党的政治主张、传播党的政治影响时应以第三者(中立者或一般的同情者)的态度”。

(五)凡新党员“参加组织时应另定个党内名字”。新定的名字可以秘密使用,也可以公开使用。

(六)开会时除指定记录者外,其他到会者“不准作工作日记或会议记录”。如果有必要可以作简要的记载,但应为秘密材料保存。

(七)一切文电要专人保存。任何人不能将文电放入衣袋内进

入公共场合。凡经手承办的文电，办后一律交秘书处或机要保密室，不准私自“抄录存档”。

(八)“非经组织决定，不能将工作地区状况外泄”，口头的、文字的都不要涉及党内秘密，否则“等于向人告密”。

(九)个人“生活、行动、言论、住所、交朋友要群众化，符合当地具体环境，不故意不修边幅表示无产阶级化”。要知道，越是把自己打扮成“革命家”的样子，越不利于保守秘密。

三. 文字保密。这是抗日游击区域保密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自从 1939 年 4 月《中央关于秘密工作的几个决定》下达后，各地对文字保密工作特别注意，其保密方式主要是：

(一)最大限度地减少文电。多数游击区域的党政机关或部队，以少发文电、多用“口头报告或指示”的办法来加强保密工作，在非常情况下还采取暂停书写文电的方法。例如 1940 年 8 月，高文华在《关于湖南形势及党的工作情况的报告》中说：由于日伪军进攻频繁，湖南省委曾指示各地“书面报告也取消了，除非不得已的东西暂时以特殊的方式记载一下”。正式文件暂时一律停发。这虽然是不得已的，但为了保护自己而战胜敌人，也是有好处的。为了减少文电，许多游击区域还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

A. 把文件、电报的收发、缮写、传递、承办一律称为“机要工作”。机要工作除受秘书长或参谋长直接领导外，还受机要委员会或有关单位检查、指导。

B. 一切机要文电均由党内“秘密交通网”传递，通过封锁线应由交通大队武装保护。

C. 一切“机密文书”由秘书长襄助常委“审阅”。未经首长审阅签批的文电，机要部门和秘书部门有权不发。

D. 内部使用文电可向机要保密室或游击档案室借用，但需经负责同志“签署条据”，一旦丢失好追究责任。

(二)建立文电遗失销毁统计报告制度。为了解各地失泄密情

况，党中央要求各地及时报告。1942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北方局下发了《关于遗失或烧毁材料登记表》等材料，登记表栏目中主要有：单位、文件作者及名称、份数、年代、遗失或烧毁的地点、原因等。比如有一份晋西北区党委的报告，在文件“失或毁的原因”栏内，写有“在五月扫荡中已失去”。

(三)建立游击档案室。这种游击档案室是抗日游击区的产物。它主要是保存本地区党政机关重要而秘密的文电，有的也保存一部分内部报刊和画报之类的材料。据1940年7月24日晋察冀区党委《关于当前秘密工作的决定》指出：“党的绝对秘密文件分区委一级，一律不准保存，游击区的县委一级亦不准保存，凡现有的应一律清理，除应交地委保存者外，其余一律应烧掉”。由于区、县两级应该留存的文件全部向地委或区党委集中，于是从1940年起就出现了一些区党委一级的游击档案室。这种游击档案室的好处是：

A.能够集中统一地管理本地区党政机关机密文电，不使其分散或丢失。

B.游击档案室无固定住址，哪里安全就到哪里去。例如，1942年5月1日起日本侵略者对冀中平原进行了最残酷的大扫荡。我冀中区党委秘书处游击档案室每人用一白铁桶装满区党委机关档案文件，在敌军扫荡中，围敌人据点日夜穿梭打游击。苦战两个月，随着反扫荡战的胜利，这些机密文电全部安全保护下来。

第三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保密工作的主要方式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开了英勇卓绝的抗日战争，在激烈的斗争中开辟了十数块抗日民主根据地并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政权。首先是1937年9月6日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其次，1938年1月11日至15日在河北阜平召开了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产生了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这是在敌后建立的第一个边区级的抗日民主政府。此后，晋

冀鲁豫边区、苏北、苏中、鄂豫皖、淮海、鲁西、华南、山东等地相继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政府、行政委员会、行政公署、战委会、联防办事处及各级参议会等政权组织。抗日民主政府在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军事斗争及其他各项工作中，都比较认真地贯彻了党对保密工作的指示精神。

一. 在政权中建立秘密的“党团”组织。1937年8月1日，《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中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在政权、群众团体中“真正建立党团工作”，共产党员一切工作“经过党团”。

(一)由党团在政权中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政府的政策法令正常贯彻执行，保证民主政权的独立性，一切工作都由政府执行，党组织决不包办代替。“党团”只是出主意想办法，在秘密活动中实行政治领导。

(二)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分必要公开和“不必要”公开的两部分。特别是实行三三制政权后，政府委员或参议会议员中有三分之一是中国共产党的代表，他们代表共产党是公开的。公开的党员与政府中的“党团”组织是秘密联系的；此外，在政权中各个部委院署厅等工作机构中，还应“发展党员”，不过这些党员是不必要公开的，即在具体工作活动中“要保持秘密”，特别是不准泄露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政权“机关中有我们的党团及党的组织”。

(三)共产党员在政权中不论是公开的与秘密的，都有责任对政府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教育和“保守机密教育”，首先带头执行党的秘密工作委员会、政府保安处(厅)有关保卫保密工作的规定，在军情紧急时对群众和党外人士起保护和掩护作用。

二. 在政府系统文秘工作秩序化中对保密问题作出规定。抗日民主政府行文关系很复杂，既有对内的又有对外的，既有对上级的又有对下级的，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由于抗日民主政府的职能、地位和作用，一般都强调上行文、平行文和下行文的秩序化。例

如，1938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改革公文程式的理论与实际》、1942年1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陕甘宁边区新公文程式》，以及1943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秘书处的《机要文电工作总结》等等，都强调公文使用白话文，使用“直起法”、“直叙法”、“现代新式结构法”，反对旧衙门式的“等因奉此”、“应毋庸议”等不正之风。在政府系统公文保密方面作了如下基本规定：

(一)一切文件注重机密性和重要性。在通常情况下，抗日民主政府使用的公文名称主要有命令、布告、批签、指示、呈文、报告、公函、通知、决议、决定、快邮代电和签条等12种。其中命令、指示、批签等属于指令性的，决定具有执行性，有的也有机密性；布告、通知、签条公开性的居多。当然，文件名称不一定完全表示机密性，还要以文件内容与当时环境来决定。

(二)“一件公文只能写一件事情或一个中心问题”。这就从文电内容上把政治性与事务性、公开性与机密性截然分开了。这是各级抗日民主政府在文电处理中采取的一种行之有效的保密措施。

(三)一切公文必须有拟稿、初审、审批、校对、监印盖章等一套完整的处理程序。这种层层把关的文电处理程序，不仅把了文字关、准确关、政治关，而且也把了机密关。特别是机关首长在审批文电时，一定要在文件上写上“机密”或“公开”的字样，或指示秘书部门在文件的首页右上角加盖“绝密”、“机密”或“普通”的戳记。有些政府机关对此要求很严，不分密级的文件是发不出去的。

三、建立文卷书册制。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一般在秘书处内成立了档案室，规定对已办完须留存的文件统一交档案室保存，而档案室在战争环境内又都采取了文件立卷管理的具体办法。这种办法对文件的查找使用、永久保存和维护机密安全都有好处：

(一)档案室统一保存档案。县以上抗日民主政府一般都建立有档案室。据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工作检查报告》中说：近年来边区县以上政府秘书处均设“专人管理文件档案”，改变

了“一年前政府的文件不存稿、不存案”的习惯。有了“档案室”，机关文件有了专人精心收集管理，避免了滥烧、滥丢的现象。

(二)实行零散文件立卷制。1939年9月2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反扫荡斗争前处理文卷书册的命令》指出：各地、县应将零散文件着人组成卷册，并对卷册进行如下处置：

- A.“不甚重要之文件卷宗等，应摘要登记入册簿内，登记后予以焚毁”。
- B. 重要文件组成文卷后应登记造册，登记后“应将原卷送往安全地带秘密存放”
- C. 各种文件、帐簿以及“极关重要之文卷等必须妥慎携带，勿得遗失”。

(三)战时档案分类管理。零散文件立卷后还要进行分类，以适应反扫荡斗争中保护机密之需要。《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反扫荡斗争前处理文卷书册的命令》规定：

- A. 第一类为“特要”文卷。特要文卷是以绝密文件为基础建立的。战斗、行军、机关转移时应“指定专人管理特要文卷”。跟随首长，重点保护。除首长批准，不得给任何人翻阅传看。
- B. 第二类为“重要”文卷。这种文卷除内容重要而机密外，多数仅留存一份，一旦受损失就会绝迹，因此各机关档案室除摘要登记以外，还应组成运输班进行转运。在转运中应有武装保护，有时也称运输班为游击档案室。
- C. 第三类为“次要”文卷。这类文卷也应登记造册并摘要登记内容。在行军、作战或转移中遇有危险“立即焚毁”，不能落入敌人手中。

第四篇 解放战争时期的保密工作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者宣布无条件投降，从而结束了长达八年之久的抗日战争。正当举国欢庆胜利时，蒋介石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持下悍然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渴望和平建国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被迫自卫，遂于1946年6月爆发了解放战争。在三年解放战争中，党的各项工作均围绕着解放战争而变化、发展，党的保密工作也在这种变化、发展中日臻完善，保障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也为新中国保密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十五章 保密委员会

党政军各级保密委员会的产生，是解放战争时期党的保密工作发展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地下斗争时期秘密工作方式的基本结束，标志着党的保密工作在新的形势下走向统一和健全。各级保密委员会的建立，使党政军保密工作连络成网，把保密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第一节 中央保密委员会

中央保密委员会是在中共中央秘书长和中央军委总参谋长直接领导下，主管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各机关保密工作的协调机构。这个机构的成立，丝毫不意味着社会部、城工部、情报部和中央办公厅可以放松对各自系统保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而是更加强

化了各地方、各部队、各机关的保卫保密工作。不同的是：原来各部委分管本系统业务范围以内保密工作，互相缺乏必要的联系，而中央保密委员会的成立，就把党政军各方面保密工作连结起来、统率起来，既有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又有一元化的领导，使党的保密工作更加符合解放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

根据过去的经验，保密工作必须置于各级党政机关秘书长和各部队参谋长具体领导之下，只有秘书长、参谋长及时抓，才能使保密工作落到实处，才能减少以至杜绝失泄密现象的发生。因此，从解放战争开始，党的保密工作就由中共中央秘书长和中央军委总参谋长亲自领导了，并将中央机要委员会改为中央保密委员会。1948年5月19日制订的《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章程》（草案），规定了中央保密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织及工作方法：

一. 性质。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协助中央、军委进行有关我党我军机要电讯的保密事宜，成为中央秘书长及军委总参谋长领导保密工作之直接助手”。这段话不仅阐明了中央保密委员会的性质，而且使党的保密工作起了划时代的变化：

（一）在解放战争以前党的机关曾设立有秘密工作委员会主管秘密工作。但秘密工作委员会本身是绝密的，在党内也很少有人知道，这是地下斗争秘密需要。而保密委员会在党的内部不仅是公开的，而且公开展布章程，公开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地方、各部队、各机关保密工作的进行。

（二）正式宣布党政军各机关保密工作受秘书长和参谋长领导。抗日战争后期虽然成立了以中央社会部部长为主主任、中央办公厅机要处处长为副主任的中央机要委员会主管机要电讯保密工作，但实际上各地方、各部队保密工作已由秘书长和参谋长负责，而且效果极佳。比如1946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严重注意保持机密的指示》，1946年11月6日中央办公厅《关于保密问题的通知》，1948年7月5日《中央及军委关于严加注意保密的指示》，

都是由中央秘书长任弼时和总参谋长周恩来批准发出的。中央及军委关于严加注意保密的指示中有些重要内容，是周恩来亲笔加上去的。这就进一步证明，党中央决定由秘书长和参谋长领导保密工作，是加强了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

(三)确定了保密委员会的地位。保密委员会不是行政领导机关，而是业务指导机构，是秘书长和参谋长主管保密工作的“助手”。

二.组织。中央保密委员会又是办事机构和议事机构。在《中央保密委员会章程》(草案)中规定：“由中央秘书长及参谋总长指定中、军直各机要部门负责干部若干人为委员”。在章程下达前，已有王诤、李质忠等着手作筹备，章程下达后，由周恩来、任弼时同杨尚昆商定：中央保密委员会总负责人为周恩来、任弼时和杨尚昆；指定王诤、戴镜元、李质忠等为委员，李克农为保密委员会主任。中央保密委员会这种组织形式的好处是：

(一)加强了领导。当时，周恩来副主席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兼任中央秘书长，杨尚昆为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军委秘书长。由他们三人直接抓保密工作是相当有力的。

(二)保密委员会采取定期会议形式，活动比较灵活。会议由主任召集，除正式委员到会外，还邀请机要室叶子龙、秘书处曾三及其他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参加讨论。每次会议都由委员和列席者汇报各单位保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督促情况，决定下一步保密工作计划。

(三)提高了保密工作领导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中央保密委员会拟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性文件，多以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军委名义下达。例如1948年《中央及军委关于保密和电报管理制度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系统的电讯管理机构与统一电讯工作领导问题的指示》、《周恩来总参谋长关于发布机

要规则的命令》等，都是保密工作最权威的文件，是全国党政军机关必须执行的指令。

三、任务。中央保密委员会基本任务是：

(一)重点研究机要保密工作，如机要工作范围，机务、报务工作改革，密码的研制与变换使用，电讯机械技术发展等。

(二)搜集敌人电讯技术、密码使用及侦破手段，比如敌人“对我机要电讯侦译、测向、窃取材料”的手段以及“防范对策”。

(三)检查、督促各地方、各部队保密工作情况，帮助各机关建立保密制度，指导下级保密工作并在各级保密委员会之间建立请示报告制度。

(四)实行保密工作奖惩制度。对保密工作好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于失、泄密事件责任者给予严肃纪律处分。一般单位奖惩可“通过所属机关首长执行”。

四、工作方法。保密委员会原则上一月开会一次，重大问题在会议上解决，日常工作由中办机要处承办；保密委员会开会“应有记录”，重大问题“应呈报中央秘书长及参谋总长”核准。保密委员会“讨论之问题，不得向本会以外无关之人泄露”。

第二节 地方党政军保密委员会

各地方党政军保密委员会与中央保密委员会一样，都是先有委员会试行工作一个段落之后才正式成立的。1948年7月5日《中央及军委关于保密和电报管理制度的指示》，报头为“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及其所属保密委员会”，其中“所属保密委员会”7字则是周恩来亲笔所加。由此可见，1948年7月5日以前就实际存在着各级保密委员会。

一、地方党的保密委员会。地方党组织从地委、省委(区党委)、分局到中央局都有保密委员会，地方保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下达指令性文件。例如1949年7月6日《中共西北局保密委员

会关于保密事项 14 条的规定》，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文件。这份文件比较全面阐述了地方党组织保密委员会的组织、任务和指导思想，主要内容有：

(一)中共地委以上党组织必须健全保密委员会。党的保密委员会“统一掌管全区保密事宜”。这里所说的“全区”，从地域上讲，不单是管党的系统，也与政府系统、军队系统在保密工作方面有密切的关系；从业务上讲，不仅管机要保密，其他一切保密事宜都要管辖。

(二)地委以上机关发出的所有机密文电，“统由秘书长、书记或参谋长批阅，机要科专送”。在批阅文电时必须注意“减少电报，紧缩电文”，以利保护机密。

(三)一切机密文电办时不得摘抄，如要摘录一部分留作参考使用，须“由首长批准”，并交机要秘书保存，不得遗失。

(四)一切机密文电应分成“必须留存”和“定期销毁”两部分，每半月至多一个月清理或销毁一次。焚烧文电应进行登记并采取二人监烧制度。

(五)各地方、各部队增设电台一律经上级党委或前委批准。一切电报密码、电台呼波由中央局或前委掌握和批准使用。擅自发密码、擅自发呼波“都以泄密论处”。

(六)作战缴获的一切敌人电台、电讯器材及机密文电，“均需报告军区统一处理，各军区不得随意动用或损坏”。

(七)加强保密教育，健全党的生活。一切党政军下达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规章等文电，均应采取适当方法向下传达并保证执行。

(八)行军作战时，电台、机要人员应紧随首长行动，在军情紧急时“尤应注意机要人员、密码、电台之安全”。

(九)机关转移时，机要科长、档案员、译电员、机要秘书等应将机密文电，包括密码、呼波等机密材料背在自己身上，走到哪里带

到哪里，千万“不得让马驮”，避免战马受惊而跑失。

(十)“机要人员不得与其他部门一起办公”，这是党的保密工作历来的传统。

(十一)一切机要保密人员在战时不得离开自己的岗位，更不得离开领导者。有些地方或单位派机要人员为部队打前站或在“后面押东西”，这是不允许的。

(十二)如机密文件、电报及其他秘密材料较多，应用“专门箱子并加锁”，要经常检点，发现缺少、遗失应立即上报，并对责任者进行处理。

(十三)按照规定，必须按月发给机要人员、秘密技术人员“保健费”。

(十四)务必由保密委员会、机要委员会、秘书处等单位协同，对秘书、机要工作人员慎重审查其历史、来历、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对党是否忠诚以及平日言行等。不但审查清楚，而且要做好平时教育，保证机要工作掌握在党的可靠者手中。

二. 政府系统保密委员会。1948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系统电讯管理机构与统一电讯工作领导问题的指示》说：至于政府系统“电信工作的保密指示、监督仍属于原来已建立之保密委员会”。可见政府系统是有保密委员会的。政府系统保密委员会最初有专署、行署和大区人民政府三级。其组织与职能主要是：

(一)政府系统保密委员会以秘书长、电信管理局、财经办公室、公安部门、保卫部门和秘书机要部门负责人组成。一般以秘书长为委员会主任并“在各级首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未设保密委员会的地方，机要保密工作暂由电信局承担。

(二)政府系统保密委员会在业务上受党的保密委员会指导。也有些地方党政机关在一处办公，这时保密委员会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设在党委但对政府机关保密工作实行代管。凡政府不设保密委员会，政府秘书厅应设一机要保密室管理机密文件、电报及其

他机密事宜。

(三)政府系统保密委员会一般设在政府内“党团”中(政府党团类似后来的党组或党委),政府保密委员会一般不书面下发文件,但可上报文电。下发保密文电一般用政府秘书厅或秘书处名义。比如1946年8月晋察冀边区政府秘书处在《防奸守密防火防空守则》中就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如下布置:

A.一切政府工作人员外出时应向各处负责同志“请假,填写外出登记”。出外时,除不得擅自在外住宿外,并不得随便谈论内部事务。

B.一切“文件资财要登记分别重要、次要责成专人妥为掌握保管,并定时检查有无遗失或损坏,外出一定锁门,严防偷盗”。

C.各部门“均应建立值日制度”。值日者除处理机关交给的任务外,应担负机关保卫、保密任务。认真进行来客登记,并不准家属及非本机关人员在机关内“到处参观或游玩”。

D.非主管人员或工作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入①收发室;②大伙房小伙房;③机要组;④电台室;⑤警卫班”。

E.“各位同志应养成保守秘密的习惯,特别是对下列各项尤其应注意:①电台、机要工作情形;②各种基本数字及重要材料;③机关首长行踪;④带有秘密性的文件卷宗;⑤防空防盗防奸之设备情形”。

三.解放军系统保密委员会。1948年7月5日《中央及军委关于保密和电报管理制度的指示》就是向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及其所属保密委员会下达的。1949年7月6日《西北局保密委员会关于保密事项14条的规定》中对解放军保密委员会有如下记载:

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分区为单位成立保密委员会”。一般以旅或师与军分区共同成立一个保密委员会,统一负责军事系统保密工作。分区以上如行署一级的军区与军的建制应以军首长或兵团首长直接领导保密工作。而军分区以上“保密委员会由秘书长、参

谋长、宣传部长(或政治部主任)、机要科(股)长、通讯科长或电台(队)长组成,以参谋长或秘书长为主任,并呈报批准,统一掌管全区保密事宜”,即统管军区、部队一切保密工作。

军分区保密委员会定期向上级前委保密委员会和上级党的保密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委保密委员会业务指导。

第三节 机关保卫保密工作

除了党政军三大系统保密委员会外,一些高级机关也有保密工作机构或专门负责保密工作的干部。1948年8月12日《中直机关保卫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

一. 各高级机关得设“机关保卫委员会”,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保卫、保密、锄奸工作:

(一)除负责本机关一切锄奸、保密工作外,特别要协助首长和机要秘书做好机要保密等工作。一切机密文电要绝对保护好,并监督机要文电处理工作。

(二)负责本机关保密工作。特别要认真贯彻上级保密委员会的指示、规定和制度。检查每个同志的工作、言行是否符合保密要求,并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三)负责对本机关失泄密事件及违反保卫保密制度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及执行纪律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保卫、保密委员会。

二. 设保卫干事。机关保卫干事是保卫委员会当然成员,专门从事机关保卫保密工作。在一般情况下保卫干事必须兼做保密工作,除负责本机关保卫保密工作外,还经常与其他机关在保卫保密工作方面采取联合行动。比如在1948年4月,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党中央机关到达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后,中央办公厅保卫委员会将中央各机关、军委各机关、中共华北局和华北人民政府部分机关分为九个保卫保密区域:党中央机关所在地的西柏坡、东

柏坡、北庄和南庄划为第一保卫保密区。任何机关派人到这一区域必须凭通行证，否则不准随便进入这一区域。其他机关单位分别住在夹峪、韩庄、陈家峪、东南岗、通家口、洪店子、李家沟口等几十个村庄的机关划分为第二至第九保卫保密区域。在这里驻的机关采取外严内紧的保卫保密工作原则。哪怕你只是一个“文化学校”，也应做好保卫保密工作，一旦在保卫保密工作上出了问题，唯行政首长和保卫干事是问。一些较小的机关不设专职保卫保密工作者，但应在党支部或总支内推选一名保卫保密工作委员，兼做本单位保卫保密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从党政军的保密委员会到各机关的保卫保密干事，形成了一个保密工作网络。这个网络覆盖面相当宽，各级党政军群机关，各种各类单位都在这一网络之中，使党的保密工作普遍地开展起来。

第十六章 党政军三大系统 机要电讯与保密

解放战争时期，党的保密工作是以机要电讯为重点的。因为从1946年至1949年的三年中，上自党中央下至地委，上自中央军委下至军分区，上自大区人民政府下至专署一级的人民政权，均处在大转移、大变动之中，客观形势又要求上下级保持着极密切的联系，于是上级对下级的指示，下级向上级的请示报告多采取电报形式。据统计，中央办公厅机要处在1946年一年内就收到各地方、各部队拍发来的电报1.6万余份。由此可见，解放战争中电报成了上下级联系的重要工具之一。随着电台的增设和电报的增多，于1948年上半年形成了党务、军队、人民政权机要电讯工作的三大系统。这三大机要电讯系统在保密工作方面既有统一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又有各自不同的方法和特点。

第一节 党务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党务系统机要电讯工作有纵横两个方面，从党中央办公厅机要处到各中央局、分局、省委或地委机要处（科）为纵的方面；横的方面有中央办公厅机要处，中央社会部、情报部、统战部、新华社的机要科和党务广播电台等。党务系统机要电讯保密工作与抗日战争时期有些相同，唯电台和电报按密级分类方面是不同的。

一、电台分类是电讯保密工作主要措施。解放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利用现代化手段，或空中或地下，或在敌我交战地区架设窃听设施，或派特务潜伏于解放区，千方百计侦察我方电台发报讯号，截收我方机密，判定我方指挥机关位置，实行偷袭、突击或轰炸等

等。为防止敌人侦破、猜译我方密码电报，首先对电台进行了划分密级。1947年11月24日《刘少奇关于建议电台分三类系统给中共中央电》和1947年11月26日周恩来、任弼时《关于电台分类问题给刘少奇并工委的复电》，对电台分类作了如下规定：

(一)党务电台分三类。第一类为绝密电台，承担绝密电报的收发。这种电台所用的密码、呼波、工作格式都是特定的，并且实行“一事一密制”，而且由首长控制使用；第二类为半秘密电台，即党内经常用的，党内事务性电报多由此类电台收发；第三类为公开电台。凡公开电报“暂由新华社电台担负”接收或拍发。

(二)建立中心电台。胡宗南重点进攻陕北时，敌人有时用侦听我方电台讯号来判断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在陕北的位置，的确给我们增加了麻烦。为了迷惑敌人，也是为了更好的工作，1947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山西临县三交镇成立中央后方委员会机要科，集中建立了“总通报台”，即一部份中央局、分局、省委等与党中央的联系的电报均由中央后委电台承担收转，中央下发的部分电报也由总通报台转发。

(三)另设绝密通报台。毛泽东、周恩来在1948年3月以前一直在陕北，指挥全军作战和全党工作。在毛泽东、周恩来身边有通信科，由科长江名震领导四部绝密通报电台，与中央工委、中央后委、各前委、西北局、联防司令部及有关地区直接联系。通信科(实际为机要科)在党中央的直接关怀和及时指导下，做到了既保密又适应了党中央的需要。胡宗南用尽心机想从我方电台讯号中判定中共中央机关转战陕北时的准确位置，却屡屡扑空。

二、电台管理。在电台分为公开、半公开和绝密三类后，又对电台分前方和后方进行了适当部署，一般是机密电台由机要处(科)控制；半机密电台由电讯管理局控制，公开电台由新闻机关控制。同时，各中央局、分局或省委也对电台进行了调整。1947年12月22日《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整顿电讯机要工作的决定》，对电台

的管理作了如下规定：

(一)为了更好地对电台调整和分类，本地区内“各党政军之所有电台及收报机，均应持正式公函到下列各电讯机关进行登记”。这里所说的“电讯机关”主要指中央局机要电讯管理委员会和边区政府电讯管理局。不在上述两个单位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准备案”的电台，均属非法”。

(二)保密委员会、机要电讯委员会对公安部门、社会部门、城工部门、统战部门、财经部门、新闻机关和军事机关的电台设置、布局和分类有进行检查、监督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机要保密条令和办法。

(三)电台按密级分类后，各类电台呼波、通报方法、电报格式和电台工作格式均由机要电讯管理委员会和电讯局“统一编拟”。

(四)各类电台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A.“百倍的增加无线电报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熟悉使用之机器，并严格遵守一切规定”。

B.严格执行电讯纪律，“认真实行奖惩”，立功受奖，泄密必罚。

C.除按密级对电台分类外，还应实行各类电台两套制，即“一套工作，一套训练”。

D.一切电台要尽量减少发报，特别要“减少电台讯号在空中出现，防敌窃密”。

三.电报分类。为了保护机密电报的安全，并与电台分类配套，根据党中央“一报一密制”的指示，各级机要部门在拟写、拍发电报时必须注意分类：

(一)按密级分类。一切发报必须按重要性、机密性、事务性和公开性分类。公开性电报中绝不包含机密内容；事务性电报中也不准写有重要绝密事件。绝密电报要在绝密电台用特定密码拍发；公开电报在公开电台拍发。

(二)按内容分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的规定,一切发电应分为政治、党务、军事、政权建设、后勤供应、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工人运动、劳动政策、城市工作、社会工作、外事活动、社会救济工作、秘书工作、机要保密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等大类。在大类内还可划分小类,如党务类再分组织、宣传、统战等。这样分类的好处是,收到电报后有利于批办;由于电报内容分类与机关设置对口,收到后可立即确定主办者或参阅者,有的放矢,缩小知密面,以利于保密。

(三)按地区编制电台号。解放战争中有中共中央西北局、东北局、华东局和华北局,每一地区有特定的发报告台号。因而党中央、中央后委和中央工委机要部门要求各电台发报时,一定要在报头或报尾注明发报告、收报告或转报告号。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电台采取不同的机要保密措施。

第二节 政府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由于解放战争发展很快,至1948年许多大城市已获得解放。在这些城市里,原隶属于国民党军政当局管辖的电讯部门、电讯设备、电讯器材等已归人民政府接收。同时,由于新解放区迅速扩大,各个解放区已连成一片,东北、华北、西北、中南、西南和华东大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相继成立,电讯业务急须开展。于是,各大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根据1948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系统的电讯管理机构与统一电讯工作领导问题的指示》,以大区为单位首先成立了电讯管理局。各大区电讯管理局在保密工作上采取了三项主要措施。

一、接受军管。政府系统电讯管理局承担着接收旧政权一切电讯设备、器材、技术人员的任务,并着手在全国建立新的、为人民服务的电讯网络。时间紧,任务重,没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支持是难以完成任务的。加上地方电讯部门在人力、物力上有支援前线和“保证军需”的任务,因而政府系统电讯工作与人民解放军电讯工

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实行军管非常必要。政府系统电讯工作实行军管后，对保密工作有如下安排：

(一)从党的或军队的机要部门、秘书部门或保卫部门抽调机要电讯骨干作为电讯管理局领导人，他们既有电讯工作经验，又有保密工作经验。这些同志到电讯管理局后，一般都对机构、人员进行了整顿，并制订出相应的制度，要求全体工作人员按制度办事。在各电讯管理局制订的工作条例、制度中，可以看到有坚决执行中央军委下达的《机要条令》和“保守秘密”条款。可见，这些领导骨干是把政府电讯工作建设与保密工作联系在一起的。

(二)积极培训电讯人员。由于政府电讯工作包括有线电、无线电两个部分，需要各种各样电讯技术人材。这些人材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从党的或军队的机要通讯部门抽调骨干；二是接收原国民党的技术人员；三是招收的青年学生。后两部分人员不但需要业务训练，更需要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因此，各电讯管理局成立后，一般都举办了训练班，并请部队机要、电讯人员上课，业务课、政治课、保密知识教育课同时进行。

二、对电台实行分块登记。由于解放战争迅速向新区发展，党政军各系统的电台也迅速发展起来。有时一个地区有党组织的电台、政府的电台、解放军的电台，还有铁路、交通、公安、邮政、新闻单位设置的电台。电台多了，通讯联络方便了，但电报讯号满天飞，失密或泄密的漏洞也多了。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系统的电讯管理机构与统一电讯工作领导的指示》精神，各大区电讯管理局决定：

(一)凡在本区域的一切电台，必须按绝密电台、半机密电台和公开电台分开，并到电讯管理局进行登记。登记后，一切公开台不准拍发和接收绝密电报；一切绝密电台一般也不拍发公开电报。

(二)绝密电台必须使用党中央规定的呼号、波长和密码，并按中央军委《机要条令》和中央保密委员会规定进行电讯联络。

(三)一切党政军机关在本地区“新增设电台应由各该主管机关负责人签署申请书、登记表，呈交电讯机要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并由电讯管理局发给证件”。

三. 提出保密要求。政府系统电讯工作接受政府的和党的保密委员会指导、检查和督促。有时以党委名义给政府系统电讯部门下达指示，规定保密纪律。例如 1947 年 12 月 22 日《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整顿电讯机要工作的决定》中，对政府系统电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必须执行党中央和中央办公厅一切有关机要电讯和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规章、制度等；必须执行大区机要电讯管理委员会的“一切规定”。

(二)政府电讯管理局应教育每个机要工作人员在使用密码、呼号、波长、暗语、电报格式等方面遵守保密规定，力求“减少泄密机会”，要注意“百倍增强无线电和有线电一切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要坚持“立功受奖，泄密必罚”的原则。

(三)对接收的旧政府和工厂企业的电讯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并对其政治历史进行审查，否则不准上岗从事电讯实际操作。

(四)政府机关应减少发电报，有些电报可改用“快邮代电”形式发出；增加徒步递送文件，“防敌窃密”。

(五)政府首长承办的机密文件、电报应交机要秘书保存在机要保密室内。凡不按此规定而造成丢失文电或泄密者，必须按照《机要条令》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节 军事系统机要电讯的保密管理

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电讯业务发展更快，上自中央军委下至旅以上野战部队，上自大军区下至军分区，都建立和健全了机要电讯机构。中央军委有三局，野战军和大军区有机要处、通

讯处、旅和军分区以上机关有机要科、机要室、机要股、通讯大队和电台队等，构成了强有力的机要电讯网。这个电讯网的形成，使部队指挥更加灵便，联系更加畅通，对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巨大作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作用虽然巨大，但也有不可忽视的缺点，容易被敌人侦收、破译而泄密。事实也是如此，从1946年至1947年一年内，敌人就截收、侦破我方电报100余起。其中有些是我方故设迷阵、诱敌上当的，但也确有因行为不慎而泄密的。1947年9月15日《中央军委关于情报保密办法的几项补充规定》指出：国民党军方已经得到了我方电讯工作秘密情报，比如电台的工作格式、密码的使用和变化、电台的联络用语、领导人在电报上署名的特点等等。国民党的“国防部”还将这些印成小册子通令其隶属各战区，作为侦收、破译我方电报、窃取机密和注意我方军事动向的参考材料。为了粉碎敌人的窃密阴谋，中央军委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部队首长亲自抓机要电讯工作：

一、加强机要电讯工作的领导。要求一切电报的办理必须在部队首长、参谋长和秘书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机要电讯工作由周恩来副主席直接掌握和亲自布置。1948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机要规则》，就是由周恩来亲自签发公布的。于此同时，各部队首长都亲自抓了电讯工作。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各前委都派参谋长以“军事系统之最高通讯部门负责人”的身份参加各中央局的电讯管理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副主任，从而使党政军机要电讯工作形成了统一的领导体制。要求：

(一)各部队首长对机要电讯人员必须加强政治教育，“提倡阶级气节”，“严密军事行动，注意电讯的安全”。各部队参谋长应具体对通报、收电、密码使用与变化、电台管理等“负领导、监督、检查和保证之责”。

(二)各级首长，特别是司令员和政治委员要严把机密关，一定

要根据机密电台、半机密电台和公开电台的分工原则，拍发电报要分清绝密电报、普通机密电报和明码电报三种。电报的等级必须由首长亲自审定。

(三)为了进一步保护机密安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绝密电台不纳入全国性和全军性的电讯管理网络之内。

(四)各部队机要部门的骨干和经过考验的报务、机务、译电人员不宜过多调动。科长以上机要电讯干部任免要经中央军委三局批准。

(五)随着形势发展逐渐在各兵种中建立机要电讯工作。根据1949年1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军事系统机要电讯工作应“包括陆、海、空(气象)、情报、后勤”等。《条例》要求：

- A. 各部队机要电讯应“统一序列”，并“统属参谋长领导”。
- B. 各部队主管机要电讯工作的“首长应定期向上级作保密工作报告。……野战军(兵团)除临时问题及时反映请示外，每半年应向中央军委作一次保密工作报告”。
- C. 各兵团、军区应设机要秘书协助机要部门承办、收发、管理电报。

二、强调机要电讯按规格办事。由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特殊地位，在机要电讯工作方面早就采取了一套特殊的“保护色”。其中一个重要保密手段就是“一切工作格式均须同化于敌台”。

(一)各军区“内部通信网的工作格式由各该区根据本区周围敌台之工作格式统一制定”。电信工作格式要求与敌对一方“同化”，是敌我双方都采用的一种保护自己机密的手段。敌人拼命搞我方电台工作格式，搞到后就通知敌人“各战区参考；而我方也从敌台方面和俘虏身上侦察或调查有关材料。只要得到对方“工作格式”的特点，就能侦悉对方发报信息，并对这种信息进行猜译，以达得知对方机密之目的。

(二)在通常情况下,电报应用统一抄报纸,并规定:

A. 报头部分应有:电报号数、电报缓急与机密等级、收发报台、时间、首长批示、电文标题及译电时间等。

B. 报文内容应分机密、绝密和公开三种,实行“一报一密制”。电报的缓急和密级仍以一个“A”字至四个“A”字来表示。至于发报的密码,仍采用各种特定的密码或代码,除首长和少数译电员外不准别人知晓,即使敌人能侦听到也难以破解,保密效果良好。

C. 报尾格式也是特定的。电报的报尾应写明发报机关或发报人、发报时间等。人名和机关应用代号。电报由密码译成汉文后,密码报底应立即销毁,以利保密。

三. 健全机要电讯工作制度。解放战争中的部队电讯工作内容比较丰富,无线电、有线电及旗语、口令,还有其他文字材料等。任何一项电讯工作都有公开的、机密的、绝密的不同内容,所以在实施中逐步形成了许多具有约束力的制度。1948年中央军委汇集了《暂行电讯工作基本纪律与制度》,1949年1月1日中央军委《关于机要工作制度》对机要电讯工作、从方针到政策、从内容到方法做了进一步补充规定:

(一)无线电信基本工作制度。中央军委在这个制度的前言中指出:“电信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确实、迅速、秘密”。这是三位一体的最基本的原则,“确实”就是实事求是,这是机要电讯工作的基础;“迅速”是电讯工作的特长,这种特长适应党的各项工作需要,更适应战时需要;而“秘密”是党对机要电讯工作的起码要求,没有“秘密”也就没有机要工作。所以,中共中央军委一再强调把“确实、迅速、秘密”这个基本原则作为机要电讯工作人员的座右铭,意义是深刻的。在此前提下,无线电基本工作制度主要是:

A. 联络网与分割制。电讯工作,包括无线电和有线电,从总体上是应该组成网络的。只有电讯成网,党政军的上下级才能更便

于联系,更便于指挥,更便于战斗,更便于工作,更便于各项事业的发展,但是“为便于保密与保障联络之确实,无线电通讯联络网的编成密规之规定,应根据工作性质、联络范围、工作系统、联络关系之不同,执行严格的分割制”。电讯工作中不同的工种、不同的任务有不同的保密要求。“分割制”主要是指保密而言的。

B. 每一战役后在作战斗总结的同时应对电讯工作进行总结和检查。特别在完成电讯任务、保守机密、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检查。

C. “电台应切实执行逐日报告制”,除报告工作任务外,对工作人员“互相监督制与逐班交待检查制”执行的如何等,也应逐项报告。

D. 在战时,机要科、通讯科对电讯工作重点“应抓紧主要指挥台的工作检查”,以确保战时联络和机密。

E. 实行昼夜值班制和“密件交待制”。

F. 电台联络“执行下级服从上级、次要服从主要”的原则,即绝密加急电优先发,上级来电优先收优先译优先办。

G. “勤换呼波”,而且“应采用有意识的迷惑混淆敌人的办法。防止对电台位置、联络关系及工作情况的“任何暴露”。

(二)报务员保密守则。一切报务员应做到:

A. 一定牢记本台与各联系电台之呼号、波长及其对方特点。只有确认无误时才能与对方取得密切联系。

B. 报务员交班时应将收发报情况、待收待发电报、呼号、波长、领导交待任务、注意事项以及发现情况等一一交待。

C. 实行逐班检查制,检查内容包括“收发登记、报务日记及报底等”。如发现未登或漏登、未写报务日记以及未按规定处理报底者,应追究原因,检查后应郑重签名。

D. 一切收发报应按首长批示的缓急和密级拍发或接收,如发现“擅改电报等级”者应做严肃处理。

E.“严禁机上闲谈，无谓客套，通报姓名及争执骂人、变相骂人与询问所属、驻地，防止流露电台工作情绪与动向。遇对方有此类现象，禁止答复并向上级报告”。

F.“遇有可疑电台呼叫”，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联络”，并应立即报告上级。

G.“通报密规”之使用，必须注意与当时情况相结合，使之“适当合理，不显示特殊”。

(三)有线电话基本工作制度。包括有线电话使用制度和保密制度。电话管理与使用中保密制度主要是：

A.按领导意图架设线路。对线路要调查地形、距离、障碍等，并对线路进行有效的保护。

B.“战时应经常巡查线路，防止破坏与窃听”。经参谋长批准，可由通讯科编拟战时特殊用语以便在电话上使用。

C.利用长途线路，应经上级批准，并“不得随意搭线，以免妨碍整个通话。一切军用干线应由各解放区之最高军区控制，下属部队与机关不得任意撤移”。

D.“利用敌人现成线路时，应调查清楚，并将通往敌人之一端切断后应用”。

E.注意器材的保护，发现器材异样变故“必须报告”。

(四)电话员保密守则。电话员必须遵守如下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

A.不论平时或战时，“均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不得擅离职守或当班睡觉，夜晚值班应打开铃门”。

B.电话员应熟悉保密制度和工作制度，并严格按上述制度进行交接班。交接班应包括已通话、正在通话、尚待通话，线路情况，有什么问题等等。

C.电话接通后，问答要简明，态度要和气，既不准“借故拒绝接线”，又要“分别缓急与主要次要”。

D.“熟悉使用各项代号、代名和摇铃符号，执行回铃制度，严禁偷听电话与小广播”。

E.“随时注意判别故障发生，严防敌人窃听”。遇有可疑情况立即报告。

F. 实行奖惩制。思想好、工作好、在话务方面有贡献、守纪律、守秘密者可以立功受奖。对于贻误工作、不负责任、擅离职守、不守纪律以及“遗失机密文件或泄露秘密者”，应给予处罚。

(五)机要工作制度。这种制度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有，后来各有关机要部门包括总参三局、各前委、兵团、军的机要处(科)，都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任务定有不同内容的机要工作制度。1948年中央军委在制订电讯制度的同时也修订了《机要制度》，修订后的机要制度突出了如下几点：

A. 兵团以上机要处(科)“内设机要秘书负责管理电报”。这与政府机关或党的机关机要秘书在职责上稍有不同。兵团机要处(科)内设的机要秘书专门管理电报或密码，而党政机关机要秘书负责机密文件、电报的收发、起草、办理和保管，保密工作面稍宽。

B. 对首长亲译电报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凡是“时间较长之战略意图”、“秘密组织关系”、“其他特殊问题”之电报，均应“指译”但不一定由首长亲译，机要处(科)长也可代首长译。因为一切密码由机要部门负责人保存，请他们代首长译电也是允许的。

C. 一切发电均由首长签批，电报等级或密级也由首长批定。例如1948年7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机要保密通报致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及保密委员会电报，就是由周恩来亲自批发，并亲自批为“AA”级。

D.“机要人员不得单独烧毁密件，紧急情况下亦尽可能找人证明”。特别是“连码带字之报底应严格管理勤烧”，烧前向首长报告，烧后留有登记字据，并且实行二人监烧制。

E. 电报实行“分工负责领导校阅制”，即从拍发、接收、译

电、校证、抄清、呈送、审批等，均由分工负责的领导人校阅无误。校阅者发现错讹，“应询问对方”，但不得随意修改增删。

F. 实行“按级负责检查制”。对密码、密电的检查，机要员一天检查一次，股长半月检查一次，科长一月检查一次。机关首长实行抽查。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失泄密。

四. 参谋人员机要规则。部队参谋人员由于直接在指挥机关工作，处处事事涉及机密，对他们不但要进行经常保密教育，而且要有具体的保密规则。1948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周恩来关于施行军委一局（作战室）机要规则的命令》指出：我军参谋人员“均负有严重的机要责任，必须以人民革命军人的政治觉悟与纪律精神，切实遵守和严格执行本规则”：

（一）一切参谋人员“对其所管理及使用之机要文件，均须严密保管，不得遗失；对其所知之机密问题，均须严守秘密，不得外泄”。

（二）各级作战室“必须建立一定的文件登记规则，保证文件不致遗失”，并应按科学方法将零散文件“建立档案”，以便安全保存与查考。

（三）战时文件或电报承办采用逐级审批制，科长交局长审批，局长交参谋长或秘书长审阅批示，然后交首长签发。逐级审批要把两关：一是把政治或方针政策关，二是把机密关。部队发文件或电报都要写上密级，而绝密、机密、普密或公开等密级是首长审批时决定的。

（四）一切收发文件“应指定专人收拆登记”，机密文电由机要秘书或首长收拆。收拆后应给发文件电报者一回执。机密或绝密文电办完后应立即退机要保密室，以免丢失。

（五）“为防止遗失机要文件和泄露军事机密”，参谋人员必须遵守如下保密纪律：

A. 一切机要文电“必须按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目录分两份；一份自用，一份交其直属科长存查”。

B. 各参谋人员所承办的文电“均须切实负责保管收藏，不得随处乱放，以免遗失；离开办公室时，必须将文件加以收藏”。

C. 各参谋人员不得将文件、电报、机要日志以及文电底稿“随便装入口袋，外出时得自觉检查一次，以免疏失”。

D. 平时一切机要文电均在办公室内运传承办；战时可以“将文件带出室外”，但应经领导许可，办完后应将文电如数收回战备箱内。

E. 参谋人员可以阅读领导允许的文电或有关业务文电，未规定参谋传阅的文电不准随意翻阅，不准摘录。

F. 参谋人员承办文电“必须按次序交代，遵守传递手续，以免遗失”。

G. 参谋人员复写或油印“绝对机密文件时，必须亲自负责写印，不得委托他人，并按上级规定份数写印，不得多印”，写印后，应将写过的复纸或油印蜡纸立即销毁，绝对不准“随便投入字纸篓内当一般字纸处理”。

H. 参谋人员“接收机要文件（或电文）必须按发单详细点收，如发现缺少或不符合之处，应立即告知发文机关进行追查，并报告上级”。如果奉命发出文件电报时，必须开列清单“并密封发出”。

I. 各级参谋人员“除所知一切机密问题不得对外泄露外，禁止将机密图书私赠友人，更不得将机要文件私予友人阅读”。

J. 参谋人员“对外通信绝对禁止谈及军事机密；凡送出之信件，必须经过作战室及各所属科长审阅后，方可寄出”。个人信件也如此。

K. 参谋人员日志“不得涉及机要材料；如系机要日志，得视同机要文件保存”。

L. 参谋人员“调动工作必须将文电交待清楚始可离职，“离职后必须向党保证不得将在作战室（等）所知的机密外泄”。

第十七章 文件档案的管理与保密

党政军文件档案的大转移，贯穿于解放战争的全过程。开始是在敌军进逼下进行撤退性转移，后来是在解放战争节节胜利中由农村向城市大转移。也可以说，文件档案的转移过程就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财富完整与安全的过程，就是保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的过程，也是对广大干部进行保密教育和实际锻炼的过程。

第一节 集中保存防止遗失

集中管理文件和档案，这是解放战争中各地方、各部队、各机关共同遵行的一条保密制度。1946年11月6日《中央办公厅关于保密问题的通知》指出：鉴于某些地区、部队“迭次遗失机密文件”，给党的机密造成巨大损失，特要求一切党政军机关“必须定期清理所存之电报及秘件，严格检查有否遗失”。根据中央办公厅的保密通知，全党、全军及各边区政府及时展开了对文电资料的清理和收集工作。

一. 加强归档工作。据统计：1946年10月至同年年底三个月内，中共中央各机关就向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材料科移交档案1.6万余件。文电归档的好处是：

(一)减少了泄密漏洞。在战争年代，某些地区、单位长期不设档案室，哪个部门办理完毕的文件就存在哪个部门，甚至某个人承办完文件后无处移交只好自己保存。这种陋习的存在，使文电大量损失。有了归档制度，承办人办完文件可以将原件及时移交，个人手中文电少了，遗失文电或泄密事件也就少了。

(二)改变了乱烧文电现象。在未建立归档制度前，有些个人或单位视文电为“累赘”，保存怕丢失或泄密，不得已采取边办理边烧毁的办法。结果出现一个单位存在了若干年却一份文电也未保存

下来的现象。乱烧文电是对党对国家不负责的错误行为，也不符合党的保密原则。有了归档制度，就纠正了乱烧文电的不良倾向。

(三)纠正了文电处理紊乱现象。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一些单位没有文电处理制度，有些文电该办不办、该复不复、该交不交，甚至有头无尾，在传办过程中文电就“下落不明”了。为了改变这种现象，1948年9月30日，周恩来将中央办公厅起草的《文电承办程序》改为《中央办公厅承办和收发电报及归档程序》，周恩来不仅在文件中亲笔加了“归档”条款，而且还对何者“归档”、何者“不归档”作了具体规定：机密性大而且重要者应交档案室归入“永久档案”，对纯事务性不重要、不机密文电作为“暂存临时档案”。由于归档制度的建立，文电处理紊乱现象也得到了纠正。

二、接收撤销机关的一切文电档案。在革命事业发展变化中，成立或撤销机关的事是经常的。机关撤销后其遗留的文电档案如何处理乃是个善后工作中最难处理的问题。为保护党的机密，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保密问题的通知》精神，党政军机关对已撤销或即将撤销的机关的文电都进行了周密的处理：

(一)对已经撤销的机关、单位，其文电被个人收藏代存者，一律交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和各地方、各部队党的秘书处接收保存。党中央领导同志带头移交。例如1947年3月党中央撤离延安前夕，毛泽东、周恩来各向中办秘书处移交了两箱子文电，其中有已撤销的中共中央农委、外事组和政策研究室的档案等等。

(二)1948年7月5日《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关于保密和文电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方、各部队将党政一切历史文电包括过去代管的各个历史时期撤销机关的档案全部送交中办秘书处集中保存。

(三)接收1937年以前党在各大城市地下斗争中形成的一切文电档案。例如1946年5月周恩来利用在上海视察工作之机会，指示刘少文将隐藏在上海的中共中央地下档案库6000余件党中

央文件秘密运往延安。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各大城市地下党组织均在接收委员会中成立了文献接收处，把接收地下党组织遗留的一切文电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四)抢救驻国民党统治区的八路军办事处及其他谈判代表机关的文电档案。这是维护党的机密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蒋介石一心大打内战，于1946年上半年开始，强迫我驻国民党统治区的一切代表机构关闭和撤退。国民党特务梦想在我撤退中混水摸鱼捞取我党政军机密。为了维护党的机密安全，中共中央谈判代表团及各八路军办事处、新四军办事处在撤销之前，均秘密对文电档案进行了妥善处理。例如1947年1月30日《周恩来关于整理北平军调处文件给叶剑英等电》中说：“现执行部撤销在即，请叶指定专人埋头整理两星期，将所有文件分类编成目录，连同原件，赶于丑文班机着董越千选送回延”。

三.接收敌伪档案和一切旧政权档案。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新解放区的一项重要政策，目的在于保护国家一切历史文化财富，对维护国家机密也有其重要意义。

(一)一切旧政权档案都是中国人民的宝贵历史文化财富，是研究中国历史的第一手材料；一切旧政权历史档案中均有秘密部分和公开部分的内容。凡涉及国防要塞、经济命脉、国际秘密关系及其他秘密内容的文电和有关材料，均不宜散失于社会上，更不准流传于国外。1947年2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请注意搜集顽方政府档案文献给刘伯承、邓小平、贺龙、李井泉等电》中说：请通知前线部队各政治部在打开敌人驻守的城市时，要注意“搜集顽方政府一切档案文献法令转送后方”。

(二)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中共中央局会同各野战军政治部均成立了大区一级接收委员会，各省、市委、特委与当地驻军也组成本地敌伪物资、人员、档案接收委员会，在接管城市时也接收一切旧政权档案文献。例如晋察冀行政委员会接收委员会旧政权文献

管理处就接收了旧政权文献档案 40 余箱和图书 9 万余册。此后，从北京到南京，凡有旧政权文献档案的地方均成立了旧政权物资档案接收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人才，全面接收了封建王朝的档案、北洋政府的档案、国民党及其军队和政府遗留的档案及其他敌伪档案。这些档案均含有国家某种机密，接收过来为人民政府所有，既保护了历史文化遗产，又维护了国家机密。

第二节 战时档案的划密

划分文件电报档案的密级，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中采取的一项重要保密措施。这种划密工作在解放战争中主要进行了三次。

一. 撤离延安时的划密工作。1937 年党中央进驻延安后，由于处于相对的和平环境，各机关都积存了大量文电档案。1946 年 10 月，蒋介石调动 20 万兵马进攻陕北威胁延安。为了实现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战略决策，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在必要时放弃延安。在放弃延安前，首先要转移机关和疏散档案。疏散档案工作是比较复杂的，由于积存的文电档案过多，一般机关都有几万件，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有四窑洞文件材料，用人背肩扛是带不走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保密通知，驻延安各机关于 1946 年 10 月开始了第一次档案划密工作。这次划密的重点在于从全部文电中挑选“既重要又机密”的文件和电报，具体方法是：

(一) 首先按文件上原有的“绝密”、“普通”字样和电报上“AAA”、“AAAA”字样来划分，如果文件上未标明密级，电报上仅有“A”、“AA”者即划作“次要”。凡“重要”和“绝密”者挑出专人携带，其他则有的就地销毁，有的运往山区坚壁起来。

(二) 由于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文电保管人员无划密经验，只好暂时把党的和军队的文电材料统统算作“机密”的；把政府的和旧政权的档案划为“公开”的或半机密的，全部转移，待以后处理。

稍大一点的机关均派人把所谓“公开”或次要的档案预先于 1946 年年底前运往陕北山区埋藏起来。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就将 33 箱“次要”档案运往山区分别埋藏在保安县安条岭和清涧县十家塬子等处。

二. 在兴县刘家曲村的划密工作。1947 年 3 月初,在周恩来和任弼时指示下,组成了以曾三为首的中央材料保管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有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材料科、机要处电整科、中央组织部材料科和总政秘书处资料组等单位,共携带 90 余箱文电档案撤离延安,途经陕北清涧县,在吴堡过黄河,到山西省兴县刘家曲村驻扎下来。1947 年 4 月 2 日曾三专程到山西临县三交镇向路过此地的刘少奇、朱德请示汇报这次档案的转移工作。刘少奇听完汇报指示说:一切档案应分甲、乙、丙、丁 4 类,甲类为“重要而机密”的,乙类为“次重要次机密”的,丙类为“事务性的”,丁类为“公开而重要的”。根据刘少奇的指示,1947 年 4 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起草了《关于按重要性与机密性处理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央后委通过施行。根据这个规定,中央材料保管委员会各单位用较长时间对文电划分了 4 个密级:

(一)一切文件电报中凡属“极重要的机密文件”为甲类,应重点专人保护。此类包括会议记录、内部决议、指示、党书、领导人亲笔草稿和内部讲话稿、党内历史斗争材料、党的涉外材料、山头会议整套文献以及具有全党全军意义的其他秘密材料。

(二)一切文件电报中“次要的秘密文件”为乙类。此类包括分局及省、县级内部决议、指示、会议记录、工作总结、典型报告、战略方针、组织路线和政治路线斗争材料、涉外材料、党组织遭受破坏材料、秘密党刊及其他未经整理的秘密材料,均应保护其绝对安全。

(三)一切党政军群机关内容“不重要的文件”即事务性文电为丙类。包括“无大内容”的文电、“过时的秘密情报”、历次作废的草

稿、非典型的一般文电。此种文电在“军情紧急时可以先行烧毁”。

(四)一切文件电报中凡内容“重要的公开文件”为丁类。此类文电包括公开的宣言、法典、布告、外交文电、公开情报及其他宣传教育材料。此类材料在“军情紧急时不必带走，可以就地坚壁”，当然条件许可时还是一齐带走为好，但不准随意销毁。

(五)不同密级的文电应分别装箱。1948年3月中央材料保管委员会有如下装箱统计表：

装箱统计表

部别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合计
中秘	5.5	3.5	2.5	13.5	25
中机	7.5		2		9.5
中组	5	20	1	1	27
总政	1.5	1			2.5
总计	19.5	24.5	5.5	14.5	64

从这个统计表中可以看出：中央机关已存的文件电报已全部按重要性结合机密性分类整理完毕，完全适应了战时保护党的机密安全的需要。

三. 在西柏坡划分档案的密级。1948年4月上旬，中共中央和中央后委各机关分别来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与中央工委会合，经党中央批准，于1948年5月23日重新组成中共中央办公厅。不久，在中央办公厅和中央保密委员会指示下，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又拟制了文件电报档案《分类表》。各单位结合对档案的分类进一步做了划密工作。

(一)制订平战结合的档案分类法。在山西兴县刘家曲村进行的档案划密，是战时保护档案和维护机密的创举，适应战时需要。

但它也有一定的局限：首先，划分档案密级应根据档案内容而定，但那时无暇细看每一份文件电报的内容，所以划分的密级不一定准确；划分档案密级应从现实出发，过时的内容该降密的要降，该解密的要解，这要有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比较高的同志来做，一般人是做不好的。为了纠正以往的缺点，这次划分档案密级是结合分类进行的。

A. 文电再分类以原有密级为基础。中办秘书处制定的《分类表解说》指出：一切单位的文件电报都应保持甲乙丙丁文件重要与秘密的基础。谁破坏了这个基础谁就破坏了档案管理的保密原则，都是不允许的。

B. 保持原则密基础，不等于工作不能向前发展，而是要在原基础上增加档案“便于出纳”的内容。所谓“出”就是从中查找需要使用的文件或电报；所谓“纳”就是把使用完毕的文电再归回原卷宗内。要做到出纳方便，就必须将一切文电在按地区、单位、年代的原则下分为党务类、政权类、财经类、城工类、新区工作类、农村工作类、国际工作类、军事类和民运类等类。在大类下设分类，分类下设项，项下设目。“目”也就是案卷，最小的保管单位。

C. 从保密角度看，应提倡各单位以本机关形成的文电为划密主要对象。因为何者是绝密的，何者是机密的，何者是公开的，只有本机关最熟悉。所以，各机关、各地方、各部队将 1948 年以前的一切文电均“按地区分性质作一统计”上报中央办公厅。

(二) 编制供检索与档案定期检点的两用目录。当一切文电按上述要求分类后，就应以大类为单位编制文件电报的基本目录。目录的基本栏目有总类号、分类号、文电作者、标题与内容、年代、份数和备注。在备注中写上文电的来源或密级等。这种目录有两个作用：作为检索工具它有利于查找；作为交接依据它可供互相检查看文电是否丢失。

(三) 当划密、分类、编目工作完毕后，再将案卷“装订、打图章、

编总登记号”，使一切档案有秩序、有规律的固定下来。一看图章（包括文件戳记）就知这份文电是哪个单位的，一看总登记，就知文电是否齐全或丢失。这也是文电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种保密手段。

第三节 正确处理档案保密与使用的关系

到解放战争后期，由于新中国将要诞生，各行各业各个方面都在为新解放区的工作开展、为新中国各项建设事业制订方针、政策、法规和办法，急需参考过去的文电材料。大规模提供使用档案与原来的档案保密观念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如何做到既要保守机密又适应各方面使用档案的需要，就成为解放战争后期档案管理中必须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当时解决的办法主要是：

一、复审、修订保密制度。1948年5月19日《中央保密委员会章程》（草案）中提出：为了使党的保密工作适应新形势和党的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各地方、各机关应“复审各地保密制度、条例、人员奖惩”等。因为过去地下斗争和战争环境，文电管理重在“保管”，那时重在保管是对的，但仅重视保管忽视使用就不对了。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的要求，中央办公厅在文电管理制度方面进行了重新审订、修改和补充：

（一）由中央办公厅组织起草并以党中央名义于1948年7月5日发出《中央关于中央各部委处理机密文件的制度》，规定：

A.“各部委一切机密文件，应由各部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处理”。但机密文电多的机关“可指定一人专任或兼任机要秘书”，一切机密文电均由机要秘书管理。

B. 凡规定由各首长亲阅亲办的文电“不得转送他人传阅”。如果因工作需要阅览使用机密或绝密文电者，“可由该部负责同志决定，交给某同志阅读，阅后即由机要秘书收回”。

C. 各部委需要使用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和机要处保存

的文电，“此项阅读密电及机要文件之名单，应报告中央秘书长取得批准”。非机要文电可持该部委介绍信到秘书处和机要处借阅。

D. 凡使用机密文电者“不得抄存全部原文”但可“摘其大意”。公开文件可任其摘抄。

(二)1948年7月11日《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关于抄写文件的要求通知》指出：每天供党中央领导同志阅办的文电约30000字左右，“因书记处各同志工作忙，又都在40岁以上的年龄”，因而各单位向中央送文电时应注意：

A. 送中央领导同志使用的文电“一律要抄正清楚，字要大些”。为了保证中央领导同志阅读方便，规定上送文件不得写草字或怪字，稿纸一律用12开或20开纸，但每个字所占的位置“一律按4方分大小，行与行距离为4分”。

B. 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和机要处应保证中央领导同志使用文电的需要。凡给中央领导提供的文电一律一式抄印6份，每份文电第一页上端应分别写上英文字母A、B、C、D、E、F等等。这些字母是中央领导同志在处理文电时分别使用的代号，这也是机要室值班秘书与首长秘书随时联系或交接文电的依据。

(三)中央办公厅机要处于1948年10月6日发出《关于材料分类整理》的意见，将各地方、各部队上送电报分成政情、社情、经情、军情等35大类，每一大类又划分为若干小类。除绝密电报仅供中央领导使用外，其他电报可供有关单位领导借用，但要一定的批准手续。

二. 要保密但不得把档案“锁死”。这个指导思想是1947年6月11日在《曾三关于中央秘书处材料工作总结》中提出来的。曾三说：我们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材料科应当是党中央及中央各机关的“材料库”。既是档案库，应必须讲究保守秘密和保护文件档案的安全。没有保密，没有安全，也不会有我们材料库。但我们有些同志没有处理好保密与使用的关系，有了档案“多往柜子里一锁，锁死

了，没有送给研究部门或负责同志使用”。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的章程，1948年6月4日，经任弼时、杨尚昆批准，发布了《中共中央秘书处材料科发借党内文件条例》，对保密与使用档案问题作了统一规定。

(一)将一部分划为公开或半公开的文件材料再抄写、油印、打字若干份，送有关部门或领导干部使用。有的发下去，有的借出去，名为发借，实是送货上门供其使用。

(二)根据某一部委工作范围，从档案中选择其可能有用者编成专题目录，或者作出每月分类目录，“印发各部委，供借阅用”。

(三)按名单发借文件。可以根据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办公厅审批的阅读机密文电高干名单，将部分机密文电印发给高干使用，用毕交机要秘书退回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或机要处。

(四)开辟阅览室。虽然处于战争年代，但只要有条件，每个机关档案科(室)都应建立这种专门阅览室，供借阅文电同志使用。凡机密文电只能在此阅览，未经批准或特许，不得带走文电。

三. 经常征求意见，改进服务工作。档案材料部门一般都具有保密性和服务性双重性质。作为保密单位，它应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规定做好一切保密工作；作为服务单位，它要为党政军领导机关或领导人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48年7月30日，《中央秘书处材料科征求对借阅工作意见的信》就体现了这个思想。

(一)已往发借的文电“哪类性质的材料是需要的？哪类性质的材料是不需要的？”这里所指的“性质”除内容外也包括绝密、机密、公开性质。

(二)“你们希望得到何种文件？”由于文电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划分密级，并且有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办公厅批准的阅读机密文电规定，所以这样征求意见是有准备的，能够在坚持保密的前提下做好文电借阅工作。

(三)借阅文电一定要有手续：介绍信或证明信是必不可少的；

凡借阅机密文电，除符合规定外，还应经“秘书长批准”，防止机密的扩散；还应填写“借阅单”、“登记簿”等，手续清楚，责任分明。

(四)任何阅读使用机密文电者都应“守口如瓶”，不得乱讲，不得遗失。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必须“立即查究”。

第十八章 老一辈革命家对保密工作的关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保密工作是在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及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切关怀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无论是在白区的地下斗争中，还是在战争环境里，他们总是以身作则，把保守党的秘密放在重要地位，或亲手制定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或主持组建党政军保密工作机构，或指导制定秘密规章制度，或倡导培育保密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培养、造就了一批忠于人民革命事业、视保密为生命的革命战士。回顾过去，党政军保密工作的各项成就都浸透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心血和汗水。

第一节 日理万机 不忘保密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是中国共产党各项事业的组织者、指挥者、领导者，他们在工作、在战斗、在筹划革命大业的同时，总是不忘记保守秘密的工作。而且工作越繁忙、战斗越紧张、斗争越艰苦就越注意保守党的秘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百忙中抓保密工作的事迹非常之多，这里仅举几例：

一.“写毛石山，莫写毛泽东”。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建党初期带

头执行化名制度的事例。1927年7月毛泽东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去湖南开展建党工作，并很快担任了中共湘区执行委员会书记。这时，毛泽东不仅主持党的建设和团的建设，还着重进行马列主义理论研究和帮助国民党改组，真是千头万绪日理万机！在百忙中，毛泽东非常注意保守党的秘密，并带头用化名在党内联系工作。比如1923年毛泽东给林伯渠、彭素民信中述及党的重要工作后说：军阀反动派对中国共产党的书报刊物和信件“检查极厉害，来信写毛石山，莫写毛泽东”。当时，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缔造者，早已引起敌人注意。而来往行文和信件写化名“毛石山”、“石渠兄”、“润之”等，确可迷惑敌人，起到很好的保密作用。

二.“对上暗语即可取得电台”。1935年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党中央的工作更加繁忙了，毛泽东不分昼夜操劳抗日救国大计，忙于同友党友军建立统战关系，开辟革命根据地，筹划红军东征等全党全军的大事。就在此时，即在1936年1月10日毛泽东给红一军团负责人陈光和彭雪枫发去这样一份电报：你们迅速派人来刘家娃镇取一部电台，来人到刘家娃镇以后“找东头第一家开店的吴老汉，门上靠左边画有二个白十字”，找到吴老汉就问“你叫什么名字？”当吴老汉反问时，来人应回答：“我叫销劳”。这样，对上暗语后“即可取得电台”。

三.“我随后还要去检查”。1947年3月1日蒋军驾驶的美国飞机轰炸延安后，党中央决定部分中央机关预先撤出延安。周恩来副主席虽然忙于协助毛主席指挥作战，但也非常关心党的机关的安全撤离，常到各机关去检查工作。1947年3月18日，他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出发之前，要派人检查中央机关驻地，不能给敌人留下片纸只字。你们先检查，我随后还要去查看”。周恩来对保密工作有布置、有检查，而且周到细致，这种精神是令人感动的。

第二节 身体力行 率先垂范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怀党的保密工作的共同点。在党的保密工作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既是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又是模范的执行者。他们对保守秘密不仅是想在前，而且也做在前，做出了表率，做出了风范。

一、夫妻之间也相互保守党的秘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秘密工作常识》教材中要求共产党员应做到：在父母、兄弟、子女和夫妻之间也要“保守党的秘密”。老一辈革命家们是这样教育同志的，自己也是这么作的，其中堪称表率的是周恩来和邓颖超。1920年周恩来在天津告别邓颖超去法国巴黎留学，直到1925年8月邓颖超奉调来广州工作，离别5年之久的夫妻才得以团圆，这时双方才知道彼此都已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周恩来与邓颖超，一在广州，一在天津，同为党的重要负责人，又保持着密切的通信联系，却相互不谈党内的事，也相互不知对方是党员。这种高度的自觉遵守保密纪律的观念和高尚行为，一直被同志们作为佳话广为传颂。

二、亲自动手纠正疏漏。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不仅主动自觉地做好保密工作，而且发现任何同志在保密工作上有疏漏都会诚心诚意地进行帮助。1936年9月，中共谈判代表潘汉年途经西安回陕北，向党中央汇报与国民党谈判的情况，中途遇到一位在友军工作的好友邀住一宿，次日行程匆匆，竟将一包重要文件、电报遗忘在友人处。此事被毛泽东得知，他立即亲自给我方住友军联络代表发去急电说：这包文电十分重要，一定要找回，要保证“一纸一字均不得散失，免误机要，切切”。由于毛泽东的电报发得及时，我方联络代表很快找到了这包文电并妥送党中央。

三、一场虚惊，请求处分。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周恩来长期领导党的保密工作，他最关心保密工作，而且对自己要求最严

格。1946年6月的一天，他同美方“和谈代表”一起乘专机从上海去南京。到南京因下飞机仓促，将自己随身带的一个笔记本遗忘在飞机上，发觉后立即派人从专机座舱内取回。这个本子上记有地下工作人员熊向晖的住址，虽然仅写了个“熊”字，并且很快找回，但笔记本一时失控，就有泄密的可能。因此，周恩来严格自责并向毛主席请求处分，还提议将熊向晖撤出。毛泽东回电免予处分，主张观察一下动静，暂不将熊撤出。后来事实证明敌人没有察觉此事，虚惊一场。从这件事情的处理中看到：周恩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一旦有疏漏就主动承担责任，请求处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干部，避免损失。

四、胡服背文件。胡服是刘少奇在抗日战争时期经常使用的化名，他从1939年春担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并兼新四军政委。1942年3月18日他从江苏阜宁县单家港动身回延安时，随身携带着他积存的12包文电。出发时，组织上给他配备了一匹枣红马。他有马不骑而把文件放在马褡子里让马驮着走。遇到通过敌军封锁线或作战时，唯恐战马受惊吓跑掉，就每人分两包背着文电行军作战。刘少奇和他的随员一样也背两包，并告诫同志们说：“这是党的绝密文电，我们一定要保护好党的机密，要随身带好火柴，万一被敌人包围遇险时，必须立即烧掉文电。要做到，就是牺牲自己生命，也要保卫党的秘密。”在刘少奇带动下，同志们都视党的秘密文电如生命，他们背文电路经鲁南、冀中、太岳、晋西北、绥德等10余个地区，经过大小几十次战斗，历时9个月，终于在1942年12月底抵达延安，并将这12包秘密文电如数交给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保管。

第三节 循循善诱 重在教育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非常关心和重视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为使广大党员、革命群众、干部和战士能够了解保密工作的重要意义，掌握保密工作的技术、方法，加强保密观念，做好保密工作，他们言传身教，诲人不倦，而且每到革命紧要关头总要进行较大规模的保密教育。例如 1926 年的《秘密工作常识》、1929 年的《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条例》、1934 年《中央军委关于转移中的文电处理和保管办法》等等都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参与草拟的保密工作教育材料，在全党全军中起着良好的教育作用。这里，仅举几则典型事例，以说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重视保密教育问题。

一. 入门教育。这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倡导的保密教育方式。所谓“入门教育”，是指对新入党的同志、新入团的同志、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同志，甚至接受新任务的同志进行保密教育，使他们自进入革命队伍之日起就懂得什么事情要保守秘密，怎样保守秘密，保守秘密的目的、意义和方法，违犯保密纪律会有什么后果等等。1931 年周恩来到中央苏区担任苏区中央局书记后，即与毛泽东等共同批准中央局印制了《中国共产党党证》发给党员。在党证中写着“保守秘密，永不叛党”等作为党员的誓言，这对新入党的同志也是一份极好的保密教材。

二. 重在养成保守秘密的习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广大党员和干部的保密教育是坚持不懈的，据不完全统计，从 1928 年到 1931 年的三年内，在他们指导下各级党政军机关下达有关保密工作内容的指令性文电 100 余份，对加强广大革命同志的保密观念和进一步做好保密工作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这三年中，周恩来先后兼任过中共中央秘书长、组织局主任，主管党中央机关日常工作。同时，他又是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实际主管党的保密工作。这一时期他多次强调要同志们不论从事何种工作，都要养成保密习惯。1929 年经他批准下达的《中共中央关于秘密工作条例》指出：党的保密工作应在每个同志“日常生活中建立起来，时时刻刻耐心留意养成秘密工作之习惯”。时时刻刻留意保

密，处处事事注意保密，要求是很高的。

三.“保守党的机密，慎之又慎”。这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广大党员和群众、干部和战士的殷切期望。这里有这么一个小故事：1942年初春，中央机要处（科）一位同志给毛泽东送去一份电报。这位同志未用密件袋，而是从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掏出来的。毛泽东注意到了这位同志的细小动作，告诉这位同志：秘密文件放在衣兜里传递是不利于保护秘密的。说着，他从办公桌上抽出一张2.5尺长、约1尺宽的绿色油光纸，提笔写了“保守党的机密，慎之又慎”几个大字，要这位同志带回交给中办机要处负责人李质忠同志。后来，这个题字被张贴在中央机要处住地——延安清凉山附近“和尚沟”的窑洞内，成为大家的座右铭。

四.保守秘密与革命气节教育。这也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怀党的保密工作的一个特点。马列主义者是非常看重革命气节的，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是气节；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是气节；大义凛然，视死如归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气节。而保持革命的气节与保守党的秘密一向是联系在一起的。1929年9月14日周恩来撰写的《彭杨颜邢四同志被敌人捕杀经过》一文就是一篇很好的革命气节教育的教材。文章号召大家学习彭湃、杨殷、颜昌颐、邢士贞在敌人监狱里、法庭上大义凛然痛斥敌人的英勇事迹，学习他们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高贵的革命品质，学习他们维护党的机密和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当敌人想从彭湃等口中得到秘密时，得到的回答则是“你不必再问了，将我枪毙好了！”宁可被敌人枪毙，也不吐露党的半点秘密。这样的共产党人虽然壮烈牺牲，但他们的事迹仍将“照耀在千万群众心中，熔成伟大革命的推动力”。

五.机要人员应绝对保守秘密。这是毛泽东对全党全军从事机要工作的所有人员的殷切希望和要求。1938年8月毛泽东在签发的一份电报中要求各部队从政治思想上审查机要人员，并“教育机

要人员绝对保守军事秘密”。电报发出后，他又请叶子龙办“机要秘书训练班”，除学习机要电讯、办报业务外，着重检查工作中有无疏忽，在保守秘密方面做得如何。不久，在全党全军掀起了机要人员“竞赛”热潮，涌现出许多工作模范和保密工作先进人物。

六. 保守秘密是每个同志的光荣责任。提高每个同志保守秘密的责任感、光荣感，以便更自觉、更主动地做好保密工作，这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机要保密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例如 1943 年八路军 129 师为机要干部训练班选编的《机要工作手册》，不仅选入了党的机要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方法、方针和政策，还刊登了邓小平的题词：“保护机要，就是保护我军的生命，所有同志必须愉快地担负起这个光荣的责任”。把机要看作是我党我军的生命，把保守秘密看作是每个同志的光荣责任，这种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应当永远发扬的。

第四节 严格要求 严格管理

保守秘密与维护党和国家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是受严格纪律约束的。1922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纪律》中规定：“泄漏本党秘密”者“必须开除之”。不论是普通党员或高级领导干部，谁违犯了保密纪律就要受处分，这是确定无疑的。当然，党的保密纪律不是单纯的惩戒措施，纪律本身还有自我的约束和催人奋进的作用。因此，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更主张各级领导同志在保守秘密上对同志们严格要求和严加管理，促使大家自觉地遵守保密纪律，自愿地做好保密工作。

一. 严要求从自身做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待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总是带头执行的，有时还定出措施，在领导班子内共同遵照执行。比如 1937 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书记处

工作规则和纪律》中规定：书记处讨论并决定的问题，在未传达未公开以前必须保守秘密，任何同志“不得在党内外泄露”。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党中央领导同志把保守秘密作为日常工作的守则，这在党内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许多机关、地方和部队领导班子都在工作守则中写上保密工作的条款，既便于领导干部自律，又便于其他领导成员和群众的监督，实践证明这是一种好办法。

二.“出了问题，要拿负责人是问”。这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从事机要保密工作的领导干部提出的严格要求。1947年7月21日至23日，在陕北靖边县小河村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除研究军事斗争的战略决策外，还研究了机要保密问题。由于敌人千方百计想知道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动向，或派遣特务刺探情报，或利用无线电侦听，为了保卫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安全，周副主席对师哲、叶子龙等同志说：在行军作战中，你们一定要做好机要保密工作，“机要工作如果出了问题要拿负责人是问”。在周恩来严令下，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机要保密工作人员立即召开了机要保密工作会议，并于1947年8月28日以杨尚昆、李涛、王诤名义发出《关于电台保密指示》，重新布置了机要保密工作，确保了党的秘密，维护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绝对安全。

三.原则要求和具体指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心党的保密工作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不但明确规定保密原则，而且还随时随地提出具体要求。周恩来在这方面想得特别周到细致。1947年8月中央机要处起草的《机要保密问题的报告提纲》上有周副主席一段批语，其中说：“为使机要工作真正达到秘密、准确、及时，三者矛盾的统一和集中的程度，必须在制码、传递、使用、保管、销毁五种工作上，都能做到合乎‘保密’的绝对要求”。这段话言简意深，周副主席这段亲笔批示是对机要保密工作“尽善尽美”的要求。

四.档案“疏散不要惊慌失措”。在胡宗南进攻陕北之初，党中

央已制定了克敌致胜的战略决策，先将一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和文件材料撤出延安，转移到安全地带。党中央疏散档案的原则是机密的和重要的派专人携带，武装保护；重要而不机密的转移陕北山区坚壁起来；确实不重要但比较机密的事务文件可以烧掉。因有些机关积存的文件资料平时未按机密性与重要性分开，战时疏散工作遇到麻烦，因而有惊慌失措和销毁一些不该销毁的文件资料的情形。此事被毛泽东知道了，他立即派安子文到有关单位检查。安子文到中央组织部等单位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疏散档案不要惊慌失措，确实不重要的文电可以烧毁，重要文电一定要保护好，片纸只字也不要落入敌人之手”。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后，许多机关都抽出政治坚定的同志管理机密文电，加强了机要保密工作，同时杜绝了滥烧文件的现象。

第五节 政治爱护 生活关怀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机要保密工作人员不仅在政治上十分爱护，在生活上也非常关怀。一般地说，党的机要保密工作是在白色恐怖中形成，在战争环境里发展起来的。在这种条件下，经常是经费不足、供应欠缺，工作人员一无工资二少津贴，物质生活比较清苦。每到这时，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总是千方百计从物质上照顾党的机要保密工作者和其他技术人员。例如：

一、求才若渴与现金聘请。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政府等急需军事技术和机要电讯方面的技术人员，希望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给解决这个问题。毛泽东对此很重视，并以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名义发布了《征求专门技术人员启事》。启事说：不论在白区或在苏区，凡愿意到苏维埃、到红军中从事军事技术、医药卫生和机要电讯技术的人员，一律“都将现金聘请”，并且在打土豪中得到的食物“应多给他们”。虽然这种现金和食物是很少的，但党

和苏维埃政府关怀技术人员的心情是真诚的。

二、关怀机要保密人员的政治地位。1939年2月25日，在延安召开的技术人员联欢晚会上毛泽东发表了《技术人员在政治上的地位》的讲话。毛主席说：“卫生工作也好，通讯学校也好，机要工作也好，兵站、供给、印刷厂等等工作也好，无论哪一种样样都有用，而且一样也不可少，少了就不能建造新中国。”毛泽东这次讲话，再次肯定了技术人员中包括机要保密人员。稍后，毛泽东、朱德又签发了《文化技术干部待遇条例》，规定文化干部、技术干部按甲乙丙三等每月领取10元至30元津贴，有的同志还可住单间、吃小灶。

三、提倡奖励。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主张奖罚分明，有功则奖，有过则罚。1944年3月18日，毛泽东仔细审阅了《中央机要科1943年工作总结及1944年工作计划》，认为这是机要保密工作形成的一份典型文件。毛泽东对这份文件划了不少着重点，并针对内文作了11处批示。批示充满了热情、关心和鼓励。例如当文件讲到机要保密干部领导作风有改进时，毛泽东批示“应予奖励”；当文件讲到机要工作人员许多先进事迹时，毛泽东批示“应特别奖励”；当文件讲到全体机要人员加强了保密观念时，毛泽东批示“很必要”。毛泽东在这份文件上还批示：“由草创到科学，由盲目性到自觉性，由某些不正常作风到布尔塞维克作风，继续努力，必有大成绩”。

四、愿为机要科站岗放哨。党的机要保密工作人员一直是在首长身边工作的。机要工作人员离不开首长，首长离不开机要人员，这种亲密无间的关系是在革命斗争实践中养成的。例如周恩来副主席对机要保密工作人员就非常爱护，政治上关心他们，生活上也体贴入微。1946年5月，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由重庆来南京后住梅园新村。当时，国民党反动派在梅园新村附近建立有10余个特务据点，并架设侦察电台企图侦听我方电讯秘密。为了保护党的

秘密安全，周恩来与董必武商定：

首先让机要科与周恩来同住梅园新村 30 号院，作为中共代表团保护的重点。开始，机要科的同志怕影响周副主席安全和休息，不愿住 30 号院内。周恩来语重情长地说：叫你们与我同住一个院内，是为了你们的工作安全，为了党的事业，你们安心工作。我对你们有三点要求：“第一要保密；第二要准确；第三要迅速”。只要你们能这样做，我个人的休息和健康“算得了什么？”

其次是设两部电台。一部是大功率公开电台，一部是架设在二楼壁橱内的小功率秘密电台。凡秘密电讯用秘密电台接收和拍发，用大功率电台作掩护。尽管敌人昼夜监听，但敌人从梅园新村一点秘密也得不到。每到收发秘密电报时，周恩来就一直守候在楼下，实际上起着为电讯室站岗放哨的作用。

再次是加高院墙防止特务窥探。中共代表团住地一宅分三院，即 17 号院、30 号院和 35 号院。原来院墙较低，不利保卫和保密。代表团进住后，即加高了院墙并采取了其他一系列安全措施。周恩来常对同志们说：我们代表团受党中央、毛主席的委托，担负着谈判斗争重大使命。为了完成党赋予的使命，我们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而安全保密是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忘记的。

后记

几年来,许多专门机关和广大党史研究工作者及其他专家学者,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党史、军战史、人民政权史、经济史、文化史以及其他专业史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硕果累累。但是,在 1921 年中国共产党诞生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 28 年光辉灿烂的历史画卷中,还有许多专业史有待研究和探讨,例如中国共产党保密工作的历史,研究的成果就显得不够丰富,问世的专著也很少,在史学研究领域中,它似乎还是一块有待大力开拓的处女地。

编者曾长期从事机要工作和档案工作,接触到党的一些保密工作历史文献和其他史料。这些文献史料,详细地记载着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记载着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有关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方法和要求,记载着广大党员、干部战士和革命群众在地下斗争和战争年代里可歌可泣的保密工作事迹。编者认为,这些文献史料,是研究党的保密工作历史的第一手材料,是研究党史、军战史以及其他革命斗争史的有用的参考材料,也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进行保密传统教育的良好教材,很有必要把它整理编写出来。

1993 年 5 月,江泽民总书记为保密工作的题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新时期保密工作”,使编者受到极大的鼓舞,于是又对这些文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走访了一些革命老同志,聆听了他们的意见,终于写成了这本小册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有幸得到老机要工作者、老秘书工作者、党史资料研究工作专家、保密部门的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机要保

密工作的老前辈李质忠同志为本书作序；井家卓、陈恩惠、朱世荣、陈虎阁、王爱博、王韶英同志等对本书的体例、内容、乃至文字等给予了具体指导，在此一并深表谢意。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对史料的研究还很肤浅，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4月